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658

2020 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中国邮政储蓄可追溯至 1919 年开办的邮政储金业务，至今已有百年历史。2007 年 3 月，在改革原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挂牌成立。2012 年 1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引入十家境内外战略投资者。2016 年 9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19 年 12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圆满完成“股改—引战—A、H 两地上市”三步走改革目标。

本行拥有近 4 万个营业网点，服务个人客户超过 6 亿户，定位于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致力于为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提供服务，并加速向数据驱动、渠道协同、批零联动、运营高效的新零售银行转型。本行拥有优良的资产质量和显著的成长潜力，是中国领先的大型零售银行。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落实国家战略和支持中国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线上和线下互联互通、融合并进的金融服务体系，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综合化金融服务。坚持风险为本，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资产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坚持“普之城乡，惠之于民”的理念，在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精准扶贫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拥有近

4 万

个营业网点

服务
“三农”、
城乡居民和
中小企业

服务个人
客户超过
6 亿 户

坚持
普之城乡
惠之于民
的理念

英国《银行家》
杂志全球
银行1000
强中，一级
资本位列第
22位

经过14年的努力，本行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日益彰显。2020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22位。2020年，惠誉、穆迪分别给予本行与中国主权一致的A+、A1评级，标普全球给予本行A评级，标普信评给予本行AAAspc评级，中诚信给予本行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面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本行将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进“特色化、综合化、轻型化、数字化、集约化”转型发展，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着力提高服务客户能力，努力建设成为客户信赖、特色鲜明、稳健安全、创新驱动、价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

惠誉

A+

稳定

穆迪

A1

稳定

标普全球

A

稳定

标普信评

AAAspc

稳定

中诚信

AAA

稳定

百年邮储 普惠万家



1919年

中国邮政储蓄的前身邮政储金局成立，开办邮政储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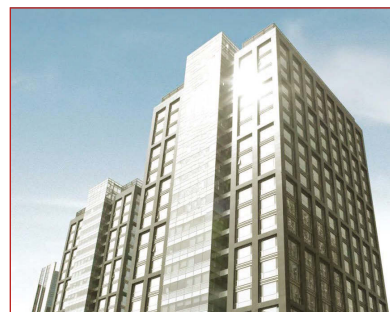


1949年

人民邮政接管邮政储金汇业局，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指导下开展工作。

1950年，邮政储金汇业局撤销，邮政储蓄改为代理业务，代银行收储个人存款和非经营性质的群众团体存款。

1953年，邮政储蓄停办，邮局继续办理汇兑业务。



2007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正式挂牌成立，定位于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依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代理网点，建立中国银行业唯一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

1930年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成立。邮政储金业务开办肇始，提出“人嫌细微，我宁繁琐；不争大利，但求稳妥”的经营方针，一时有“大众银行”之誉。



1986年

邮政储蓄恢复开办，利用邮政网点众多的优势，广为收储民间零星资金，为国家建设聚集更多的资金。

1994年，邮政储蓄开始建设“绿卡”工程。

2001年，邮政储蓄实现全国联网。



HKEX
香港交易所

Welcomes the Listing of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658)

2016年

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正式登陆国际资本市场。



2020年

获准筹建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
责任公司，成为国有大型商业
银行中首家参与直销银行
试点的机构；

获准筹建信用卡中
心专营机构。

2012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
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引入十家境内外战略
投资者；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成立开业。



2019年

正式列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开业。



目录

释义	6	讨论与分析	32
重要提示	8	环境与展望	32
公司基本情况	9	财务报表分析	34
财务概要	11	业务综述	62
排名与获奖情况	18	能力建设	100
战略定位及企业文化	20	风险管理	118
领导致辞	24	资本管理	143
董事长致辞	24	资本市场重点关注问题	148
高级管理层致辞	28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5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8	审计报告	236
公司治理	183	财务报表及附注	244
董事会报告	204	附录一：补充财务资料	509
监事会报告	213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513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的执行情况	217	附录三：股东参考资料	524
重要事项	23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20年度报告的 确认意见	527
组织结构图	234	备查文件目录	528
		机构名录	529

释义

“财富客户”	指 本行划分客户层级主要依据在本行的个人金融资产规模并兼顾个人贷款余额(合称综合资产), 通常情况下, 综合资产在人民币50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本行的财富客户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不时修订、补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我行/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包括其前身、分支机构、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就代理网点而言, 仅指提及其开展代理银行业务有关的业务经营、风险管理以及证照的情况)及子公司(若文义所需)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前身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若文义所需)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邮政集团”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由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改制而来, 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 为本行控股股东
“小企业法人贷款”	指 本行发放给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被划分为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及中型企业的贷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直销银行/邮惠万家银行”	指 本行获准筹建的直销银行子公司,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	指 本行和本行的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经不时修订、补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联交所/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修订和相关诠释

“小微企业贷款”	指 为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统计口径的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小型企业贷款、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企业分类标准严格遵循《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中邮消费金融”	指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邮理财”	指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	指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的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及中型企业
“三区三州”	指 西藏自治区、青川滇甘四省藏区、新疆自治区南疆四地州、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州
“VIP客户”	指 本行划分客户层级主要依据在本行的个人金融资产规模并兼顾个人贷款余额(合称综合资产)，通常情况下，综合资产在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本行的VIP客户

本报告所载数额若无特别说明，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所载若干数额及百分比数字已约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总数未必是前述各项数字的总和。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1年3月29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业绩公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行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0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2.49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35.72亿元；以本行总股本92,383,967,605股普通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2.085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人民币192.62亿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折算汇率为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0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本行报告期内的利润情况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行法定代表人张金良、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张学文及财务会计部负责人刘玉成声明并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行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并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英文缩写PSBC)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董事长： 张金良

行长： 张学文¹

授权代表： 姚红、杜春野

董事会秘书： 杜春野
联系电话：86-10-68858158
传真：86-10-68858165
电子信箱：psbc.ir@psbcoa.com.cn

注册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40楼

投资者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100808
联系电话：86-10-68858158
传真：86-10-68858165
电子信箱：psbc.ir@psbcoa.com.cn
网址：www.psbc.com

客服及投诉电话： 86-95580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统一信用证编码： 9111000071093465XC

¹ 因工作调动，郭新双先生自2021年1月4日起辞任行长职务。经董事会批准，自2021年1月4日起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学文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详情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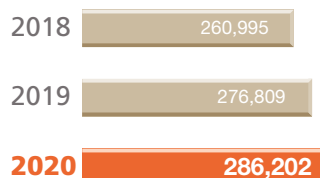
A股股票上市地点、简称、 代码和报告登载网站：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601658 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登载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H股股票上市地点、简称、 代码和报告登载网站：	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1658 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登载报告的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优先股股票上市地点、简称、 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PSBC 17USDPREF 股票代码：4612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国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叶少宽、邹彦
国际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保荐人：周韶龙、李懿范 持续督导期间：2019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 签字保荐人：李勇、谢民 持续督导期间：2019年12月10日至2021年1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签字保荐人：孙毅、马小龙 持续督导期间：2021年1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财务概要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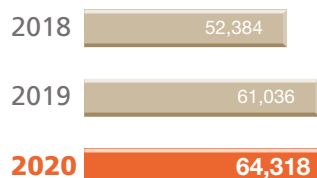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86,202

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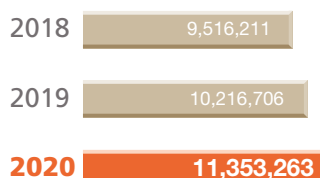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度
净利润
64,318

资产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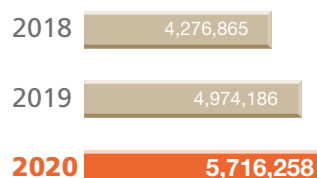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末
资产总额
11,353,263

客户贷款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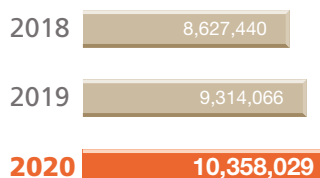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末
客户贷款总额
5,716,258

客户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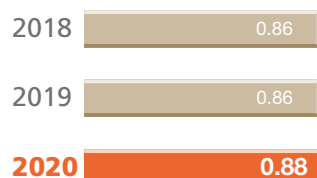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末
客户存款
10,358,029

不良贷款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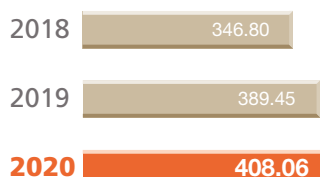
(百分比)



2020年末
不良贷款率
0.88

拨备覆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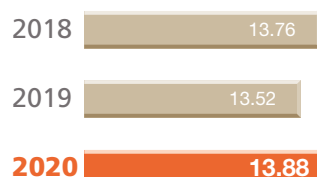
(百分比)



2020年末
拨备覆盖率
408.06

资本充足率

(百分比)



2020年末
资本充足率
13.88

财务概要

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286,202	276,809	260,995
利息净收入 ⁽¹⁾	253,378	242,686	236,0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¹⁾	16,495	14,623	12,519
业务及管理费	165,649	156,599	147,215
信用减值损失	50,398	55,384	55,41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	11	20
利润总额	68,136	63,745	53,487
净利润	64,318	61,036	52,384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64,199	60,933	52,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63,382	59,719	53,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72	26,443	184,505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²⁾	0.71	0.7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²⁾	0.70	0.70	0.64

注(1)： 2020年起，本行对信用卡分期手续费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2018年至2019年相关指标已重述。

注(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⁴⁾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报告期末数据			
资产总额	11,353,263	10,216,706	9,516,211
客户贷款总额 ⁽¹⁾	5,716,258	4,974,186	4,276,865
客户贷款减值准备 ⁽²⁾	203,897	166,124	127,327
客户贷款净额	5,512,361	4,808,062	4,149,538
金融投资 ⁽³⁾	3,914,650	3,675,030	3,387,48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9,862	1,154,843	1,202,935
负债总额	10,680,333	9,671,827	9,040,898
客户存款 ⁽¹⁾	10,358,029	9,314,066	8,627,440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671,799	543,867	474,404
资本净额	784,579	671,834	593,72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42,347	492,212	421,678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27,954	47,948	47,927
风险加权资产	5,651,439	4,969,658	4,316,219
每股计(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⁵⁾	6.25	5.75	5.26

注(1): 为便于查阅，本报告中的“客户贷款”指“发放贷款和垫款”，“客户存款”指“吸收存款”。

注(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3):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规定，2018年起各项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包含相应资产和负债计提的利息，不再单独列示在“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中。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中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

注(5): 按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财务概要

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60	0.62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1.84	13.10	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1.69	12.83	12.72
净利息收益率 ⁽³⁾⁽⁵⁾	2.42	2.53	2.69
净利差 ⁽⁴⁾⁽⁵⁾	2.36	2.48	2.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⁵⁾	5.76	5.28	4.80
成本收入比 ⁽⁶⁾	57.88	56.57	56.41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⁷⁾	0.88	0.86	0.86
拨备覆盖率 ⁽⁸⁾	408.06	389.45	346.80
贷款拨备率 ⁽⁹⁾	3.60	3.35	2.99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9.60	9.90	9.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¹⁾	11.86	10.87	10.88
资本充足率 ⁽¹²⁾	13.88	13.52	13.76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¹³⁾	49.78	48.64	45.36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5.93	5.33	4.99

- 注(1): 指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平均值的百分比。
- 注(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注(3): 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 注(4): 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计算。
- 注(5): 2020年起, 本行对信用卡分期手续费收入进行了重分类, 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 2018年至2019年相关指标已重述。
- 注(6): 按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 注(7): 按客户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2020年起, 计算不良贷款率时, 贷款总额不再包含应计利息, 对比期数据已重述。
- 注(8): 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不良贷款总额计算。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 注(9): 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 注(10): 按核心一级资本(减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 注(11): 按一级资本(减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 注(12): 按总资本(减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 注(13): 按风险加权资产除以资产总额计算。

财务概要

其他主要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¹⁾	本外币 ≥25	71.61	67.96	61.17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²⁾	≤10	23.21	27.19	29.7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34.49	39.42	41.39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	1.02	1.28	1.24
	关注类	48.94	16.42	25.01
	次级类	52.81	63.32	75.09
	可疑类	86.23	81.80	83.55

注(1)：按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计算。

注(2)：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X100%。最大一家客户是指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的单一借款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1,820.89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23.21%。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中包括本行历史上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2,400亿元授信额度，该额度得到相关监管机构许可。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额度下的贷款余额为1,650亿元，扣除该1,650亿元后，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2.18%。

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标普全球	A(稳定)	A(稳定)	A(稳定)
穆迪	A1(稳定)	A1(稳定)	A1(稳定)
惠誉	A+(稳定)	A+(稳定)	A+(稳定)
标普信评	AAAspc(稳定)	AAAspc(稳定)	-
中诚信	AAA(稳定)	AAA(稳定)	AAA(稳定)

分季度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2,171	74,175	69,917	69,939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20,094	13,564	19,186	11,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20,050	13,206	19,117	11,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56	(96,685)	34,488	138,213

排名与获奖情况



排名情况

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

第 **22** 位
(按2019年末一级资本排名)
《银行家》(英国)

2020全球企业2000强排名

第 **30** 位
《福布斯》

中国500强排名

第 **36** 位
(按2019年营业收入排名)
财富中文网



获奖情况

- 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国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
- 年度银行科技发展奖
中国人民银行
- 联合宣教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 最大进步综合做市机构
- 最佳外币拆借会员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 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最佳普惠金融成效奖
- 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成效奖
- 年度绿色银行总体评价先进单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 “防赌反赌 金融守护”宣传活动优秀单位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 中债绿色债券指数样本券优秀承销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客户服务优秀奉献奖
中国银联
- 最具社会责任感上市公司
中国证券金紫荆奖组委会



- 年度优秀金融服务奖
中国国际金融服务展组委会
- 活力推荐捐赠爱心企业
中国互联网公益峰会组委会
- 最佳零售银行
《环球金融》
- 十佳普惠金融创新机构
中国金融业抗疫特别贡献奖
《香港商报》
- 金融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
《金融电子化》
- 最佳发展奖
《中国银行业》
- 十佳金融科技创新奖
《银行家》(中国)
- 年度最佳助力脱贫攻坚银行
《金融时报》
- 年度全国性银行天玑奖
年度银行理财品牌天玑奖
《证券时报》
- 年度卓越风控奖
《财经》
- 年度亚洲卓越商业银行
年度科技银行
《21世纪经济报道》
- 年度卓越中资银行
《经济观察报》
- 年度小微企业服务创新奖
《第一财经日报》
- 年度金融科技进步奖
《每日经济新闻》
- 卓越竞争力国有商业银行
《中国经营报》
- 年度数字化经营银行
年度六稳六保服务银行
《华夏时报》
- 年度最佳三农金融服务奖
《新京报》
- 精准扶贫先锋机构
中国网
- 年度金融机构
年度绿色金融
澎湃新闻
- 最佳责任进取奖
新浪财经
- 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奖
金融界
- 年度优秀金融机构
和讯网



邮储银行2020年品牌纪念册

战略定位及企业文化

战略定位

本行坚持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定位，依托“自营+代理”的独特模式和资源禀赋，坚守零售银行战略，发力普惠金融。

核心竞争力

清晰的零售银行战略。

本行拥有覆盖城乡的实体网络和数量庞大的零售客户，以“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结合自身优势及资源禀赋，确定了独具特色的零售银行战略并一以贯之予以执行。本行建立了从战略分析制订到组织实施、监控评估、优化调整的战略管理体系，既保持战略定力，又主动应变求变，构建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取得优良的经营业绩，充分体现了成长潜力。

独特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

本行与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建立了稳定、透明、公平、互惠的业务委托代理关系，依托“自营+代理”运营模式，成为中国网点数量众多、地域覆盖广阔、服务深度下沉的商业银行。本行发挥邮政集团资源优势，在客户、渠道和产品等方面建立多维度、多层次的协同机制，深化银邮、银证、银保合作，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独具优势的个人金融。

本行充分发挥遍布城乡的网络优势，服务覆盖我国40%以上人口的客户，彰显零售特色。大力推进网点系统化转型与财富管理体系建设，加快数字化转型与场景化获客，打造以消费信贷、小额贷款和信用卡为支撑的零售信贷服务体系，构建“用户引流、客户深耕、价值挖掘”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激发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新活力。个人银行营业收入占比、管理零售客户资产、个人存款规模等关键指标保持领先优势。



突破式发展的公司金融。

本行积极发挥公司金融业务在零售银行战略中的重要作用，聚焦板块协同与批零联动，一手抓客户营销拓展，完善客户服务与管理体系，发力服务中小企业客群和产业链客群，加强线上场景营销，推动建立“商行+投行+资管”的综合化经营模式，实现客户规模快速增长；一手抓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产品体系，优化业务流程，推动网点叠加公司业务功能，提升队伍能力素质，强化科技赋能。本行公司金融业务后发优势显著，转型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商业可持续的普惠金融。

本行作为普惠金融的倡导者、先行者、推动者，长期专注于普惠金融服务，在服务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在依托传统实体网络、专业队伍优势的基础上，不断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拓展线上服务渠道，提高运营效率及风险防控智能化水平，降低运营和风险成本，打造了“线上+线下”融合、协同的立体网络，持续服务更加广泛的基础客户群体，推动客户与银行价值的共同成长。

根基深厚的资金资管业务。

本行凭借显著的网络优势和强大的资金实力，是同业业务市场上重要的中长期资金融出方，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本行资金资管业务产品丰富，资质全面，为合作机构提供集融资、理财、代理、托管及咨询为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通过多年稳定的资金融通和代理销售业务，本行积累了丰富的同业客户资源，积攒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深化金融同业合作打下良好基础。

加速提升的信息科技能力。

本行将信息科技视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实施科技领军人才建设，科技人才队伍快速增长，持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和金融科技创新能力。“十三五”IT规划圆满收官，信贷业务平台等十六大企业级平台全部投产上线，实现全行业务架构和应用架构蓝图，产品创新能力和用户体验全面提升，基于开放式平台、服务超过6亿客户的超大规模银行业务核心系统有效支撑本行的数字化转型。建设大数据平台、云计算平台、区块链平台和“邮储大脑”人工智能平台，打造金融科技中台能力，实现客户营销、运营管理、风险管理的新技术赋能，支持大型零售银行战略。

健全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始终坚持风险为本，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常态化开展风险评估，推动风险偏好有效传导落实，专业风险管理质效全面提升。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有序推进，从风险治理体系、信贷作业流程管控、授信客户评级问题治理、内部评级风控模型适用性等方面持续建设。面对疫情爆发，本行积极作为，持续做好疫情期间全面风险监控和化解，保持稳健发展态势，资产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体现出较强的风险抗压能力。

清晰的零售银行战略

独特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

独具优势的个人金融

突破式发展的公司金融

商业可持续的普惠金融

根基深厚的资金资管业务

加速提升的信息科技能力

健全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

战略定位及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要求，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转型升级，着力防控金融风险，并提炼出简单清新、阳光透明、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理念，进一步凝聚全行干部员工的精神力量和文化自觉，为助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企业文化理念是邮储银行发展历程中积累的精神财富和无形资产，是新时代实现战略目标的价值引领，凝聚了历代邮储人的思想智慧和辛勤汗水，承载了新一代邮储人的美好期许和远大理想。



使命

普惠城乡，
让金融服务没有距离。



企业精神

有担当，
有韧性，
有温度。



愿景

建设客户信赖、特色鲜明、
稳健安全、创新驱动、
价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



价值观

为客户创造价值
诚信是立业之基
因为稳健，所以持久
员工是最重要的资本
专业才能卓越
拥抱变化，持续创新



品牌主张

进步 与您同步



应用理念

管理理念：删繁就简，让管理变轻

经营理念：洞悉市场，先行一步

风险理念：审慎合规是行稳之道，驾驭风险是致远之路

服务理念：竭诚竭心竭力，让客户满意

人才理念：尊重员工价值，开发员工潜能，成就员工梦想

协同理念：胸怀全局，同心同向，共享共进

邮储人共识

1. 发简明的文，开有用的会，说简洁直白的话。
2. 职务不等于权威，创造价值才会被尊重。
3. 人情是合作的纽带，不是原则的障碍。
4. 做表面文章应付他人，不如踏实做事成就自己。
5. 深入市场，贴近客户，脱离一线只能是纸上谈兵。
6. 议而不决就是失职，前线等不及后方的议来议去。
7. 一个行动胜过一打纲领，马上就办，办就办好。
8. 互相补台，人人有舞台。
9. 少发无效指令，让一线轻装上阵。
10. 专业通道同样能通往职业巅峰。

领导致辞



张金良
董事长

董事长致辞

天不言而四时行，疫情挡不住我们迈向春天的步伐。

回首极不平凡的2020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乘风破浪，沉着应考，以勇毅担当履行国有大行责任与使命；我们坚守初心，发挥优势，以实干实绩实效服务国计民生，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产业兴旺；我们脚踏实地，思谋长远，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继续保持了高质量的发展。我们以金融“血液”滋养实体经济“肌体”，让金融的光芒照亮每一个梦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余额5.72万亿元，增长14.92%；存贷比提升1.78个百分点，达到55.19%。涉农贷款1.41万亿元，增加1,496.76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8,012.47亿元，增加1,480.62亿元；金融精准扶贫贷款1,005.21亿元，增加180.65亿元；绿色贷款2,809.36亿元，增长30.20%。我们以价值创造为本，实现规模、质量、效益的稳步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862.02亿元，同比增长3.39%，实现净利润643.18亿元，同比增长5.38%；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85元(含税)；净息差和净利差分别为2.42%和2.36%，保持行业领先；中间业务持续发力，同比增长12.80%；继续获得国际三大评级机构给予的中国商业银行最优信用评级。

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点滴成绩的背后，是邮储人的执着与坚守，是植根内心的奋进与成长。

我们与客户共成长。无论是在繁华的都市，还是偏远的乡村，人们都能看到邮储人忙碌的身影。曾经，扎根广袤沃土、连接千家万户是邮储的金字招牌；如今，科技的力量使线上线下深度融合，让金融服务没有距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以39,631个营业网点、14.97万台自助设备，服务6.22亿个人客户，手机银行客户达到2.99亿户，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达到11.25万亿元。亿万客户的长期信赖，是我们持续发展的磅礴动力。

我们靠创新增动力。在确定的环境条件下，经验是最好的老师，而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中，唯有不断创新。2020年，我们全面加速数字化转型，全年信息科技投入90.27亿元，占营业收入3.15%，信息科技建设取得了质的飞跃。“十三五”IT规划圆满收官，企业级信息化平台搭建完成，业技深度融合，产品敏捷迭代，数字化场景生态建设加快推进，“金融+服务”生态圈持续打造；获批加入国家数字人民币试点，启动系统自主研发，加快打造便捷、多元的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获得国有大行中首家直销银行牌照，“邮惠万家”致力打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科技助力美好生活的创新平台。

领导致辞

我们以风控为核心。秉承百年前邮政储金汇业局“人嫌细微，我宁繁琐；不争大利，但求稳妥”的经营理念，“普惠”与“稳健”的基因深植邮储血脉。疫情大考下，我们加快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88%，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拨备覆盖率达408.06%，为行业平均水平的2倍。成功发行800亿元永续债。新年伊始，如期完成300亿元A股普通股定向增发，发行新一期300亿元永续债，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

我们视员工为财富。国以才立，业以才兴，人才是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看不到的核心资产。我们视员工为企业最大的财富，紧紧围绕全行发展战略，构建富有邮储银行特色的人才发展体系。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人员发展通道，提升队伍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我们积极落实新发展理念，提炼出简单清新、阳光透明、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理念，进一步凝聚全行干部员工的精神力量和文化自觉，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变亦不变，使命如一。

科技深刻影响了金融业的生态，疫情推动金融服务模式加速演变，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如一，邮储银行“普之城乡，惠之于民”的使命如一。邮储银行的零售银行战略应运而生，应时而来，与国家战略、社会发展、人民需要高度契合，是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站在“十四五”新征程的起点，乡村振兴潮起海天阔，金融科技扬帆正当时，我们将因时而进，因势而新，全力打造先进高效的金融服务体系，在转型的航道中奋楫笃行，托起邮储大行蝶变的未来。

坚守初心，乡村振兴谱新篇。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点的历史性转移。邮储银行始终坚持服务“三农”定位，同“三农”共成长，形成了庞大的服务网络、深厚的客户基础、专业的服务队伍和良好的品牌形象。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将全力打造服务乡村振兴数字金融银行**，加快科技赋能，积极构建“渠道+产品+平台+运营+风控”的全方位三农金融数字化发展架构，持续优化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服务模式，让数据多跑路，让信用变财富，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可持续性。**着力构筑“三农”协同发展生态圈**，坚持开放合作理念，广泛外联，积极建立“金融+生产+生活”的“三农”服务生态圈，将金融服务融入百姓日常，让城乡居民共享发展红利。

守正创新，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我们每年将拿出营业收入的3%投入到信息科技领域，从企业级的需求和业务架构入手，以平台架构、智慧洞察、创新发展和高效组织为依托，高起点开启邮储银行“十四五”IT建设，全面深入推进敏捷转型，继续扩大邮储银行开放式平台、分布式架构技术优势，构建前台敏捷、中台强大、后台稳定的企业级信息系统。**我们将秉承开放、共享、共赢的理念，打造特色鲜明的“邮惠万家”直销银行**，为金融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探索更大空间，为打造邮储特色商业模式提供更多可能。多年以来，我们依靠深入县域的网点和田间地头的队伍，用汗水和坚持构筑了丰硕的“三农”服务成果。继往开来，我们将通过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的深度融合，打造邮储银行创新探索的试验田，让金融服务触达更广泛的农户和小微企业主，不负国家对我们多年普惠金融服务的认可。**我们将紧抓数字人民币试点的历史机遇**，树立邮储银行数字化转型发展的又一重要里程碑。构建邮储银行特色的应用体系，打造线上线下融合、涵盖“吃、住、行、游、娱、购、医、养、教”等多类基础民生的普惠金融服务场景。发挥县域机构优势，以数字人民币为纽带打造城镇社区新生态圈，承建农村普惠金融数币示范小镇，助力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我们有信心通过金融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化能力为能量，为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贡献邮储智慧，让奔涌的经济活力继续在中华大地焕发盎然生机！

心怀梦想者进，改革创新者胜。邮储银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只争朝夕启新程，不负韶华谱续篇。进步，与您同步！

领导致辞

高级管理层致辞

2020年是邮储银行改革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冲击，我们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与实体经济共进、与民生需求同行。我们以“建设现代化一流大型零售银行”为目标，坚持高质量发展，通过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金融力量，向社会公众和广大投资者交出了一份满意答卷。

这一年，我们众志成城，在应对疫情中主动作为，经营发展实现稳中有进。面对疫情冲击，我们迅速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务工作。疫情发生至今，全行未发生内部聚集性病例；同时，主动发放抗疫专项再贷款89亿元、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发放贷款超千亿元、向湖北省捐赠3,000万元，为全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送上“及时雨”。在疫情大考下，我们迎难而上，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全行总资产11.3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12%，居全国商业银行第五位；其中，贷款规模5.7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92%；负债规模10.6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43%（其中存款10.3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21%）；存贷比55.19%，较上年末提升1.78个百分点。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862.02亿元，同比增长3.39%；净利润643.18亿元，同比增长5.38%，好于可比同业。在国际三大评级机构中，惠誉、穆迪分别给予邮储银行与中国主权一致的A+、A1评级，标普全球给予A评级，为国有大行最优水平，综合竞争力得到进一步认可。

这一年，我们勇于担当，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国有大行责任。我们第一时间学习传达中央精神，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全力服务国家战略。截至报告期末，全行新增涉农贷款1,496.76亿元，余额1.41万亿元，支持乡村振兴力度进一步加大。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1,005.2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0.65亿元。大力推广“小微易贷”、小额“极速贷”等大数据拳头产品，通过“线上+线下”协同，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012.47亿元，有贷款余额的户数较上年末增加9.45万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和余额占比居同业前列。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比及2020年新发放贷款占比居国有大行前列。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造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4.43%。持续建设绿色银行，截至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2,809.3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51.58亿元，增长30.20%，高于银行业平均增速9.9个百分点。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区域重大发展战略，投放资金超过3,000亿元；增强跨境金融服务能力，提升金融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水平。邮储银行在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得到了进一步彰显。

这一年，我们强基固本，加强战略实施与落地，零售战略进一步升级。我们结合自身禀赋和行业前景，从客户、生态圈和渠道着手，加速向数据驱动、渠道协同、批零联动、运营高效的新零售银行转型。我们深挖客户价值，加快构建“用户引流、客户深耕、价值挖掘”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服务个人客户6.22亿户，其中VIP客户3,641.5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7.60%，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达到11.2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超过1万亿元。我们牢牢把握差异化定位优势，“金融+服务”生态圈建设成效显著，“网点+商圈”获客体系更加完善，全新推出手机银行6.0版本，充分运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数据集市、客户经理云工作室等平台，为线下营销赋能提效，为线上服务注入温度。我们在国有大行中率先获得直销银行试点资格，邮惠万家银行获准批筹，将致力于打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科技助力美好生活的创新平台，努力让金融科技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群体。

这一年，我们坚守底线，扎实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资产质量继续保持优良。面对充满不确定性、不稳定性的外部环境，我们始终秉持稳健发展理念，将风险管理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健全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摸排资产风险底数，上线“金睛”系统、开展智能化风险监测预警分析，强化“三道防线”管控有效性，及时识别清理风险隐患。大力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法实施，全面优化内部评级体系，加快智能风控能力建设，规范互联网贷款、并表风险管理机制，提升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截至报告期末，全行不良贷款率0.88%；不良和关注类贷款占比1.42%；逾期贷款率0.80%，较上年末下降0.23个百分点。与此同时，拨备覆盖率达到408.06%。2020年是邮储银行A股上市后完整运行的第一年，我们成功发行了800亿元永续债，日前完成了300亿元A股普通股定向增发，风险抵御能力持续提升。

领导致辞

这一年，我们锐意进取，大力推进金融科技发展，转型创新取得新的突破。我们按照“金融科技超常规发展”思路，2020年在信息科技领域投入90.27亿元，同比增长10.35%；总行科技人才数量再翻一番。顺利实现“十三五”IT规划收官，期间开展信息化工程建设333项，圆满完成规划建设任务。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建设顺利推进，采用企业级建模和分布式架构，支持大型零售银行战略落地。新一轮大数据五年（2020-2024年）发展规划落地实施，大数据平台接入行内100余个重要业务系统，上线“手机银行千人千面”等183项数据服务，数据赋能的作用持续显现。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等关键技术 in 业务领域深化应用，金融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升。获批加入国家数字人民币试点，加快打造便捷、多元的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

这一年，我们苦练内功，进一步将价值创造理念融入文化、形成制度，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我们坚持人才强行战略，有序推进“领航工程”人才库建设，在全行打造三级管理人才库，为转型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人员发展通道，提升队伍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我们主动应对市场变化，通过压降低效资产，持续提升存贷比、信贷资产占比，稳定零售贷款占比，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建立基于RAROC的表内外资产组合配置机制，强化资本刚性约束，持续提升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管控低效资本占用业务。我们持续加强成本管控，细化管控目标，实行标杆“硬约束”，力争单位投入创造更大效益。净利差、净息差继续处于同业领先水平，管理能力提升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全力推进“特色化、综合化、轻型化、数字化、集约化”转型，在建设现代化一流大型零售银行道路上迈出更大步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陈跃军
监事长

环境与展望

2021年，邮储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引领，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建设客户信赖、特色鲜明、稳健安全、创新驱动、价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的战略愿景，坚持“零售主导、批发协同”的业务战略，加快推进关键领域的改革，努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2020年，受疫情冲击，世界经济深度衰退，贸易投资大幅下滑，金融市场剧烈波动后逐步企稳，非金融部门债务水平大幅提高。各国普遍加码逆周期调控政策，货币政策维持宽松，银行业资产规模扩张，但息差收窄、利润收缩，资产质量有所恶化。

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疫情的严重冲击，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发力，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现了前瞻性、精准性和时效性，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贷款利率下降，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增强，金融风险防控有效。我国银行业大力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坚决落实减费让利政策，同时加大拨备计提力度，提前应对不良风险上升压力，整体运行稳健。

展望2021年，疫情变化和国际形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银行业风险防控仍面临较大挑战。“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国将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银行业将紧抓新发展机遇，加快构建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强化科技赋能，创新商业模式，持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抓好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多渠道补充资本金，全力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

2021年，邮储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引领，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建设客户信赖、特色鲜明、稳健安全、创新驱动、价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的战略愿景，坚持“零售主导、批发协同”的业务战略，加快推进关键领域的改革，努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是坚定不移服务实体经济。

持续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支持力度，重点加大对制造业、高科技行业等领域的资金投放力度，助推国家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坚守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定位，助力乡村振兴，助力城乡居民追求美好生活，支持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深入推进零售、公司、同业生态圈建设，提升经营客户和经营风险两大核心能力，以更优质的服务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二是全力推进“五化”转型。

积极推动三农金融数字化转型，加快小微金融生态圈建设，深挖“自营+代理”模式潜力，推进特色化转型；加强业务协同、邮银协同，加强子公司专业化、特色化经营，推进综合化转型；深化经济资本工具在经营管理中的应用，狠抓中间业务发展，加快网点智能化改造，推进轻型化转型；持续推进六大数据集市、区块链平台、“邮储大脑”工程等项目建设，打造“智慧农业”“智慧医疗”“智慧校园”及住房、汽车等标杆场景，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财务资源、人力资源、IT资源配置效率，推进内部管理、运营平台集约化转型。

三是持续提升信息科技自主研发能力。

继续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加强IT专业培训，完善绩效和激励机制，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源头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资产质量，强化数据赋能，将数据服务延伸到前端应用场景；聚焦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建设，加快推进重点工程上线，进一步推进业技融合，持续优化敏捷交付流程，着力提升自主研发能力。

四是筑牢风险内控防线。

深入有序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加强全行智能风控能力建设，强化并表子公司风险管控，升级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按照“责任要清、情况要明、见事要早、动作要快、点子要多、考核要严”的总体要求，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和资产质量管控；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反洗钱管理，推进内控合规管理，夯实业务管理、风险合规、内审监察“三道防线”，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坚定不移服务实体经济

全力推进“五化”转型

持续提升信息科技自主研发能力

筑牢风险内控防线

讨论与分析

财务报表分析

2020年，本行强化战略引领，直面复杂的经营环境，统筹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各项业务全面发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主要表现在：

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643.18亿元，同比增长5.38%。实现营业收入2,862.02亿元，同比增长3.39%，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2,533.78亿元，同比增长4.41%；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64.95亿元，同比增长12.80%。

资产负债规模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113,532.6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12%，其中，客户贷款总额57,162.5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92%；负债总额106,803.3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43%，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03,580.2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21%。

资产质量平稳优良。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88%，较上年末提高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408.06%，较上年末提高18.61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60%，较上年末提高0.25个百分点。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643.18亿元，较上年增加32.82亿元，增长5.38%。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	变动(%)
利息净收入 ⁽¹⁾	253,378	242,686	10,692	4.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¹⁾	16,495	14,623	1,872	12.80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6,329	19,500	(3,171)	(16.26)
营业收入	286,202	276,809	9,393	3.39
减：营业支出	218,445	214,421	4,024	1.88
其中：税金及附加	2,187	1,996	191	9.57
业务及管理费	165,649	156,599	9,050	5.78
信用减值损失	50,398	55,384	(4,986)	(9.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	11	8	72.73
其他业务成本	192	431	(239)	(55.45)
营业利润	67,757	62,388	5,369	8.61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379	1,357	(978)	(72.07)
利润总额	68,136	63,745	4,391	6.89
减：所得税费用	3,818	2,709	1,109	40.94
净利润	64,318	61,036	3,282	5.38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64,199	60,933	3,266	5.36
少数股东损益	119	103	16	15.53
其他综合收益	406	(1,274)	1,680	-
综合收益总额	64,724	59,762	4,962	8.30

注(1)： 2020年起，本行对信用卡分期手续费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2019年相关指标已重述。

讨论与分析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优化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提高高收益资产占比，加强对长期限高成本存款的管控，实现利息净收入2,533.78亿元，较上年增加106.92亿元，增长4.41%，其中，规模增长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275.04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168.12亿元。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分别为2.42%和2.36%，较上年分别下降11个基点和12个基点。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资产						
客户贷款总额 ⁽¹⁾	5,411,670	256,955	4.75	4,655,906	227,324	4.88
投资 ⁽²⁾	3,479,598	126,233	3.63	3,318,424	126,293	3.8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³⁾	1,086,652	17,655	1.62	1,106,858	17,784	1.61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⁴⁾	498,650	15,409	3.09	523,770	19,299	3.68
总生息资产	10,476,570	416,252	3.97	9,604,958	390,700	4.07
资产减值准备	(208,355)	-	-	(165,074)	-	-
非生息资产 ⁽⁵⁾	697,670	-	-	690,696	-	-
资产总额	10,965,885	-	-	10,130,580	-	-
负债						
客户存款	9,743,427	154,793	1.59	9,001,335	139,918	1.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⁶⁾	251,976	4,425	1.76	207,514	4,637	2.23
应付债券 ⁽⁷⁾	99,409	3,417	3.44	90,302	3,459	3.83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860	239	1.72	-	-	-
总付息负债	10,108,672	162,874	1.61	9,299,151	148,014	1.59
非付息负债 ⁽⁶⁾	211,347	-	-	156,558	-	-
负债总额	10,320,019	-	-	9,455,709	-	-
利息净收入	-	253,378	-	-	242,686	-
净利差 ⁽⁹⁾	-	-	2.36	-	-	2.48
净利息收益率 ⁽¹⁰⁾	-	-	2.42	-	-	2.53

注(1)： 2020年起，本行对信用卡分期手续费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2019年相关指标已重述。

注(2)： 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注(3)： 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

注(4)： 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5)：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现金、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衍生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注(6)：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注(7)： 包括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及同业存单。

注(8)：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代理业务负债、应交税费及其他负债。

注(9)： 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差计算。

注(10)： 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讨论与分析

利息净收入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化而产生的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与2019年比较		
	增长/(减少)		
	规模 ⁽²⁾	利率 ⁽³⁾	合计 ⁽⁴⁾
资产			
客户贷款总额 ⁽¹⁾	35,885	(6,254)	29,631
投资	5,847	(5,907)	(6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8)	199	(129)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76)	(3,114)	(3,890)
利息收入变化合计	40,628	(15,076)	25,552
负债			
客户存款	11,790	3,085	14,8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782	(994)	(212)
应付债券	313	(355)	(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9	—	239
利息支出变化合计	13,124	1,736	14,860
利息净收入变化	27,504	(16,812)	10,692

注(1): 2020年起, 本行对信用卡分期手续费收入进行了重分类, 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 2019年相关指标已重述。

注(2): 指当期平均余额减去上期平均余额之差乘以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

注(3): 指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减去上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之差乘以上期平均余额。

注(4): 指当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减去上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 本行利息收入4,162.52亿元, 较上年增加255.52亿元, 增长6.54%, 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规模增长, 以及优化调整资产结构, 高收益生息资产占比提升拉动。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2,569.55亿元，较上年增加296.31亿元，增长13.03%。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785.84亿元，较上年增加59.19亿元，增长8.15%，主要是本行聚焦国家区域战略布局，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扎实推进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加大对绿色信贷的支持力度，全力做好抗疫金融服务，公司贷款平均余额保持较快增长。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1,655.77亿元，较上年增加258.65亿元，增长18.51%，主要是本行紧抓复工复产后居民消费转型升级新机遇，持续丰富产品种类，推动零售信贷数字化、智能化、场景化转型，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改善客户体验，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实现快速增长。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1,909,038	78,584	4.12	1,671,447	72,665	4.35
票据贴现	489,965	12,794	2.61	458,181	14,947	3.26
个人贷款	3,012,667	165,577	5.50	2,526,278	139,712	5.53
客户贷款总额	5,411,670	256,955	4.75	4,655,906	227,324	4.88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	2,106,473	88,528	4.20	1,795,307	82,462	4.59
中长期贷款	3,305,197	168,427	5.10	2,860,599	144,862	5.06
客户贷款总额	5,411,670	256,955	4.75	4,655,906	227,324	4.88

讨论与分析

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利息收入1,262.33亿元，较上年减少0.60亿元，下降0.05%，主要是市场利率下行，带动金融投资平均收益率下降。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176.55亿元，较上年减少1.29亿元，下降0.73%，主要是央行降准，带动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下降。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154.09亿元，较上年减少38.90亿元，下降20.16%，主要是优化资产结构，主动压降低收益资产规模，以及市场利率下行，带动平均收益率下降。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1,628.74亿元，较上年增加148.60亿元，增长10.04%，主要是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增长。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1,547.93亿元，占全部利息支出的95.04%，较上年增加148.75亿元，增长10.63%，主要是存款规模增长，以及平均付息率有所上升。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						
定期	374,730	9,177	2.45	376,395	8,529	2.27
活期	843,387	5,797	0.69	803,581	5,774	0.72
小计	1,218,117	14,974	1.23	1,179,976	14,303	1.21
个人存款						
定期	5,849,364	131,551	2.25	5,278,666	117,780	2.23
活期	2,675,946	8,268	0.31	2,542,693	7,835	0.31
小计	8,525,310	139,819	1.64	7,821,359	125,615	1.61
客户存款总额	9,743,427	154,793	1.59	9,001,335	139,918	1.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44.25亿元，较上年减少2.12亿元，下降4.57%，主要是市场利率下行，带动平均付息率下降。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34.17亿元，较上年减少0.42亿元，下降1.21%，主要是对前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进行部分赎回，以及同业存单平均付息率下降。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64.95亿元，较上年增加18.72亿元，增长12.80%。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327.46亿元，较上年增加32.33亿元，增长10.95%；手续费及佣金支出162.51亿元，较上年增加13.61亿元，增长9.14%。

讨论与分析

银行卡及POS手续费收入115.16亿元，较上年减少6.94亿元，下降5.68%，主要是落实国家减费让利政策，以及随着电子渠道等新型支付方式的发展，跨行、POS等业务收入减少；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82.81亿元，较上年增加7.58亿元，增长10.08%，主要是深化与外部机构合作，推动从网点获客向场景获客转型，不断优化客户绑卡体验，电子支付业务收入稳定增长；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71.08亿元，较上年增加25.52亿元，增长56.01%，主要是完善多类型产品体系，融合线上线下场景营销模式，努力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代理保险、代销基金、贵金属等代理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41.98亿元，较上年增加2.48亿元，增长6.28%，主要是持续提升投研能力，丰富多元化的产品种类，理财业务规模提升，理财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8.87亿元，较上年增加1.07亿元，增长13.72%，主要是紧抓市场机遇，加大综合拓客力度，大力发展公募基金、保险资金等重点托管业务，托管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手续费及佣金支出162.51亿元，较上年增加13.61亿元，增长9.14%，主要是由于邮政代理网点销售金融产品规模的增长，导致佣金支出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	变动(%)
银行卡及POS ⁽¹⁾	11,516	12,210	(694)	(5.68)
结算与清算	8,281	7,523	758	10.08
代理业务	7,108	4,556	2,552	56.01
理财业务	4,198	3,950	248	6.28
托管业务	887	780	107	13.72
其他	756	494	262	53.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746	29,513	3,233	10.95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251	14,890	1,361	9.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495	14,623	1,872	12.80

注(1)：2020年起，本行对信用卡分期手续费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2019年相关指标已重述。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163.29亿元，较上年减少31.71亿元，下降16.26%。

投资收益107.80亿元，较上年减少22.48亿元，下降17.26%，主要是本行积极调整投资结构，主动压降高资本消耗或低收益资产规模，以及受市场利率下行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84.01亿元，较上年增加51.06亿元，增长154.96%，主要是本行加强对金融投资的投后管理，投资的信托投资计划可回收金额增加，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汇兑损益-39.99亿元，较上年减少57.22亿元，下降332.10%，主要是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升值影响。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	变动(%)
投资收益	10,780	13,028	(2,248)	(17.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01	3,295	5,106	154.96
汇兑损益	(3,999)	1,723	(5,722)	(332.10)
其他 ⁽¹⁾	1,147	1,454	(307)	(21.11)
合计	16,329	19,500	(3,171)	(16.26)

注(1): 包括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其他收益。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成本精细化管理，完善成本费用标杆体系，优化成本结构，业务及管理费1,656.49亿元，较上年增加90.50亿元，增长5.78%。其中，储蓄代理费及其他823.13亿元，较上年增加61.60亿元，增长8.09%，主要是代理网点吸收个人客户存款规模增加。除储蓄代理费及其他以外的业务及管理费833.36亿元，较上年增加28.90亿元，增长3.59%，主要是加大重点领域人员配备力度，加快建立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人工成本略有增长，以及深化金融科技赋能，持续加大产品创新支撑和信息科技投入力度，提升运营管理能力，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讨论与分析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	变动(%)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	82,313	76,153	6,160	8.09
员工费用	51,355	50,039	1,316	2.63
折旧与摊销	8,078	7,225	853	11.81
其他支出	23,903	23,182	721	3.11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65,649	156,599	9,050	5.78
成本收入比(%)(1)	57.88	56.57	1.31	-

注(1): 按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减值损失503.98亿元，较上年减少49.86亿元，下降9.00%。其中，客户贷款减值损失523.77亿元，较上年增加49.43亿元，增长10.42%，主要是贷款规模的增长，以及本行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政策，根据宏观经济走势和金融市场环境变化，为提高风险抵补能力，加强了总体风险的前瞻性计提。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38.18亿元，较上年增加11.09亿元，增长40.94%，主要是利润总额的增长，以及税收因素影响。

分部信息

各经营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银行业务	198,106	69.22	176,569	63.79
公司银行业务	55,899	19.53	59,816	21.61
资金运营业务	32,053	11.20	40,253	14.54
其他业务	144	0.05	171	0.06
营业收入合计	286,202	100.00	276,809	100.00

各经营分部的业务范围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十一、1经营分部”。

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19,631	6.86	38,778	14.01
长江三角洲	41,606	14.54	34,902	12.61
珠江三角洲	35,510	12.41	32,323	11.68
环渤海地区	40,672	14.21	35,335	12.76
中部地区	75,591	26.41	68,595	24.78
西部地区	55,147	19.27	50,003	18.06
东北地区	18,045	6.30	16,873	6.10
营业收入合计	286,202	100.00	276,809	100.00

各地区分部的业务范围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十一、2地区分部”。

讨论与分析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113,532.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365.57亿元，增长11.12%。其中，客户贷款总额较上年末增加7,420.72亿元，增长14.92%；金融投资较上年末增加2,396.20亿元，增长6.5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末增加650.19亿元，增长5.63%。

从结构上看，客户贷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48.55%，较上年末增加1.49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34.48%，较上年末下降1.49个百分点；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资产总额的10.74%，较上年末下降0.56个百分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4.86%，较上年末增加0.50个百分点。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总额	5,716,258	—	4,974,186	—
减：贷款减值准备 ⁽¹⁾	203,897	—	166,124	—
客户贷款净额	5,512,361	48.55	4,808,062	47.06
金融投资	3,914,650	34.48	3,675,030	35.9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9,862	10.74	1,154,843	11.30
存放同业款项	43,682	0.38	28,373	0.28
拆出资金	248,396	2.19	269,597	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956	2.29	147,394	1.44
其他资产 ⁽²⁾	154,356	1.37	133,407	1.31
资产总额	11,353,263	100.00	10,216,706	100.00

注(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2)：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其他应收款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客户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客户贷款总额57,162.5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420.72亿元，增长14.92%。

公司贷款19,777.8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72.21亿元，增长13.63%，主要是本行聚焦服务国家区域战略布局，大力支持重大民生项目建设，积极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做好抗疫金融服务，深耕重点客群，不断提升产品创新和客户服务能力，公司、小企业贷款规模稳步增长。

票据贴现4,845.8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46亿元，增长0.36%，主要是本行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客户短期资金周转需要。

个人贷款32,538.9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031.05亿元，增长18.29%，主要是个人消费贷款和小额贷款增长。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977,785	34.60	1,740,564	34.99
票据贴现	484,580	8.48	482,834	9.71
个人贷款	3,253,893	56.92	2,750,788	55.30
客户贷款总额	5,716,258	100.00	4,974,186	100.00

讨论与分析

按期限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2,170,286	37.97	1,904,278	38.28
中长期贷款	3,545,972	62.03	3,069,908	61.72
客户贷款总额	5,716,258	100.00	4,974,186	100.00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18,627	5.57	294,229	5.91
长江三角洲	1,157,455	20.25	979,711	19.69
珠江三角洲	668,372	11.69	570,988	11.48
环渤海地区	869,133	15.20	759,469	15.27
中部地区	1,406,061	24.60	1,216,003	24.45
西部地区	979,625	17.14	851,016	17.11
东北地区	316,985	5.55	302,770	6.09
客户贷款总额	5,716,258	100.00	4,974,186	100.00

公司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的前五大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五大行业贷款合计占公司贷款总额的72.84%，较上年末下降0.65个百分点。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1,929	30.94	508,233	29.20
制造业	312,480	15.80	273,074	15.6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4,923	10.36	187,145	10.75
金融业	193,861	9.80	206,322	11.85
批发和零售业	117,424	5.94	104,441	6.00
建筑业	110,440	5.58	103,094	5.9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0,249	5.57	99,571	5.7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6,018	4.86	71,449	4.10
房地产业	93,607	4.73	70,158	4.03
采矿业	69,268	3.50	58,479	3.36
其他行业 ⁽¹⁾	57,586	2.92	58,598	3.38
公司贷款总额	1,977,785	100.00	1,740,564	100.00

注(1): 其他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等。

个人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总额32,538.9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031.05亿元，增长18.29%。

个人住房贷款19,210.5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210.06亿元，增长13.00%，主要是本行积极落实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重点支持居民自住房消费需求，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稳步发展。

个人小额贷款7,462.5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60.51亿元，增长22.30%，主要是本行大力支持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传统农户发展生产，不断加大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通过科技赋能推进小额贷款发展模式转型升级，线上线下有机融合发展模式日益成熟，小额贷款业务快速发展。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1,446.4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4.53亿元，增长17.41%，主要是本行持续完善获客渠道，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大产品创新和推广力度，信用卡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讨论与分析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消费贷款	2,363,000	72.62	2,017,399	73.34
个人住房贷款	1,921,055	59.04	1,700,049	61.80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441,945	13.58	317,350	11.54
个人小额贷款	746,252	22.93	610,201	22.18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44,641	4.45	123,188	4.48
个人贷款总额	3,253,893	100.00	2,750,788	100.00

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是本行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2020年，本行准确研判市场形势，合理安排投资节奏，抢配优质资产，优化投资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投资39,146.5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96.20亿元，增长6.52%，主要是加大轻资本、轻税负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高收益的信托投资计划等业务的投资。

按产品划分的金融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3,163,156	80.80	3,145,660	85.59
同业存单	233,609	5.97	263,953	7.18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93	0.01	0	-
资产管理计划	72,826	1.86	48,011	1.31
信托投资计划	196,980	5.03	98,395	2.68
证券投资基金	235,674	6.02	114,882	3.13
其他	11,912	0.31	4,129	0.11
金融投资合计	3,914,650	100.00	3,675,030	100.00

按投资工具类型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	3,907,797	99.82	3,672,236	99.92
权益工具	6,853	0.18	2,794	0.08
金融投资合计	3,914,650	100.00	3,675,030	100.00

从计量方式来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4,192.8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91.20亿元，增长35.18%；债权投资31,736.4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84.99亿元，增长1.23%；其他债权投资3,159.2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72.50亿元，增长38.16%。

按计量方式划分的金融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281	10.71	310,161	8.44
债权投资	3,173,643	81.07	3,135,144	85.31
其他债权投资	315,922	8.07	228,672	6.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4	0.15	1,053	0.03
金融投资合计	3,914,650	100.00	3,675,030	100.00

讨论与分析

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债券投资31,631.5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4.96亿元，增长0.56%，主要是优化债券配置结构，加大了轻资本、轻税负的政府债券投资。

按发行机构划分的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129,819	35.72	1,061,734	33.7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0	-	176	0.01
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1,835,596	58.03	1,912,632	60.80
公司债券	197,741	6.25	171,118	5.44
债券投资合计	3,163,156	100.00	3,145,66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剩余期限3个月内债券投资1,979.9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40.58亿元，增长135.88%，主要是加强市场研判，抵御市场风险，在利率下行时期投放短久期债券。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逾期	10	0.00	74	0.00
3个月内	197,996	6.26	83,938	2.67
3-12个月	274,088	8.67	308,896	9.82
1-5年	1,647,233	52.07	1,482,174	47.12
5年以上	1,043,829	33.00	1,270,578	40.39
债券投资合计	3,163,156	100.00	3,145,660	100.00

按币种划分的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3,110,535	98.34	3,113,237	98.97
外币	52,621	1.66	32,423	1.03
债券投资合计	3,163,156	100.00	3,145,660	100.00

金融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18,355.96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16,235.81亿元，占比88.45%。

讨论与分析

面值最大的十支金融债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¹⁾
2015年政策性金融债	80,106.81	3.71	2025/8/31	-
2012年政策性金融债	49,800.00	2.43	2022/6/6	-
2011年政策性金融债	46,200.00	2.45	2021/2/9	-
2015年政策性金融债	43,051.20	3.82	2035/9/28	-
2011年政策性金融债	40,000.00	3.85	2021/12/21	-
2016年政策性金融债	33,390.00	3.05	2026/8/25	-
2017年政策性金融债	32,160.00	4.30	2024/8/21	-
2019年政策性金融债	31,980.00	3.28	2024/2/11	-
2015年政策性金融债	30,099.23	3.72	2030/9/28	-
2015年政策性金融债	29,040.05	3.85	2035/10/15	-

注(1)： 未包含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减值准备。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106,803.3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085.06亿元，增长10.43%。其中，客户存款103,580.2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439.63亿元，增长11.2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1,166.5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36.07亿元，增长59.70%；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51.3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735.24亿元，下降74.52%。

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10,358,029	96.98	9,314,066	96.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912	0.80	47,252	0.49
拆入资金	30,743	0.29	25,796	0.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134	0.24	98,658	1.02
应付债券	57,974	0.54	96,979	1.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288	0.24	—	—
其他负债 ⁽¹⁾	97,253	0.91	89,076	0.92
负债总额	10,680,333	100.00	9,671,827	100.00

注(1): 包括应付股利、预计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代理业务负债、应交税费及其他负债。

讨论与分析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客户存款总额103,580.2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439.63亿元，增长11.21%。

本行核心负债稳定增长，其中，个人存款90,955.6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122.50亿元，增长11.15%，主要是不断优化线上渠道，逐步提升客户体验，一年期及以下期限存款实现稳定增长；公司存款12,598.4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08.84亿元，增长11.59%，主要是深耕机构、企业重点领域，新增客户存款贡献显著，公司存款实现较快增长。

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259,849	12.16	1,128,965	12.12
定期	385,694	3.72	357,931	3.84
活期	874,155	8.44	771,034	8.28
个人存款	9,095,564	87.81	8,183,314	87.86
定期	6,202,401	59.88	5,481,019	58.85
活期	2,893,163	27.93	2,701,369	29.00
结构性存款	0	—	926	0.01
其他存款 ⁽¹⁾	2,616	0.03	1,787	0.02
客户存款总额	10,358,029	100.00	9,314,066	100.00

注(1)：其他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信用卡存款和汇出汇款等。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1,948	0.02	3,727	0.04
长江三角洲	1,562,686	15.09	1,399,426	15.02
珠江三角洲	970,623	9.37	873,846	9.38
环渤海地区	1,639,051	15.82	1,379,710	14.81
中部地区	3,177,977	30.69	2,910,315	31.25
西部地区	2,220,159	21.43	2,037,980	21.88
东北地区	785,585	7.58	709,062	7.62
客户存款总额	10,358,029	100.00	9,314,066	10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即期偿还	3,819,615	36.87	3,528,475	37.88
3个月以内	2,105,517	20.33	2,002,931	21.50
3-12个月	3,112,622	30.05	2,457,929	26.39
1-5年	1,320,275	12.75	1,324,731	14.23
5年以上	—	—	—	—
客户存款总额	10,358,029	100.00	9,314,066	100.00

讨论与分析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总额6,729.3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80.51亿元，增长23.50%，主要是报告期内永续债的发行和留存收益的增长。

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86,979	12.93	86,203	15.82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47,869	7.11	47,869	8.79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79,989	11.89	—	—
资本公积	100,906	15.00	97,477	17.89
其他综合收益	2,725	0.40	2,319	0.42
盈余公积	42,688	6.34	36,439	6.69
一般风险准备	130,071	19.33	116,129	21.31
未分配利润	180,572	26.83	157,431	28.89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671,799	99.83	543,867	99.81
少数股东权益	1,131	0.17	1,012	0.19
股东权益总额	672,930	100.00	544,879	100.00

表外项目

本行的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负债及承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合约、汇率合约等。有关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八、4衍生金融工具”。

或有负债及承诺主要包括法律诉讼及索赔、资本承诺、信贷承诺、抵质押资产及国债兑付承诺。或有负债及承诺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一九、或有事项及承诺”。信贷承诺是由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开出信用证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等构成。

信贷承诺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承诺	277,792	38.73	434,777	56.30
银行承兑汇票	38,652	5.39	31,583	4.09
开出保函及担保	40,226	5.61	20,447	2.65
开出信用证	30,383	4.24	17,846	2.3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30,260	46.03	267,537	34.65
信贷承诺合计	717,313	100.00	772,190	100.00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617.72亿元，较上年增加1,353.29亿元，主要是吸收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收到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220.75亿元，较上年减少516.39亿元，主要是金融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67.47亿元，较上年减少71.10亿元，主要是发行同业存单及二级资本债券到期支付的现金增加。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差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本行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



个人客户
覆盖超中国人口40%



**美好生活之路
进步与您同步**

业务综述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是本行建设一流大型零售银行的战略性核心业务。本行始终坚持“零售主导、批发协同”的业务战略，不断做大业务规模，做优业务结构，持续改进客户体验，巩固市场主体地位，彰显零售特色。2020年，面对疫情冲击、外部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本行秉承“有担当、有韧性、有温度”的企业精神，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推进网点系统化转型，强化科技赋能，加快构建“用户引流、客户深耕、价值挖掘”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实现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个人银行业务收入1,981.06亿元，同比增长12.20%，占营业收入的69.22%，较上年提升5.43个百分点。个人存款90,955.6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122.50亿元；个人贷款32,538.9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031.05亿元；本行服务个人客户6.22亿户，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11.2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超1万亿元。

本行持续推进网点系统化转型，激发业务发展新动能。深入推进财富管理体系建设，锤炼理财经理队伍能力，不断为客户创造更高的价值；着力发展保险、非货币基金、资管信托等关键代销业务，丰富客户资产配置，代销业务销售呈快速突破之势；顺应居民消费结构升级趋势，全面打造“全客户、全实时、全线上”信贷业务产品体验，构建贷款业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强化产品创新和场景化营销获客，加大信用卡分期业务发展力度。

本行强化科技赋能，提速数字化转型步伐。上线客户管理数据集市、个人财富管理系统，推广使用CRM平台，提升客户精准营销和资产配置能力；依托综合营销绩效管理系统，建立高效的绩效评价体系，有效激发营销人员发展动力；做优手机银行、客户经理云工作室等平台，提升远程服务能力，提高线上平台创新能力与运营水平；发力“金融+生活”场景化金融模式，围绕“网点+商圈”，持续丰富“收单+”内涵，进一步促进“线上+线下”渠道融通，延伸服务触角。

个人银行业务收入

1,981.06 亿元，

同比增长 **12.20%**，

占营业收入的 **69.22%**，

较上年提升 **5.43** 个百分点

“自营+代理”模式

历史沿革

“自营+代理”模式是本行独有的特色，是国家给予邮政金融改革发展的重要政策支持。1986年国务院批准恢复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原邮电部邮政储汇局主要经营存款、汇兑等基础金融业务。2005年，《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号）明确“在保留利用邮政网络吸储功能的基础上，邮政业务与邮政储蓄业务财务分账核算，邮政储蓄实行市场化经营管理、自负盈亏，并积极完善条件，加快成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控股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所有邮政金融业务划归邮政储蓄银行管理”。2006年，《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筹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函》（银监函〔2006〕288号）明确“确立邮政储蓄银行与邮政储蓄营业网点的管理模式，以及所有邮政金融业务划归邮政储蓄银行的管理方式”。同年，《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公司章程的通知》（财建〔2006〕542号）明确“为实现邮政业务和邮政金融业务共同、协调发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立

后，保留利用邮政网络吸储的功能，集团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之间建立协商合作机制和规范制度，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2007年3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自营+代理”模式随之建立。本行成立以来，邮银双方在财政部、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的指导下，持续优化“自营+代理”模式，加强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充分发挥“自营+代理”模式的制度优势，推动邮储银行和代理金融高质量发展。

业务模式及网点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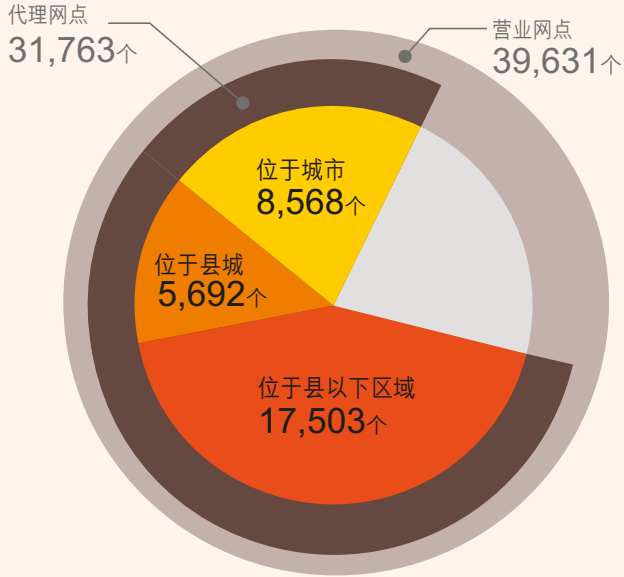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7日，本行与邮政集团就本行委托邮政集团通过代理网点办理部分商业银行业务事宜重新签订了《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约定代理营业机构经本行委托，可以代理部分银行业务。开展业务的范围包括：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办理国内外汇兑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受理信用卡还款业务；受理电子银行业务（含自助银行业务、短信服务）；基于邮储银行系统的代收付业务；代理发行、兑付

讨论与分析

政府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销售基金、个人理财、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受理第三方存管业务；邮储银行委托的其他业务。

依托中国银行业独一无二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本行拥有商业银行中数量最多的营业网点，且网点深度下沉、覆盖范围广、布局均衡，为本行带来了庞大的客户群体以及广阔的普惠金融需求场景。高渗透、广覆盖的营业网点

使得本行的经营战略更易落地，形成了独特的优势：相比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本行拥有更广泛、更深入的网络覆盖；相比农村金融机构，本行能够提供更综合化、更专业化的产品和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营业网点39,631个，其中代理网点31,763个，占比80.15%。代理网点中位于城市的有8,568个，占比26.97%；位于县城的有5,692个，占比17.92%；位于县以下区域的有17,503个，占比55.10%。



基础零售

本行充分发挥自身资源禀赋优势，聚焦零售客户综合服务。坚持科技赋能、数据驱动，打造场景化、精准化的营销工具，线上线下全方位触达客户，提升客户活跃度。通过大数据分析，整合客户资源，丰富标签体系，依托CRM平台赋能分支行开展精准营销，提升存量个人客户资产；通过产品组合设计、差异化定制和匹配权益服务，升级客户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客户维系与拓展能力。

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持续推进个人存款量质并举发展。充分把握存款业务发展节奏，加强客户营销与走访，实现个人存款快速增长。应对疫情影响，营业网点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保证客户服务质量，做好到期存款客户的维系；不断优化线上渠道客户旅程，引导客户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存款业务。持续深化重点借记卡项目，大力推进商户收单业务，拓宽个人存款的资金源头。深入开展代发业务公私联动，新增代发工资单位3.35万户。针对青年客户开展专项营销活动，配套专属产品及权益，组织开展老年客户文化活动，做好重点客群维系。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存款90,955.6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122.50亿元，新增个人存款创历史新高。

借记卡业务

本行以第三代金融社保卡、退役军人服务卡、闪光卡、美团联名卡等重点卡为抓手，加大源头获客。持续深化与政府部门合作，推进第三代金融社保卡、退役军人服务卡发卡工作；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民丰收卡发卡工作；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优势，借助新媒体开展闪光卡宣传推广，持续出台权益奖励激励；与美团合作试点发行美团联名卡，以专属免减优惠活动吸引青年客群；开展“美周末”系列借记卡营销活动，进一步丰富便民惠民支付场景，持续提升借记卡消费交易规模和活跃度。报告期内，新增借记卡3,035.76万张，结存卡量10.37亿张；借记卡消费金额8.41万亿元，同比增长7.83%。

个人结算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代收付服务及各类结算服务。其中代收付服务主要包括代付工资、代付福利及津贴、代收公用事业费和代收付社保养老金等，作为服务个人客户的重要途径之一，为本行带来了庞大的客户和资金沉淀。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拓展代收付业务，代收金额6,843.43亿元，代付金额17,638.75亿元。其中，代收社保养老金金额621.26亿元，代付社保养老金金额9,499.44亿元。本行面向个人客户提供跨境电汇、西联汇款等各类国际结算服务，个人国际汇款业务交易笔数74.22万笔，交易金额10.36亿美元。

讨论与分析

财富管理

本行围绕“产品服务专属化、人才队伍专业化、IT系统专家化、服务渠道专有化”的目标，深入推进财富管理体系建设。截至报告期末，VIP客户3,641.5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7.60%，资产占比67.61%，较上年末提升2.69个百分点；财富客户287.0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6.13%，资产占比19.68%，较上年末提升1.33个百分点。

财富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以财富管理咨询项目推广落地为契机，多措并举提升财富管理水平。根据客户特征，推进客户精细化、数字化管理模式，开展多维度经营活动，配套差异化产品、非金融增值服务，持续提升VIP客户经营服务水平。产品方面，形成财富客户固收类、权益类、另类等产品线，持续投放分层级客户专属产品，推出“高客定制”等服务。投研方面，推进投研能力建设，构建“宏观-市场-组合-产品”资产配置研究体系，强化策略传导，提升专业能力。队伍建设方面，搭建贵宾理财经理和财富顾问队伍，优化高端客户“1+1”团队服务模式；充实理财经理队伍力量，加强精细化管理，截至报告期末，理财经理队伍合计4.13万人，较上年末增加5,825人。系统支撑方面，上线个人财富管理系统，借助金融科技手段为客户提供财富体检、财富

规划，赋能理财经理为客户提供资产配置服务。组织架构方面，在总行成立财富管理二级部，充实各层级财富管理工作人员；在全行启动财富中心建设。

本行将持续发挥网点资源优势，紧抓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机遇，从产品服务、人员队伍、科技支撑、品牌形象等方面深化财富管理体系建设。以客户家庭、家族和企业等全方位需求为出发点，内部加强条线协同，外部加强与同业机构合作，丰富和完善高净值客户的专属产品体系，重点提升对二三线城市和县域地区高净值人群的服务能力，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个人理财业务

本行积极落实资管新规等监管要求，有序推进理财业务转型。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发行客群专属和净值型理财产品，致力于满足客户资产保值增值需求；开展客户旅程优化，提升客户体验；落实销售适当性管理要求，持续做好客户全流程服务和投资者教育。截至报告期末，个人理财余额8,323.0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33%；个人理财净值型产品占比54.83%，较上年末提升22.66个百分点。

代销业务

本行深入推进财富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资产配置能力，有效促进代销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本行代理保险建立多类型产品体系，全面满足客户保险需求，加大业务转型力度，代理期交新单保费759.41亿元，保障型产品新单保费716.1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9.49%和51.37%；加强与绩优基金管理机构合作，加大绝对收益策略“固收+”产品销售，积极推广基金定投业务，提升客户盈利体验，代销基金1,527.66亿元，同比增长106.74%，其中非货币基金1,291.73亿元，同比增长240.98%；持续丰富代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产品种类，有效满足中高端客户资产配置需求，代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678.22亿元，同比增长151.12%；顺应市场行情，加快贵金属业务线上轻型营销模式转型，满足客户贵金属交易与实物消费需求，贵金属业务交易金额428.02亿元，同比增长97.11%。

零售信贷

本行把握新零售转型发展趋势，以消费信贷、个人小额贷款为支撑，持续丰富产品种类，以科技赋能零售信贷数字化、智能化、场景化转型，扩大服务范围、提升办理效率，改善客户体验。

消费信贷业务

本行持续推进消费信贷业务的数字化、智能化、场景化转型发展，充分利用新技术，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客户服务旅程，实现消费信贷多渠道申请、智能化审批，为客户提供便捷服务体验。构建决策智能、高效、数字化运营体系，将大数据、金融科技应用于整个贷款流程，强化数字化获客，推进贷款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优化运营，大力推广零售信贷工厂作业模式，构建数字化运营体系，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截至报告期末，个人消费贷款余额2.36万亿元。其中，个人住房贷款余额1.92万亿元。

小额贷款业务

本行大力支持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传统小农户发展生产，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报告期内，本行以科技赋能大力推进小额贷款发展模式转型升级，着力加快互联网小额贷款发展和基于移动展业的小额贷款全流程数字化改造，扩大服务范围，提升办理效率，改善客户体验。深化与政府、协会、企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平台合作，降低业务风险和客户融资成本。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小额贷款7,462.5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60.51亿元，增长22.30%。

邮银协同 助力地方特色经济发展



“三亚芒果”2018年入选“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名单，在2019年中国果品区域公用品牌价值榜排名22位，品牌价值30.82亿元。三亚全市芒果种植面积38万亩，产量约40万吨。

三亚开合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位于三亚市崖州区水南村，目前社员有18名，社员入股土地2,800亩，主要种植品种为芒果和瓜菜。

本行为合作社提供融资服务的同时，充分发挥邮银协同全网渠道优势，帮助客户实现芒果电商化

运作，形成“邮银+合作社”发展模式，为“三亚芒果”品牌的打造和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同时，本行在服务三亚开合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础上，通过合作社转介绍、邮银共同调研走访产业链上下游等方式，准入水南村为本行信用村，准入该村信用用户30户，实现转介信贷农户19户，累计发放贷款127万元；实现芒果寄递1.66万件，销售农资化肥170吨，基地芒果销售12.93万箱，销售金额806.23万元，邮银协同共同助力地方特色经济建设。

信用卡

信用卡业务是本行零售银行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是本行重点发展的战略性业务。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化解疫情影响，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线上化和场景化转型，保持信用卡业务规模合理增长和质量稳步提升。2020年12月，本行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同意筹建信用卡中心专营机构，为进一步完善经营体制、提升发展活力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信用卡新增发卡780.94万张，结存卡量达到3,679.92万张，较上年末增长18.32%；信用卡消费金额9,871.93亿元，同比增长6.03%。

加快完善获客渠道

本行积极建设“网点、销售团队、邮银协同、线上”获客渠道，获客来源进一步丰富。深化行内客户交叉营销，全面优化交叉营销白名单，整合行内零售客户资源，支撑网点营销，有力弥补疫情期间获客下滑影响。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和管理，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高团队获客能力。加大邮银协同获客，支撑获客规模稳定增长。报告期内，销售团队、邮银、线上渠道获客占总新增客户量比例达到50.46%，同比提升33.35个百分点。

提升发展质量效益

商圈和品牌建设方面，本行加强“悦享家庭日”商圈建设，加大特惠商户拓展力度，推进线上线下商圈一体化建设，开展丰富多样的主题活动，持续提升信用卡品牌影响力。构建涵盖客户准入、激活、用卡、分期等各环节的客户管理体系，加强精准营销，不断提高客户粘性和发展质量。业务创新方面，本行推出华润通联名卡等新产品，加强场景营销获客力度，加快推动分期业务创新和发展，优化分期业务结构，报告期内信用卡分期交易金额634.45亿元，同比增长16.38%。

信用结存卡量达到 **3,679.92** 万张，
较上年末增长 **18.32%**

信用卡消费金额同比增长 **6.03%**

信用卡分期交易金额同比增长 **16.38%**

获准筹建信用卡中心专营机构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是本行零售银行战略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板块协同与批零联动，重点推动客户拓展、产品升级、渠道建设、队伍建设和机制再造，实现结构持续优化，规模稳步提升，公司金融业务突破式发展；交易银行业务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深化银政企渠道合作，稳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投资银行业务持续深化客户服务意识，积极探索客户需求，个性化设计一揽子融资方案，强化“投行+投资”协同，持续推动“商投互动”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90.06万户，较上年末新增27.90万户；公司贷款19,777.8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72.21亿元，增长13.63%；公司存款12,598.4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08.84亿元，增长11.59%。

客户拓展方面，一是采用平台引客、产业链获客、联动拓客等方式，推动公司客户批量开发，实现客户快速高质量增长。二是积极推进高层互访，推动重点项目持续落地。三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抢抓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市场机遇，实现重点领域突破，农业农村客户新增2.60万户，增长76.51%；主动融入医疗保障体制改革大局，省级医保电子凭证合作资质实现全覆盖，医保电子凭证累计激活量超100万，医疗、医保、医药等“三医”领域客户新增1.16万户。四是积极顺应数字化转型趋势，推动客户管理数据集市与公司客户营销系统的开发与优化，开发智能营销模型，提高业务洞察能力，丰富营销场景，实现线上批量获客。

产品创新方面，持续完善“基础存贷、交易银行、投资银行”的产品体系。一是加强公司信贷业务创新，推出“研发贷款、水务贷款、光伏贷款、科创上市贷款、新型城镇化贷款”等16个创新产品；优化信贷业务办理流程，并以企业级建模标准开展信贷业务平台系统建设，提升客户服务效率。二是完善存款产品体系，重点优化大额存单等产品要素；实现开放式缴费平台、邮储食堂、代发工资、商户收单等场景落地应用；优化对公开户流程，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三是围绕客户交易场景创新服务，开发实体单位结算卡，丰富对公结算产品；优化现金管理、银企直联系统功能，拓宽开放式缴费渠道。四是加快投资银行产品研发，承销市场首单抗疫债权融资计划和全国首单“扶贫+疫情防控”资产支持票据，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战。

渠道建设方面，大力推动自营网点叠加公司业务功能，积极探索代理网点发挥作用，拓宽公司业务服务半径，释放网点经营潜能。截至报告期末，可办理公司业务网点5,175个，较上年末新增1,466个，增长39.24%，覆盖率65.66%，较上年末提升18.45个百分点，带动公司存款140.45亿元。积极布局县、乡、村区域，新增773个县域农村地区公司业务网点，县、乡、村公司业务网点覆盖率较上年末提升近30个百分点。

公司贷款 **19,777.85**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13.63%**

公司存款 **12,598.49**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11.59%**

邮银协同 共拓“三农”蓝海



为全力支持国家乡村振兴和普惠金融发展战略，落实金融扶贫主体责任，履行支持实体经济、助力脱贫攻坚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本行积极贯彻落实邮银协同发展战略，切实发挥邮政金融的网络优势，共同采集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44.99万条、家庭农场信息8.80万条，共同走访18万惠农客户，实现客户

共享与业务协同。邮银合力为农业农村局、乡镇经管站、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公司客户提供就近开户、就近结算等及时、贴身、便利的金融结算服务，推进公司业务突破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农业农村系统客户增量为上年的6.25倍，新增客户中基本户占比78%。

队伍建设方面，一是积极推动各级机构改革落地，总行成立“三农”公司业务中心，统筹负责涉农公司金融业务相关工作；分支行持续加强公司板块岗位与人员配置。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公司板块人员数量提升19.96%，其中，公司金融销售类人员数量提升22.93%。二是完善培训体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定期组织机构业务、信贷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应用等系列培训。三是持续加强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推进岗位资格认证工作，打通专业序列职级晋升通道，完成公司金融顾问(CFC)首批认证，积极做好各级机构领军人才培育工作，加强板块人才库建设。

公司贷款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小企业法人贷款等公司贷款产品。一是聚焦国家战略，集中资源支持国家区域战略布局。二是服务实体经济，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抓好“两新一重”领域信贷投放；不断优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金融服务；聚焦先进制造业、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等领域，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持续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三是践行普惠理念，支持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为重大民生项目建设提供支持，加大“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金融扶贫力度，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四是全力做好抗疫金融服务，强化用途管理，落实专款专用。截至报告期末，共为706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累计发放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89.44亿元，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发放贷款超过千亿元。同时，深耕重点客群，加强针对战略客户的综合服务，加强重点项目库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19,777.8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72.21亿元，增长13.63%；其中，总行级战略客户贷款5,754.8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29.31亿元，增长19.25%。

齐心协力 做好金融支持疫情防控

疫情爆发以来，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第一时间响应政策要求，通过建立全行快速联动机制、提高授信和用信审批效率、开辟审批绿色通道、提供优惠定价条件、专款专用精准支持等一系列措施全力推进疫情防控重点企业金融支持工作。

湖北某消毒制品公司是首批抗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本行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高效完成了全流程审批，为其发放了本行首笔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项下优惠利率贷款，为企业扩大医用酒精和消毒液的生产提供了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本行共为706家防疫物资生产、医用物品生产、日常生活物资保障企业发放89.44亿元专项再贷款项下优惠利率贷款，其中为176家湖北企业发放贷款18.80亿元，有力支持了全国尤其是湖北地区的消毒用品、防护服、测温枪、医药和医疗器械等各类重点防疫物资的生产和供应，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总体战和阻击战作出贡献，以实际行动践行国有大行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公司存款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及其他主要外币的定期和活期存款等服务。一是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稳步推动与企业、政府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等客户的存款业务合作。二是紧盯重点分支机构，加强对重点城市行、强县弱行等业务发展指导。三是深耕重点领域，持续以农业农村、“三医”等重点项目为抓手，开展深入合作，推动客户管理及服务区域下沉。四是推进智慧校园、智慧医疗、智慧财政、智慧社保、智慧农批等行业应用，构建场景金融服务生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款12,598.4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08.84亿元，增长11.59%，付息率1.23%，活期存款8,741.55亿元，占比69.39%；其中，机构存款8,165.08亿元，占公司存款的64.81%，较上年末增加691.58亿元，增长9.26%。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围绕结算与现金管理、产业链金融、贸易融资、企业网络金融和跨境金融五大交易银行产品模块，加快数字化转型，持续提升交易银行综合服务水平。一是深耕交易结算网络优势，现金管理业务以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动性管理、投融资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和信息管理六大功能为核心，协助客户高效管理资金。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业务签约账户27.73万户，增长38.00%；现金管理账户关联存款余额4,299.99亿元，增长12.13%。二是以场景化、生态化、数字化为方向，推动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采用“1+N”模式，通过在线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批量开发上下游客户，提高服务效率；推出新一代汽车供应链金融业务系统，不断提升汽车产业链金融线上化水平。报告期内，供应链融资业务新发放金额416.10亿元，为近3,000家供应商和经销商提供融资、结算服务。三是积极推进贸易融资电子服务渠道建设，持续推动票证函线上化服务功能落地，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实现跨区块链平台福费廷交易，扩展信息共享范围，丰富国内银行跨链合作模式。四是科技赋能，提升平台银行的服

投资银行业务

务能力和客户体验。发挥开放式缴费平台的整合与开放优势，丰富个人缴费场景、开拓对公缴费市场，全面发力三线城市及以下地区的公共事业、非税社保、教育培训等领域，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截至报告期末，拓展有效合作单位5,550家，82%为县域及以下地区，交易金额超过100亿元，引流用户超500万户。五是增强跨境金融服务能力，提升金融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水平。加强与国际多边金融机构合作，为农业、家电、航运等行业客户提供跨境融资服务，助力中资企业国际化发展；积极推出贸易便利化措施，加入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区块链平台和海关“单一窗口”项目，以直参行身份加入人民银行跨境人民币支付系统(CIPS)，完善企业网银外汇结算功能。

本行深耕债券承销、银团融资、财务顾问、并购融资、资产证券化等业务领域，持续推动形成“商投互动”发展机制。一是大力推进金融机构债券承销、地方债承销业务，债券承销规模稳步扩大。加大产品创新推广力度，组合设计多种抗疫融资品种，成功承销市场首单抗疫债权融资计划和全国首单“扶贫+疫情防控”资产支持票据。报告期内，各类债券承销规模合计3,311.71亿元，承销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39.42%。二是着力开拓银团融资项目，银团融资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152.71%。三是融智业务以财务顾问为抓手，积极推进智库资源与业务发展有机衔接，加强资产业务联动与全产品营销，创新开发同业金融租赁公司、投资撮合等业务类型，推动中间业务收入实现稳健增长。四是并购融资业务主动拓展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积极支持国企混改、制造业转型、医疗健康业升级等领域重大项目。



邮储银行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



资金资管业务

本行资金资管业务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和金融供给侧改革目标，主动顺应监管导向，不断加强能力建设，持续推动资金资管业务高质量发展，在建设“现代化一流大型零售银行”过程中发挥“压舱石”和“稳定器”的作用。2020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环境，本行坚持科学研判、持续创新、协同联动，以客户为中心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推进资金资管业务转型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活跃的非信贷业务金融机构客户615户；金融投资39,146.5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96.20亿元，增长6.52%；理财资产管理规模10,014.3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22%；托管资产规模42,741.1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70.41亿元。

本行持续推进同业客户管理与合作向纵深化发展。重视战略客户拓展，搭建高层互访机制，加强多层次合作交流，启动同业生态圈建设，进一步扩大同

业“朋友圈”，为业务合作提供契机。推动潜在同业客户业务破零，扩大有效客户覆盖面。挖潜客户需求，深化多点合作，有效提升金融机构客户综合收益。

面对监管新形势和行业发展新态势，本行秉持“夯基固本、精耕细作”的理念，不断增强资金资管业务能力建设，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一是注重产品创新，取得“债券通”业务资格，成为首批利率期权入市参与机构，推出线上化“邮e贴”产品。二是强化科技支撑，完善新一代资金业务平台、资管业务平台和托管业务系统功能，启动债券与衍生品做市报价系统及同业合作平台项目建设工作。三是筑牢风险底线，顺应监管导向，定期评估业务风险，不断优化产品体系和业务流程，持续提升风险监测质量，有效发挥第一道防线职能。四是加强队伍建设，充实资金资管专业人才，建立“总行产品经理+分行客户经理”的经营架构，加强信息共享和宣贯指导，通过“以战代训”推动分行能力提升。

金融投资 **39,146.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52%**
理财资产管理规模突破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22%**
托管资产规模 **42,741.17**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2,970.41** 亿元

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深度参与同业业务市场，在同业投融资业务和票据业务方面具有深厚的积淀，业务品种丰富，客户覆盖面广。报告期内，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秉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合规稳健经营，积极推进同业业务结构优化调整，启动同业生态圈建设，进一步提升本行市场影响力。

同业融资业务

本行作为金融市场重要的资金融出方，敏锐捕捉市场机遇，择优加大高收益同业借款业务布局，提升资金运用效益，积极开展同业负债，强化双向交易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2,920.78亿元，投资同业存单余额2,336.09亿元；报告期内，同业存单发行新增594.70亿元。

同业投资业务

本行严格遵循监管导向，持续推动业务结构优化，以经济资本回报率为标尺提升标准化高收益资产占比，严格控制和压降非标准化资产占比。重点拓展资产证券化、摊余成本法债基等产品，提升投资收益回报。同时，充分挖掘投托联动、投贷联动潜力，提升对全行业务发展的综合贡献。截至报告期末，投资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及金融机构理财产品5,059.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446.85亿元，增长93.65%。

票据业务

本行顺应市场需求，秉承一体化经营原则深化改革，持续推进票据产品创新、管理机制优化。推出“邮e贴”线上化贴现服务，完善票据业务产品体系，提升客户体验，拓展获客渠道；不断完善直转联动机制，有效盘活票据资产。报告期内，票据业务直转联动金额1,474.17亿元，同比增加1,236.35亿元，实现综合利差收入4.71亿元。

资金存管业务

本行强化同业客户合作紧密度，拓展资本市场和金融要素市场参与度，满足合作机构证券、期货、保险等多元化的存管结算需求，助力提升零售与机构客户满意度、优化存款结构。报告期内，本行上线结算银行证券资金存管业务，获得郑商所期货保证金指定存管银行资格，证券资金存管业务账户数较上年末增长26.2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余额较上年末增长82.39%。

金融同业生态圈建设拉开序幕

2020年，本行持续深化同业机构的战略合作，推进同业生态圈建设，与同业共同担当起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金融政策、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责任。

2020年下半年，本行在上海、深圳和北京分别举办“邮你同行”华东地区银行合作论坛、银保合作发展论坛、银保银基合作论坛，活动覆盖华东、华南和中南地区18个省市自治区的城农商行、保险及保险资管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同业机构围绕当前市场形势、拓宽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模式、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等主题展开了深度交

流，同业机构响应热烈。“邮你同行”系列活动拉开了本行同业生态圈建设帷幕，显著增强了本行与区域性银行、保险机构、基金公司在代销、同业投融资、资产托管等方面的合作深度，进一步巩固合作纽带，显著提升了市场影响力。

未来，本行将继续聚焦转型发展，进一步扩大活动辐射范围，拓展同业生态圈覆盖区域，积极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同业生态圈，建立互促互进的一体化同业合作生态体系，加强优势互补、深化合作。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间市场多项牌照，业务范围包括货币市场、固定收益、外汇、衍生品、贵金属等五大类，涵盖11个币种的23个交易品种，具备主要产品的交易资质和能力。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拓展交易对手，丰富交易品种，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市场交易业务

本行作为银行间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是央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做市商、SHIBOR、USD-CIROR报价行，积极为银行间市场提供流动性，主动传导货币政策，在确保本行头寸平稳的基础上，加强主动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流动性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成为首批取得银行间人民币利率期权交易资格的商业银行，正式取得“债券通”业务

资格，本外币货币市场交易规模达49.16万亿元，交易笔数为6.85万笔，贵金属交易规模同比增长107.11%，荣获本币核心交易商、最佳外币拆借会员等称号。

债券投资业务

本行债券投资业务坚持以“抓机遇、防风险、提收益”为指导方针，持续加强市场研判、跟踪利率走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合理安排配置节奏，灵活、科学选择投资品种、久期，在加强对政策银行金融债和地方政府债等重点产品投资的基础上，不断强化对高评级央企和行业龙头企业信用债的投资和布局，牢守信用风险底线，持续提升组合收益。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债券投资业务31,631.5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4.96亿元，增长0.56%。

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以“稳增长、促转型、控风险，积极稳妥推进改革”为经营管理目标，重点打造“普惠、财富、特色”三大产品品牌体系，持续提升投研能力，严格把控风险，优化体制机制，通过多元化的产品种类和专业化的资产配置，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资产增值服务，推动理财业务稳健转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理财业务管理资产总规模突破万亿，较上年末增长8.22%；产品净值化率达55.31%，较上年末提升24.18个百分点；长尾客户、财富客户稳步增长，理财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17.76%。

托管业务

本行紧抓资管行业转型发展市场机遇，创新营销模式，加大综合拓客力度，实现托管业务规模及收入双提升，重点业务领域突破性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42,741.17亿元，保险资金托管规模首次突破5,000亿元，达5,671.98亿元，公募基金托管规模首次突破3,000亿元，达3,824.01亿元，增幅109.74%，增幅列国内托管行第2位。同时，本行持续强化托管业务风险防控能力，获得无保留意见的ISAE 3402国际内控鉴证报告。



普惠金融

从百年前邮政储金业务开办时的“人嫌细微，我宁繁琐；不争大利，但求稳妥”，到本行成立之初“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作为普惠金融的倡导者、先行者、推动者，本行“普惠”与“稳健”的基因深植血脉，如今已走出一条差异化、特色化的商业可持续发展之路。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积极践行大行责任，为客户提供“有担当、有韧性、有温度”的普惠金融服务。依托数字化转型，加快网点智能化改造，持续优化以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为主的电子渠道体系，

不断增强线上渠道的便捷性，全面升级普惠金融服务。发挥自营和代理网点的区位优势，将网点资源分布向国家战略新区和金融服务薄弱区域倾斜，不断增强服务城乡居民能力，用心、用力、用情、用技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提升贫困地区基础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大对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全力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截至报告期末，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全行各项贷款比例居国有大行前列，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480.62亿元。金融精准扶贫贷款¹（含已脱贫人口贷款、带动服务贫困人口贷款）较上年末增加180.65亿元。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天柱县高酿镇上花村在邮储银行的支持下实现整村脱贫

¹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要求，金融精准扶贫贷款统计口径发生变化。一是“交通设施贷款”中，贫困地区公路仅指县及以下地区公路。二是“已脱贫人口贷款”仅指向“已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发放的贷款。

助力金融扶贫“卢氏模式”

“卢氏模式”的背景情况

卢氏县地处河南省西部，是河南省县域面积最大、人口密度最小、平均海拔最高的深山区县。2016年初，卢氏县有建档立卡贫困户1.97万户、6.31万人，贫困发生率高达18.9%，有深度贫困村118个，是河南省贫困发生率最高、贫困程度最深的县，如期实现脱贫攻坚任务异常艰巨而紧迫。

2017年以来，本行累计向卢氏县发放贷款13.81亿元，发放“卢氏模式”贷款1.72亿元，助力6.31万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卢氏贫困发生率由2016年底的18.9%下降到2019年底的0.98%，贫困发生率下降17.92个百分点。2020年2月26日，卢氏县正式脱贫摘帽。

助力“卢氏模式”主要做法

本行与当地政府密切合作，签订了《金融助推卢氏脱贫攻坚试验区合作协议》，按照“政银联动、风险共担、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工作思路，通过构建“金融服务、信用评价、产业支撑、风险防控”四大体系，持续倾斜政策资源，强化产品服务创新，有效发挥金融对脱贫攻坚的支持作用。

本行以香菇种植为突破点，找准特色产业；通过服务下沉，精准对接脱贫需求；推动多方参与，由县支行行长、副行长、三农金融事业部经理分别对接县、乡、村三级领导及金融办、扶贫办、省农信担保公司等单位，不断优化合作流程，完善风险补偿机制。

助力“卢氏模式”主要成效

一是有效推动香菇产业发展。本行大力扶持香菇等当地特色产业发展，推动香菇产业规模化生产经营，推动双槐村等地香菇种植规模从3千袋/户增长到2万袋/户，收入从每年2万元提升到8-9万元。

二是形成了较好的复制推广效应。“卢氏模式”得到河南省委省政府的高度认可，目前已在省内53个贫困县开办了“卢氏模式”扶贫贷款业务，助力全省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

三是为持续做好金融扶贫提供了有益经验。“卢氏模式”对本行在重点贫困地区做好金融扶贫，探索出一种有效的“政银担”多方参与精准扶贫小额发展模式。

精准滴灌，提供有担当的金融服务

本行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金融扶贫投入力度的工作方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助力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落实意见》等文件，明确金融扶贫工作重点和任务目标，持续加大对贫困地区信贷投放力度，进一步给予政策倾斜与资源保障，优先在“三区三州”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提升贫困地区基础金融服务，助力脱贫攻坚收官。

精准扶贫工作

本行以“两不愁三保障”为任务目标，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贫困户作为服务对象，发展“五万、三年、零担保零抵押、执行基准利率”

的扶贫小额信贷业务，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已脱贫享受政策人口、边缘人口发展生产。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放扶贫小额信贷164.00亿元。全力促进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利用专业化的信贷队伍，在贫困地区创新推出特色产品。重点支持具有扶贫带动作用的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小微企业等主体，鼓励各类主体吸纳贫困户就业、与贫困户签订交易协议，带动贫困户共同生产。全力支持贫困地区项目建设，精准对接贫困地区发展规划，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突破制约贫困地区的发展瓶颈。截至报告期末，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1,005.2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0.65亿元。



2020年精准扶贫成效

一、总体情况

1. 金融精准扶贫贷款结余金额	10,052,097.92万元
2. 物资折款	累计2,700万元
3. 带动服务贫困人口人数	8,548,361人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产业精准扶贫贷款结余笔数	4,090笔
产业精准扶贫贷款结余金额	3,094,095.81万元
带动贫困人口人数	17,637人
2. 易地搬迁脱贫	
投入易地扶贫搬迁贷款金额	9,960万元
3. 教育脱贫	
3.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累计40,555.43万元
3.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累计59,880人
4. 社会扶贫	
4.1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向定点扶贫地区陕西省商州区和洛南县投入各项贷款 120,566万元
4.2 扶贫公益基金 ¹	累计3,222.29万元
5. 项目精准扶贫贷款情况	
5.1 项目精准扶贫贷款结余笔数(笔)	310笔
5.2 项目精准扶贫贷款结余金额	1,333,185.64万元
5.3 服务贫困人口人数(人)	8,175,425人

三、所获奖项

1. 本行《助力金融扶贫“卢氏模式”》《撸起袖子加油干，文星镇的“复兴”之路》案例分别入选全国银行业保险业助力脱贫攻坚的优秀组织典型案例、贡献奉献典型案例。
2. 本行《守初心，担使命，扶贫之路“邮”我行》案例入选由国务院扶贫办立项、社科院承办的《中国企业精准扶贫综合案例50佳(2019)》。
3. 本行被金融时报评选为“年度最佳助力脱贫攻坚银行”。
4. 本行助力金融扶贫“蔡川模式”被联合国列为对发展中国家扶贫开发的课程。
5. 在2021年2月25日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本行罗明元、杨正海、扎西闹吾3位员工荣获了“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¹ 本行积极助力公益扶贫，践行企业社会责任，联合中国扶贫基金会成立了“邮爱公益基金”，发起“邮爱自强班”项目，为贫困高中生提供教育资金资助及成才支持。2020年，“邮爱公益基金”首批资助的来自18个省33个“邮爱自强班”的1,650名贫困高中生已参加高考。第二批资助了38所贫困地区(含部分“三州三区”地区)学校的“邮爱自强班”项目，1,900名贫困高中生将会获得连续三年的学杂费资助。截至报告期末，“邮爱公益基金”共募集资金3,222.29万元。

讨论与分析

罗明元、杨正海、扎西闹吾3位员工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罗明元向上花村村民宣讲金融扶贫政策
罗明元(左二): 贵州省台江县支行营业主管, 贵州省天柱县高酿镇上花村第一书记



杨正海深入田间地头了解村民情况
杨正海(中位): 云南省普洱市分会会员



扎西闹吾为牧户宣讲金融政策
扎西闹吾(右一):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班玛县支行行长, 青海省玛沁县下大武乡年扎村第一书记

下一步精准扶贫计划

当前贫困县已全部宣布摘帽, 但对于原来的深度贫困地区、新培育的扶贫产业、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 还需要保持金融扶贫政策的稳定性。本行积极贯彻党中央提出在“十四五”时期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 一如既往地坚定服务“三农”, 坚持原有产业扶贫的支持力度不减、原有扶贫政策的支持力度不减, 并加强对已脱贫人口的产品支持、加强金融服务的科技赋能、加强人才培养建设, 助力广大农村居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深入乡村, 助力振兴, 提供有韧性的金融服务

本行应用大数据、互联网、移动通讯等先进技术, 推动业务转型升级, 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稳步推进协同支农生态建设, 着力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水平。建立内外部协同机制, 发挥合力, 打造支农生态。内部, 各业务线协同合作, 整合产品和服务, 满足“三农”客户多元化金融服务需要。外部, 加强与政府、企业、协会、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外部单位协同合作, 通过系统互联互通、客户数据共享、多样场景嵌入, 积极打造“三农”综合服务生态。报告期内, 本行涉农贷款余额1.41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1,496.76亿元; 小额贷款笔均金额仅10.92万元, 服务小额贷款客户数369.03万户; 个人小额贷款新发放贷款年利率5.88%, 不良贷款率2.00%。

加强组织保障，增强发展动能

本行进一步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根据新形势新要求，调整三农金融事业部组织架构和职责。充实三农金融事业部人员力量，增强服务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的能力。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出台适度提高涉农贷款和扶贫贷款不良容忍度、涉农和扶贫贷款尽职免责实施细则、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授信政策指引、拓宽业务办理“绿色通道”，成立乡村振兴（精准扶贫）审查团队等政策支持措施。加强三农金融干部队伍建设，充实分行客户经理队伍，强化业务培训，提升各岗位专业能力。

科技赋能提升客户服务效率

本行积极推进传统作业模式与先进科技的融合。充分发挥前沿技术支撑作用，加快发展自主经营的互联网贷款，积极发展与核心企业合作的产业链网贷。大力推进基于移动展业的小额贷款全流程数字化改造，以移动展业为载体，利用人脸识别、大数据分析、移动定位等技术，最终实现小额贷款申请、审批、放款、贷后及档案管理的全流程数字化，把“窗口服务”转变为“门口服务”，提升业务办理效率，提升客户体验，让广大农村客户“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小额贷款线上放款笔数占比92.34%，线上放款当期净增额同比增长513.87%。

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支持力度

围绕重要农产品供给、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商品流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持续推广乡村振兴“十大业务模式”，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与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合作，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合作发放贷款820.00亿元，结余350.11亿元。着力推进批零联动，持续加强与核心企业等平台合作，开展“邮商贷”“邮企通”“好养贷”产业链贷款线上化合作试点；探索通过交易系统共建实现交易数据加快积累，推动“市场+商户”一体化金融服务。在农村生态环保领域，加快推进农村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行业开发。

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水平

通过网点下沉，构建线上交易服务平台，搭建起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网络，助力推广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农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合），为农村居民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县及县以下地区配备自助设备10.17万台，助农金融服务点4.59万个。报告期内，代收新农保保费304.70万笔、交易金额10.99亿元；代付新农保2.01亿笔、交易金额333.98亿元；代付新农合报销及补助53.20万笔、交易金额2.90亿元。

深耕小微，解忧纾困，提供有温度的金融服务

本行小微金融积极围绕“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的总体目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推动产品端供给侧改革，科技赋能产品、营销、运营、风控四大体系，推动小微金融业务向“数字化、智能化、开放化、敏捷化”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012.4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80.62亿元。有贷款余额的户数较上年末增加9.45万户，本年新发放贷款平均利率5.46%，较上年下降72BP，不良贷款率2.01%，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多措并举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疫情发生以来，本行迅速响应，持续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在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外，建立行内重点企业名单，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设立绿色通道，主动实施利率优惠，累计为小微企业发放疫情防控专项贷款超过120亿元，以金融“血液”滋养实体经济“肌体”。

积极落实中小微企业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出现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在关注客户实质性风险的前提下，合理采取调整还款付息安排、展期或者续贷等方式纾困帮扶，与小微企业共克时艰。同时，建立高风险客户跟踪台账，采取差异化风险管控及化解措施，确保资产质量稳定可控。

深化产品数字化转型

以“小微易贷”、小额“极速贷”大数据拳头产品为抓手，不断丰富数字化产品供给，推动小微金融服务转型升级。持续拓展“小微易贷”业务模式，扩大“工程信易贷”产品范围至32家一级分行，在税务、发票、综合贡献、工程信易贷模式的基础上，推出线上抵押、线上保证模式，形成“4+2”发展格局。对接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试点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依托遍布城乡的近4万个网点，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深度融合，进一步扩大小微金融服务范围。截至报告期末，线上化小微贷款产品余额4,570.7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520.52亿元，增长122.94%。

推动风控智能化升级

本行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广泛引入工商、司法、税务、发票、国网等数据，依托大数据实践和金融科技手段，优化贷前调查、贷中审批、贷后预警全流程计量模型，准确刻画小微客户风险特征，辅助人工决策，进一步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确保资产质量稳定可控。

推进平台开放化建设

持续拓展与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地方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对接，实现34家一级分行银税直连。依托内外部数据，建立精准营销模型，深度挖掘潜在优质客户，持续提升获客能力。积极探索打造线上线下融合、金融与非金融交互的生态圈，探索搭建服务B端客户的邮储经营服务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线上金融和“进销存、人财物”等非金融管理服务，在提供“融资”服务的基础上，为小微企业提供“融商”支持。

提升运营敏捷化水平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优化客户旅程，提升客户体验。加快推广移动展业和线上支用，对优质民生类贷款客户开放流动资金贷款线上支用功能，推动小微金融服务向服务效率更高、运营成本更低转变。通过降低运营成本让利小微企业，为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高效、价格更优的融资服务。

推广“工程信易贷”，精准支持复工复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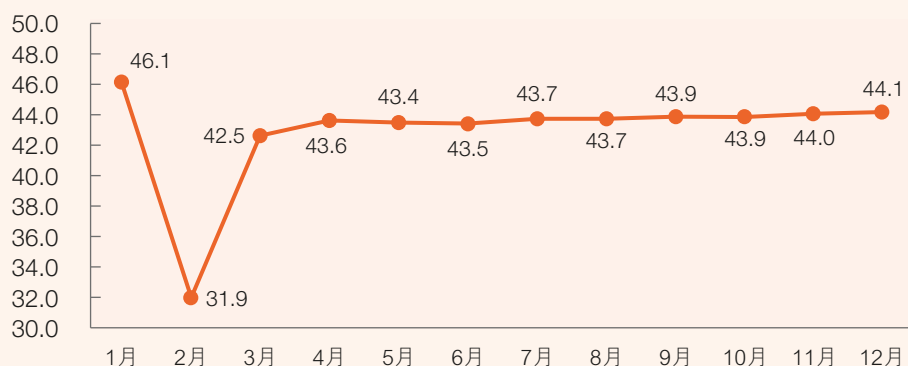
作为全国“信易贷”平台首批入驻的金融机构，本行率先借助全国“信易贷”平台，创新研发垂直工程行业领域信用大数据应用产品“工程信易贷”。通过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结合国家信用大数据创新中心提供的行业信用报告，对小微企业进行综合评分与信用评价，为工程行业小微企业提供纯信用、线上化、自助式融资服务，授信金额超过90亿元，极大缓解了工程行业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本行充分运用“工程信易贷”，为工程行业小微企业贷款申请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服务，已落地全国32家一级分行。疫情期间，“工程信易贷”成为帮助企业复工达产的重要产品。2020年4月，厦门一家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一项工程项目，但因短期流动资金紧张而倍感压力。加之受疫情影响，传统信贷产品的办理流程受到阻碍。本行厦门分行了解情况后，及时向企业推荐“工程信易贷”，通过手机即可申请，无需抵押。该企业用时不到10分钟即获得了3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在5分钟之内完成线上支用，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难题。

深化小微金融研究，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2015年起，本行与经济日报社联合向社会公开发布“经济日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微企业运行指数”，以月度为周期，全面反映我国小型、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月度综合运行态势与发展状况。小微企业运行指数指标体系包括六个区域指数、七个行业指数以及八个分项指标¹，总指数由七个行业指数合成，形成了独具特色的“6+7+8”的三维结构，填补了国内小微运行指数月度发布的空白。同时，本行与中国人民大学合作成立小微指数研究课题组，结合社会经济、小微企业发展变化，对指数的指标体系、模型构建、抽样方案、问卷设计、数据验证等方面进行持续优化。

截至报告期末，小微企业运行指数连续发布超过5年，累计发布68期，全面展现小微企业生存发展现状，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为小微企业生产结构调整等经营决策提供智力支持，为学术研究提供详实、可靠的数据支撑，为国家相关政策制定、产业规划等提供积极参考，现已逐步成为观察中国小微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尤其在疫情期间，客观、全面反映了疫情影响下小微企业经营发展情况，为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提供重要参考。



2020年2月，受疫情影响，大部分小微企业未复工，小微企业运行指数大幅下降。随着疫情得到缓解，小微企业陆续复工，企业运行持续向好，小微企业运行指数大幅回升。

¹ 六个区域指数包括东北、华北、华东、西北、中南、西南等区域分项指数；七个行业指数包括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住宿餐饮业、农林牧渔业等行业分项指数；八个分项指标包括市场指标、绩效指标、扩张指标、采购指标、风险指标、融资指标、信心指标、成本指标。



绿色金融

本行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对标国际先进规则，从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激励约束、产品创新、风险管理等方面，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助力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2,809.3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51.58亿元，增长30.20%，高于银行业平均增速9.9个百分点；其中，公司绿色贷款余额2,714.59亿元，占同期公司贷款的13.73%，高于银行业平均占比2.93个百分点。加大绿色债券承销和投资，绿色债券投资余额240.91亿元。连续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银行总体评价先进单位”称号、明晟公司(MSCI)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较高评级。

加强顶层设计，健全绿色治理

本行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银行和气候友好型银行建设，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将发展绿色金融纳入中长期发展战略纲要，董事会、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绿色银行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听取绿色银行建设专题汇报，研究部署重点工作，推进绿色银行建设。成立湖州市吴兴绿色支行、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支行，与湖州市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将湖州市分行确定为总行级绿色金改试点分行，大力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发展。

优化政策制度，健全管理机制

本行不断优化绿色金融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授信政策指引，严格客户准入，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明晰绿色金融重点支持方向与领域，将风电、光伏发电、垃圾发电、水电、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铁路、轨道交通等行业列为鼓励进入类，将煤炭、煤电、钢铁等“两高一剩”行业列为审慎进入类。制定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办法，将ESG纳入授信业务全流程，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坚持“全流程、全要素、全方位、全覆盖”原则，对授信业务尽职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放款审核、贷后管理等环节提出具体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要求。

健全激励约束，优化资源配置

本行在绩效考核、产品创新、信贷规模、经济资本、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贷款定价、审查审批、内部审计、现场检查等方面，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大资源倾斜力度，大力支持低碳交通、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绿色建筑、节能环保等绿色金融重点领域。将“绿色贷款”指标纳入对业务条线、分行的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对绿色贷款、绿色债券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上给予10个BP优惠，信贷规模优先满足绿色信贷投放需求，绿色贷款审查审批采用“绿色通道”。

大力支持湖州绿色低碳发展

本行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发展，与湖州市政府签订《支持湖州市高水平建设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合作框架协议》，将湖州市分行确定为总行级绿色金改试点行，在机构设置、产品创新、流程优化、资金定价、审批授权、资金投放等方面先行先试。本行在湖州挂牌

成立的第一家绿色支行—吴兴绿色支行制定“点绿成金”提升年活动方案，建立绿色金融队伍，落地创新产品服务，扩容绿色信贷规模，构建绿色产品体系，拓展绿色发展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吴兴绿色支行绿色信贷余额5.57亿元，同比增加3.14亿元，增速129.16%，绿色信贷占比76.26%。



助力客户绿色低碳发展

本行将蔚蓝地图等环保数据接入“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統，积极探索建立全流程动态实时监控的环境风险跟踪评价模式，通过运用蔚蓝地图环境数据库和企业动态环境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实现对客户环境与气候风险的动态监测评估以及可视化、可量化管理，测算信贷存量客户环境排放物和能源使用数据，推动客户公开环境信息、制定有效环保措施，促进节能减排和产业升级，有

效提升了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能力。截至报告期末，197家企业在本行的引导和激励下，积极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就过往出现的环境违规问题进行了公开披露，取得较好的整改成效。同时，200余名客户借助蔚蓝地图平台和工具，测算并披露了季度新鲜水量、废水排放量、温室气体排放量等资源能源数据。

加大产品创新，支持绿色发展

本行发挥资金优势和网络优势，围绕“污染防治”“节能环保”“生态农业”“绿色建筑”“绿色消费”等领域，研发和推广适合小微企业、消费者和农户需要的绿色金融产品，包括光伏扶贫贷款、小水电贷款、清洁贷、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垃圾收费权质押贷款、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极速贷、小微易贷等，积极推动绿色普惠金融发展。创新气候友好型绿色金融产品，开发浙江余杭中泰碳汇贷、贵州单株碳汇精准扶贫项目、大连液流电池储能项目贷款、中节能京津冀区域减排及大气污染防治保函等绿色产品。

应用金融科技，加强ESG风险管理

本行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在授信全流程、各环节融入ESG因素，强化ESG风险管理。率先与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合作，将蔚蓝地图环保数据接入“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統，加强环境气候风险管理，发挥本行近距离服务客户优势，积极促进客户环境信用修复，传播绿色发展理念。在信贷合

同文本中加入借款人环境、社会风险承诺和声明相关条款，增强刚性约束力。连续四年开展ESG风险专项排查，因户施策制定风险处置措施，有效防范化解潜在风险。

倡导绿色理念，强化绿色运营

本行倡导绿色环保理念，推动节能减排。强化制度管理，印发能源管理规定，将节能目标纳入日常工作任务，推广无纸化办公，杜绝耗能高、能效低的办公设备，降低能耗总量。合肥数据中心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管局、中国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等六部门联合评选的“2020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荣誉。倡导垃圾分类，对于废旧设备，从产品全生命周期角度，进行评估、分类、分解、统一保管，降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履行社会责任。开展绿色公益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参与植树造林等活动员工共计5,307人/次，植树104,012株。

场景生态建设

本行加快推进数字化场景生态建设，深化邮政特色，强化外部场景对接，逐步将金融服务嵌入高频生活消费场景，探索线上线下用户运营新理念，满足客户多元化的场景化服务需求。

线上，打造“金融+生活”服务双引擎。持续深化手机银行“邮储食堂+邮政服务+生活场景”的特色化生态布局。重点推进邮储食堂新场景、新生态、新渠道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邮储食堂用户5,094.2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347.37%。拓展优化手机银行邮政服务及生活场景，手机银行上线EMS快递服务、EMS极速鲜、邮特惠、中邮阅读等邮政服务场景，及美团外卖、电影票等生活场景。同时，上线邮储生活权益平台，强化与主营业务的协同作用，提升本行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覆盖度。

线下，构建“网点+商圈”获客体系。本行将商户拓展和收单业务确定为全行基础性、战略性业务，依托线下网点优势，紧抓县域特色，丰富“收单+”内涵，深耕“收单+商圈”“收单+综合金融”“收单+行业”三大领域；依托商圈开展多样化运营活动，推动B端、C端联动，将商圈打造为网点的延伸和获客活客新场景；挖掘零售、餐饮、交通、酒店、医疗、教育、行政事业、公共缴费八大重点领域商户，与行业垂直领域服务商开展合作，为商户提供综合行业解决方案。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聚合支付收单产品—“邮惠付”，为商户、客户提供便捷的结算和移动支付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条码支付收单商户201.83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77.15%。



深化开放合作，基于行业特点打造“邮惠付”智慧收银服务

数字金融的“+ - × ÷”



本行持续以创新造动力，以变革求发展，在数字化转型的道路上不断探索和行进，不断将“加减乘除”思路融入业务发展之中：“加”即是连接，渠道融合；“减”即是减负，科技赋能；“乘”即是叠加，服务扩展；“除”即是细分，精准服务。

数字金融“加法”：线上线下渠道融合

服务渠道是联通客户的第一视角、接触客户的第一扇窗。本行顺应金融服务线上化迁移趋势，建立业务技术深度融合的团队，充分发挥敏捷开发优势，推出手机银行6.0版本，不断加快手机银行迭代升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手机银行客

户规模达到2.99亿户，月活跃客户规模(MAU)突破4,000万，线上渠道的价值不断彰显；手机银行理财及基金销量达到全行总销量的90%以上，线上业务的规模快速提升。详情请参见“分销渠道—电子银行渠道”。

本行进一步推动线上线下服务优势互补，以线上触点做媒介、做窗口，以线下服务做内核、做特色。疫情期间创新打造客户经理云工作室，为客户经理提供全天候、非接触式的服务窗口。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开通12.86万人，累计吸引访客1,051.04万人，累计浏览次数2,924.82万次。

数字金融“减法”：科技创新赋能减负

科技在对银行业传统模式发起挑战的同时，也给银行业带来新的生命力。本行积极提升信息科技支撑能力，金融科技在引领业务发展方面的作用持续显现。

一是夯实数据基础。本行依靠大数据平台、六大数据集市，构建数据服务、模型服务、实时决策服务、可视化服务四大服务体系，全面实施数据中台服务战略，将数据服务嵌入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如线上模式经营贷款成本降为传统贷款成本的10%左右。建设管理驾驶舱系统，构建经营分析、风险防控、运营管理等可视化分析应用，将数据能力转化为扎实的经营能力。

二是提升科技力量。本行构建了全流程标准化、统一管理的云平台，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客服业务量占客服总量的63.59%，利用区块链技术打造雄安新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非税财政收入等平台，助力智慧城市建设；构建“邮储大脑”，通过机器学习、知识图谱、物联网三大基础平台建设，实现机器视觉、语言语音、知识图谱、智能决策、生物特征识别、智慧物联六大能力。

数字金融“乘法”：金融叠加服务扩展

本行顺应客户需求扩大服务半径、扩充服务种类，并将金融服务打包重组、嵌入场景，携手合作伙伴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更加全面的“金融+”服务，将金融服务嵌入生活经营的各个细分场景。

一是金融叠加生活服务。本行以“邮储食堂”为着手点，持续推进邮储食堂新场景、新生态、新渠道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邮储食堂用户达到5,094.2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347.37%。报告期内，上线邮储生活权益平台，聚合各类场景，为本行客户提供“衣食住行、医教文体”等多样化、多维度的权益服务，从重点场景、金融产品、会员服务三个层面，全方位提升用户体验。同时，坚持“开放、共享、共赢”理念，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在合规经营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围绕联名卡、电子支付、场景合作等领域，推动本行数字化转型进程，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是金融叠加经营服务。依托于5G通信、区块链和物联网等技术的不断地推广应用，产业链的完整性和联通性不断提高，对于金融叠加经营的服务需求也在不断攀升。本行加强与国内龙头企业合作，依靠银企链接平台为其提供“科技+金融+物流+电商”的一揽子服务，进行产业链信息整合，把上下游的商品流、信息流、资金流等相互打通认证，实现产业链数据资产的活化，推动了技术咨询、物资购买、融资结算、商品销售等全流程闭环的线上化。

数字金融“除法”：精准定制量身服务

数字化转型的核心在于服务理念的转变，从传统银行的“以产品为中心”转向数字时代的“以客户为中心”。本行全面启动数字化转型工作，进行业务全流程、全链条的优化升级与多产品、多渠道的融合打通。

一是以用户经营为主航道。本行通过搭建CRM平台，丰富用户标签体系，完善360度用户画像，努力实现产品和服务匹配的“千人千面”，定制产品、量身服务。通过关系图谱挖掘、虚拟社区银行、私域流量经营等创新商业模式的运用，构造持续性的客户关系维护方式。

二是以客户体验为指南针。本行全面启动端到端客户旅程优化，建立了“体验—提升—再体验—再提升”的客户体验提升闭环管理机制，聚焦于客户对银行服务最直接、最真实的反馈，实现用户需求实时感知、分析、预测。

三是以网点辐射为助推器。强大的地面力量将成为线上服务承接点。本行充分发挥网点的辐射能力，推进网点转型，将网点打造成“微商圈”“微客群”“微社区”，构筑坚实的客群经营根据地，并为金融服务注入地域属性和文化特色。

综合化经营

中邮消费金融：砥砺前行五年，不断创新消费金融服务

中邮消费金融积极践行普惠金融服务理念，以“信用生活，乐享由你”为发展愿景，致力于推动释放大众消费潜力，促进产融结合，助推零售消费行业的升级；以客户为中心，以“诚信、专业、创新、共赢”为核心价值观，利用科技创新着力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消费金融服务平台，提升消费对经济的拉动力。

经过5年的发展，中邮消费金融在16个省市设立区域营销中心，持续拓展消费金融服务区域，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范围。不断加强科技创新及应用，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获客渠道和覆盖贷前、贷中和贷后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深度和广度。积极贯彻协同发展战略，与本行常态化开展联合营销活动，全力推动手机银行“邮你贷”的发展，打造协同发展标杆。

报告期内，中邮消费金融坚持高质量发展，不断夯实核心竞争力，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一是拓展金融科技空间，满足客户方便快捷的金融需求。建立了较强的自主研发团队，具备快速响应业务需求、敏捷高效的运作能力，科技创新支撑业务发展。二是夯实持续运营基石，推进风控体系全方位升级。着力打造“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布局“横到边、纵到底”的网格化风险合规管理矩阵。在营销获客、风险管理、贷后催收等方面经受住了考验，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不良金额和不良率实现“双降”，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三是坚守持牌机构担当，始终秉持普惠金融使命。持续降低产品利率，让利实体经济，为受疫情影响的客户开展贷款展期、减免服务等，在服务实体经济、释放大众消费潜力的同时，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深度和广度，积极回馈社会，承担社会责任。

2021年，中邮消费金融将继续以合规经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贯彻协同发展战略，夯实自主获客能力，通过“调结构”“控风险”和“提效能”，不断巩固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中邮理财：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助力银行战略转型

2020年是中邮理财转型发展元年，中邮理财以财富管理为抓手，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以“稳增长、促转型、控风险，积极稳妥推进改革”为经营目标，理财规模稳步提升，整改转型积极推进。

一是以转型发展为核心，建设“以客户为中心，审慎稳健、专业开放、创新领先、价值卓越”的一流银行系资产管理公司。二是强化协同效应，助力零售业务转型升级，协同推进财富管理体系建设，满足公司客户多元化投融资需求，构建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三是客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服务普惠客户、财富客户数量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40.58%、16.13%。四是丰富“普惠+财富+特色”产品体系，推进投研一体化布局。加大产品创新力度，研发“固收+”、混合类产品，产品发行数量显著增长，策略不断丰富。净值化率由资管新规前不足2%提高至55.31%。五是基础管理不断夯实，全面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大力推进金融科技建设，不断提升运营支撑效率。

2021年是资管新规过渡期的收官之年，也是理财业务深耕转型发展、推进战略布局的关键之年。中邮理财将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协同联动效应，服务银行零售转型战略和财富管理体系建设，践行服务实体经济的社会责任，满足百姓财富管理需求。



邮惠万家：获批筹建独立法人直销银行

2020年12月21日，本行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筹建直销银行的正式批复，成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首家参与直销银行试点的机构。直销银行名称拟为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地拟为上海市，本行持股比例100%。

建立直销银行是本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探索金融科技创新的重要举措，符合监管政策导向，符合数字化转型趋势，也符合本行业务发展需要。邮

惠万家银行将基于科技的手段、普惠的理念、市场的运营，践行“服务‘三农’、助力小微、普惠大众”的发展使命。积极创新“三农”金融服务模式，满足农村及县域金融服务需求；聚焦小微企业，利用金融科技助力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主动下沉服务重心，以普惠金融促进大众消费升级，打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科技助力美好生活的创新平台。

同时，邮惠万家银行将充分发挥作为本行改革试验田的作用，在“独立经营、风险隔离”的前提下，构建更加灵动、高效的市场化体制机制，以平台化、开放化为重点方向推进发展，探索母子行业务多元合作、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创新模式，力争成为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创新型金融服务机构，打造邮储银行转型发展的“第二曲线”，更好地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践行数字普惠金融。



邮惠万家银行简历投递入口



邮惠万家银行
PSBC online

能力建设

信息科技

本行践行科技兴行理念，全力推动“十三五”IT规划收官，加快科技队伍建设，打造技术基础平台；推进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建设，提升自主可控能力；深化大数据应用，提升金融科技创新能力。本行强化科技引领，持续加大信息科技投入，报告期内，信息科技投入90.27亿元，同比增长10.35%，占营业收入的3.15%。

信息科技建设

推动“十三五”IT规划收官。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信息化工程建设333项，重点推进新一代核心、个人金融、信用卡、网络金融、公司金融、资金与托管、运营管理、科技创新、风险管理、大数据等十大项目群建设。圆满完成“十三五”IT规划建设任务，其中，信贷业务平台等十六大企业级平台和两大总线系统已全部投产上线，在企业级流程整合、快速产品创新、打造生态圈、提升客户体验等方面充分体现IT规划业务价值。“十三五”期间，构建流程整合、信贷业务、互联网金融、资金业务、组合交易、CRM、内部评级和服务开放等新八大平台，新建145个信息系统。通过“十三五”IT规划实施，构建了企业级服务共享等四大科技基础能力，客户服务、渠道协同、产品创新等七大业务能力显著提升，搭建企业级应用架构，实现全行业务架构蓝图。

科技队伍建设

完善组织架构，加快科技队伍建设。完善组织体系，增设西安研发分中心，形成1个总行研发中心、4个分中心、N个分行研发中心的“1+4+N”自主研发体系；设立测试中心二级部，增强专业测试能力。制定2020年信息科技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开展常态化招聘，打造需求、开发、测试等专业队伍，迅速形成生产力，引进高端科技人才，解决信息化建设重点难点问题，总行信息科技队伍较上年末翻一番。完善信息科技通用序列，形成架构、需求、研发、技术测试、运行维护、数据分析、科技风险等7个信息科技子序列，优化科技人员发展通道。进一步完善科技人才培养机制，组织专业技术培训，加强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制定差异化绩效考核办法和专项奖励分配方案，调动科技人才积极性和创造性。

信息科技投入 **90.27**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0.35%**
总行科技队伍较上年翻一番
“十三五”IT 规划圆满收官，
建成信贷业务平台等十六大企业级平台

技术平台建设

加强基础技术平台建设。采用平台和应用同步启动、敏捷迭代的方式建设并投产区块链平台，实现了U链福费廷区块链网络的托管，完成首笔跨链福费廷交易，平台还为跨境金融区块链系统、U链供应链系统输出能力和服务。推进云平台建设，加快应用系统上云和容器化改造，不断提升云平台和容器技术标准化程度，适应敏捷开发、快速迭代、业务高速发展的需要。已形成由大数据平台、数据集市、大数据门户、数据实验室组成的大数据支撑体系，数据服务能力显著提升。自主开发平台推广成效显著，有力支撑CRM平台、开放式缴费平台、邮储生活等工程建设，工程建设速度提升30%以上，大幅提高产品迭代创新效率。以系统安全运行稳定为核心，建设新一代监控平台和一体化运维管理平台，推动运维从被动式向主动式转变，提升科技风险管控能力。

自主可控能力提升

加大自主研发力度，新增实现统一授信、操作风险等重点系统自主研发。持续深耕业技融合，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在网络金融、零售信贷、交易银行等业务领域开展敏捷研发，赋能业务智能化转型。践行开发运维一体化(DevOps)理念，优化研发工艺，稳步提升持续集成、持续测试、持续交付能力。建成服务开放平台，助力数字化转型，全力打造金融生态圈；在健全的安全开放机制基础上，不断拓宽开放业务领域，稳步推进无实体介质账户服务、支付结算、个人综合积分等金融产品的上架；对外提供门户网站，方便合作伙伴快捷接入本行标准化金融产品。疫情期间，迅速建成远程开发协同平台。在全国多地多中心分布式部署桌面云系统，满足6,000余人远程进行开发测试，实现“现场+远程”高效协同，有力支持复工复产。

讨论与分析

数据能力强化

加强数据能力建设，深化大数据应用。全力以赴推进新一轮大数据五年(2020-2024年)发展规划落地实施。大数据平台接入行内100余个重要业务系统，数据量超8PB，为全行50余个应用系统提供数据支撑；建成Hadoop超大集群，大幅提升数据运算处理能力，有效提升数据应用运行效率。推动六大数据集市建设，支撑客户分析、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关键领域应用，建立完善全行零售客户标签体系。完善应用场景蓝图，完成客户分析、营销管理、风险监控等9个领域72个分析项目。举办第一届数据建模大赛，聚焦业务重点与难点，提升全行数据应用能力。构建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数据治理体系和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运行机制，建立涵盖组织架构、数据管理、数据质量、数据应用等四个方面的制度体系。以主数据为基础，实现对核心数据资产的统一识别。

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建设

深化业技融合，坚持自主可控。本行采用行业领先的企业级业务建模方法和分布式微服务架构，构建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致力于形成未来数字化零售银行转型所需的新能力，为业务发展赋能，为投资者创造更高价值。报告期内，在完成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业务需求、技术方案的基础上，全力推进系统设计和软件开发工作，对分布式架构、微服务框架的关键技术开展攻关，分布式技术平台核心功能基本完备，实现了核心技术的自主掌控。



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进展



本行顺应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围绕个人存款、银行汇款、结算账户等产品服务，采用分布式技术路线和企业级业务建模方法，正在建设客户体验卓越、技术自主可控、运行高效稳定，能够支撑6亿客户、18亿账户的超大规模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

自2020年1月进入系统建设阶段以来，面对疫情冲击，本行整合优势资源、集中各方力量，攻克了分布式技术难点，解决了企业级业务建模与微服务设计有效衔接的难题。目前，分布式技术平台核心功能基本完备，应用系统主体功能开发初步完成。

企业级建模，业技融合激发创新活力

按照“解耦—重构—复用”的设计理念，采用业界领先的企业级业务建模方法，充分发挥业务与技术融合的强大动能，聚焦全量应用场景，重塑业务与服务流程，以技术敏捷带动业务敏捷。通过结构化、组件化方式的设计，实现产品灵活装配，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助力个人业务转型升级；融合线上线下渠道，构建多级账户体系，简化高频交易流程，打造用户极致体验，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全面规划数据服务能力，提升数据标准化程度，满足外部监管、内部管理、客户服务等多重需要，以数据驱动高质量发展。

分布式设计，系统支撑更加坚实有力

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是国内大型商业银行中首家基于x86服务器云架构、支持海量交易处理的分布式核心银行系统。本行通过技术攻关，创新性设计标准化分布式服务单元，实现技术平台和业务应用的充分解耦，投产后预计可实现每秒5.5万笔、日均20亿笔的交易处理能力。通过一系列前瞻性设计，采用单元内部的微服务组件，在确保系统高可用的基础上，支持横向灵活扩展；能够快速定位并隔离故障，满足自动化运维要求，有效降低分布式系统运维复杂程度。

自主可控，技术底座更趋稳定成熟

通过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的建设，进一步提升本行对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掌控能力和创新能力。一方面，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全面采用x86服务器、云平台部署的技术架构，进一步深化了分布式技术能力。另一方面，对数据库、中间件等开源产品进行增强性自主研发，搭建分布式技术平台和运维平台，实现业务交易从前端到后台、从服务接口到内部组件之间的全链路跟踪，为IT架构转型夯实基础。经过多项技术测试，验证了分布式技术平台的稳定性和高可用性。

本行以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建设为契机，坚持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为全行信息化建设积累了最佳实践，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分布式核心系统解决方案，对大中型银行核心系统的建设具有重要的示范效应及借鉴意义。

创新技术应用

本行坚持“创新驱动、科技引领”的金融科技创新理念，统筹推进科技创新发展布局，积极推动科技创新规划落地，加速新技术在业务领域的应用，为全行转型升级持续赋能。

人工智能方面，以“邮储大脑”为核心，强化“感知”到“洞察”的智能基础能力建设，初步建成全行机器学习平台，实现数据、算力、模型等AI资源的集约管理，提升智能化创新应用的效率。“邮储大脑”已在多个业务场景落地，支撑智能风控平台建设，形成了满足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要求的风险特征库、风控模型库；疫情期间，智能客服日均受理58.63万人次的业务咨询，问答准确率达到95.91%，为客户提供智能、便捷、有温度的金融服务；智能票据识别每日处理超10万笔，显著提升集中运营质量和效率。

区块链方面，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部署，全力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成为雄安新区财政非税电子票据区块链项目的承建行。截至报告期末，U链福费廷业务系统已接入12家业内合作伙伴，交易规模超300亿元；雄安新区财政非税电子票据区块链上票据已超5万张。

物联网和5G方面，建成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现金及重要物品实物管理系统，在北京、江苏、海南、重庆分行试点上线，实现了电子化单据交接和出入库全程跟踪，极大提升业务库工作效率，降低操作风险。5G技术助力北京、上海、深圳等地智慧网点建设，打通线上线下金融场景，推进无界化金融服务。

云计算方面，基于OpenStack开放云平台，构建了“两地三中心”云服务架构体系，实现业务快速创新、部署、上线，不断为业务发展高效赋能。本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服务开放平台等156个系统实现私有云平台部署，系统云化数量较上年末增长160%，云平台日均交易量达到4.41亿笔，占全行交易总量的86.26%。

构建“两地三中心”云服务架构体系

系统云化数量增长 **160%**

云平台日均交易量达 **4.41** 亿笔，占全行交易总量的 **86.26%**

分销渠道

本行通过遍布城乡的物理渠道、电子银行渠道和远程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便捷的服务。

物理分销渠道

营业网点是本行的传统优势所在，在银行业线上化、数字化转型的趋势下，网点在建立客户信任、提供复杂金融产品和有“温度”的服务方面仍具有相对优势。本行积极把握数字化发展趋势，围绕客户需求，开展网点转型工作。

本行于2019年初启动网点系统化转型项目，加快推进网点向“营销服务中心”和“客户体验中心”转型，增强网点维护客户关系能力、财富管理能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2019年，以基础夯实为重点，聚焦顶层设计及完善体制机制，有序开展转型试点工作。2020年，以智能化突破为重点，强化数据驱动、科技赋能，提升服务效率；推出网点新标识，打造服务新形象。截至报告期末，已转型网点25,812个，占网点总数的65.13%。

“营销服务中心”转型

一是增强服务营销的精准性和综合化。持续推广CRM平台、综合营销绩效管理系统，上线客户管理数据集市、个人财富管理系统，推进客户关系数据整合，更精准识别客户、了解客户，为客户提供更合适的解决方案。二是提升差异化专业服务能力。组建更为专业的理财经理服务队伍、提供更为丰富的投资理财产品及供给量、搭建客户分层差异化服务模式，同时启动财富中心建设工作，进一步推进财富管理体系建设，财富管理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得到大幅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全行理财经理队伍合计4.13万人，较上年末增加5,825人；VIP及财富客户数量保持较快增长，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7.60%、16.13%。报告期内，全行网点点均代销业务金额同比增长19.28%。三是提升网点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高网点零售信贷服务覆盖率，扩大网点对公服务半径，满足客户“一站式”金融服务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可办理公司业务网点5,175个，较上年末新增1,466个。四是推动网点服务“生态化”。落实“收单+商圈运营”策略，以网点周边商圈为阵地，建设服务商贸客群、活跃C端用户的营销服务体系，提升收单交易流量和增量，助力商户综合金融资产持续较快增长。

已转型网点 **25,812** 个，
占网点总数的 **65.13%**
全行理财经理队伍 **4.13** 万人，
较上年末增加 **5,825** 人
手机银行 MAU 突破 **4,000** 万户

“客户体验中心”转型

一是提升网点服务效率。统一柜面业务系统入口，完成公司、理财、现金管理等8个业务板块接入统一柜面平台，实现柜面业务免填单，个人业务回单电子化；个人开卡及电子渠道签约、个人资信证明、个人汇款转账等客户旅程总时长缩短40%以上，对公开户业务实现线上预约，客户临柜时长压缩50%以上。进一步拓展自助设备业务受理范围，重点加强对公业务受理能力，智能柜员机(ITM)可受理交易功能累计达到239项，较上年末增加39项；推进传统设备智能化改造，提升刷脸交易及存折现金交易的受理能力，具有刷脸功能的传统现金设备达到2.1万台、支持存折现金交易的设备达到1.5万台。持续加快移动展业渠道建设，为客户提供个人结算、电子银行、信用卡、消费信贷等多种产品服务，扩大网点服务半径。二是提升网点服务

“温度”。加强大堂经理队伍建设，提升大堂服务人员配备率，提高大堂经理引导分流、解答咨询等专业能力，增强人员服务意识，强化网点服务质量闭环管理。在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共同组织的2020年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中，本行的营业网点服务标准入选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三是加强网点智慧运营建设力度。研发并试点“智能柜台”和营业主管“移动授权”；试点上线网点智能排队应用，增强到店客户服务精准性，提升网点智慧化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营业网点39,631个，其中，位于城市的网点12,097个，占比30.52%；位于县城的网点8,669个，占比21.88%；位于县以下区域的网点18,865个，占比47.60%。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量自助设备149,713台，其中，ITM49,760台，在非现金类设备中占比达88.97%；移动展业在网设备51,552台。



启用新标识的邮储银行合肥市橡树湾支行

抗击疫情 保障服务

疫情发生以来，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执行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迅速响应，切实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支持工作。

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

本行坚持在做好安全防护基础上，全力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一是充分发挥网络优势，服务民生。疫情期间，合理安排网点营业，发挥网络优势，满足客户金融服务需求。二是通过提前通知、线上引导、网点公告等多种方式，引导养老金客户错峰办理养老金支取。

加大对疫情防控的信贷支持

本行第一时间响应疫情防控的要求，助力客户共渡难关，全面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一是优化业务流程，持续为客户提供信贷政策支持，严格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二是提供优惠利率，对于疫情期间受困的部分申请贷款客户，给予优惠利率，开辟绿色通道等服务。三是落实灵活还款政策，对于受疫情影响的扶贫小额信贷客户、失去收入来源的客户，给予贷款展期或停息的解决措施；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政府工作人员、感染疫情人员及隔离人员提供信用

卡息费减免、征信修复等服务；合理延后信用卡和零售信贷客户还款期限，并对湖北地区进行差异化还本付息安排。

不断创新线上金融服务模式

本行积极响应疫情期间客户线上化交易需求，推广无接触服务模式，助力疫情防控。一是通过开放式缴费平台等工具，引导客户线上办理金融业务；二是创新推出居家客服，统筹使用人工和智能客服，为客户提供咨询和服务；三是加大对线上贷款产品的推广力度，客户可通过网络等非现场渠道进行贷款申请、签约和提款操作；四是推出无实体介质账户代发工资功能，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代发工资服务；五是推出客户经理云工作室，将线上场景与线下网点优势结合，提供全天候、非接触式的服务窗口。

保护网点厅堂安全，保障窗口服务

一是关爱员工，保护客户。疫情期间，本行构筑营业网点门前、厅内、柜面三道防线，细化防疫措施，保障厅堂安全。二是认真做好营业网点窗口服务。在客流高峰期做好弹性窗口设置，及时引导分流，为客户提供文明规范的优质服务。



走访平遥古城商户

电子银行渠道

本行积极强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微信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服务管理与保障，加快产品迭代创新，推进线上线下渠道融合，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电子银行客户规模和交易规模较快增长，客户活跃度显著提升。截至报告期末，个人电子银行客户3.55亿户，对公电子银行客户58.00万户。报告期内，个人电子银行交易金额27.75万亿元，同比增长22.26%；个人电子银行交易替代率95.69%，较上年末提升3.25个百分点；企业网银交易笔数较上年增长60%，交易金额较上年增长117%。

手机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全新推出手机银行6.0版本。加大智能技术应用，新增语音转账、模糊搜索等功能；着重提升视觉体验，重构五大主页布局；持续丰富产品功能，新增微信快速登录等方式；推进渠道融合，将客户经理云工作室嵌入手机银行；优化交互体验，完善明细查询等基础功能。以客户为中心，建立手机银行客户体验问题池闭环管理机制，全力提升客户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客户2.99亿户。报告期内，手机银行交易金额11.16万亿元，同比增长57.42%。手机银行MAU突破4,000万户。

信用卡APP

报告期内，本行推出邮储信用卡APP2.0版本。信用卡APP实现查账还款、分期、积分兑换、权益服务及消费场景整合，逐步丰富C端生态场景，持续提升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邮储信用卡APP累计用户数364.1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16.84%；信用卡MAU151.5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03.10%。



网上银行

本行持续提升个人网银服务能力，包括优化首次登录激活流程、增加扫码登录操作指引、简化转账流程等。截至报告期末，个人网银客户2.43亿户。全新推出企业网上银行2.0版，新增智能转账路由、智能薪支付、网银预填单、电子工资单、电子发票管理、议价利率管理等23项新产品，在业务签约、安装登录、操作流程、交互响应、信息服务等方面全面升级，持续丰富金融和非金融服务场景，打造一站式、综合化的线上金融服务平台。截至报告期末，企业网银签约客户57.91万户，较上年末增长80.48%，客户网银开通率71.71%，较上年末增长17.73%，客户交易日趋活跃。

远程服务渠道

远程银行中心

围绕综合化、智慧化、价值化思路，本行持续推进远程银行中心转型。整合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疫情期间上线居家客服保障全天候服务。通过“智能+人工”模式提高服务效率及质量，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在受理客户问题的同时满足其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报告期内，本行远程银行中心人工服务接通率达到95.66%，智能客服服务量在远程银行中心全渠道占比63.59%，问答准确率95.91%。

信用卡客服中心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客服中心全面打造全线上、智能化、实时性综合服务，实现7*24小时多媒体多渠道接入，助力客户体验提升。疫情期间，第一时间开通绿色通道，全力解决疫情受困客户的服务诉求，强化“无接触”线上服务，确保客户服务水平平稳优质。实现智能语音导航服务100%全覆盖，迭代升级智能客服机器人，智能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客服中心人工服务接通率95.36%，人工服务满意度99.76%。

助力老年客户融入信息时代

本行深刻认识作为国有大行的社会责任，一贯坚持传统服务和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融合发展，着重解决老年客户在接受金融服务中的痛点难点问题。

报告期内，本行充分调研老年客户在使用手机银行、网点柜面、自助设备等常用渠道时的实际需求与困难，着力优化并推广手机银行“大字版”、柜面助老专项服务，加大力度投放具有存单或存折受理功能的现金类自助设备，切实结合老年客户需求改善智能服务；疫情期间应急设立“无健康码”通道、试点引进“防疫一体机”，为未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客户提供纸质登记、人脸识别、刷身份证等防疫检

查绿色通道，坚持“全程关注、优先办理、主动协助”的老年客户服务理念，提供全面、贴心的传统金融服务；以“金晖俱乐部”为载体，构建老年客户权益生态圈，开展摄影大赛、防范金融诈骗宣传、生日会关怀等特色活动，为老年客户提供情感关怀和交流平台，助力老年客户消除“数字鸿沟”。

本行将继续从完善传统服务、优化智能服务、加强宣传培训、严控数据风险、强化闭环管理等方面提升对老年客户的精细化服务水平，确保数字化转型有“温度”。



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贯彻人才强行战略，完善人才发展体系。制定邮储银行2020—2022年人才发展规划，紧紧围绕新时期邮储银行发展战略，遵循企业发展规律和人才发展规律，构建富有邮储银行特色的人才发展体系。优化全行岗位职级体系，在全行建立4大岗位类别、15个专业类岗位序列，构建“纵向能晋升、横向能发展”的员工职业成长通道，打通岗位间的流动壁垒，鼓励员工根据个人特点和专业特长选择合适的发展路径，避免“千军万马过独木桥”，充分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的热情。

秉承开放的人才理念，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强总部”战略，持续充实总部人才，提升总部引领能力。围绕战略转型发展目标，着力强化信息科技队伍建设，总行科技人员数量较2019年末翻一番。积极推进智能风控团队、邮惠万家银行筹备团队人才队伍建设，引进一批优秀的高端人才，人才队伍结构有效优化，能力进一步提升。疫情期间，灵活人才招聘和管理机制，积极推进空中宣讲、在线笔试、在线面试、在线入职和弹性办公，加强员工人文关怀，保障人才引进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健全干部人才选拔机制。积极开展一级分行正副职人才库、总行处级人才库建设，选拔了一批德才兼备、综合素质好、有思路有活力有潜力的优秀干部，为邮储银行转型发展提供干部人才储备。

着力员工赋能，构建多渠道多层次的培训体系。持续深化人才开发与培养，强化合规与风险培训，注重拓宽专业视野，不断丰富专业人才的知识结构，构建本行核心竞争优势。完善以集中培训和远程培训为主体，党校培训、资格认证等多手段相辅相成的人才培养开发体系。加强师资课程和移动学习建设，丰富教学资源 and 培训平台，全方位提升培训支撑保障能力。

坚持效益和价值导向，优化薪酬分配机制。员工薪酬分配突出效益和价值导向，不断提升资源的投入产出效率。探索市场化薪酬机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政策要求，持续完善福利管理制度，不断丰富福利保障体系，提高员工福利待遇水平。有关本行员工薪酬情况的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八、23应付职工薪酬”。

“领航工程”人才库建设

2020年，本行印发“领航工程”人才库建设实施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总体要求，在全行打造三级管理人才库，到2022年，建成350人的高级管理人才库、4,000人的中级管理人才库和15,000人的基层管理人才库，分层分类实施，关注发展潜质，实行动态调整，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保障。

根据人才库建设整体安排，2020年重点开展高级管理人才库建设，目标是培养造就一批能够带领分行及专业条线在市场竞争中发挥统帅作用的领导人才。通过扩大选人用人视野，打破论资排辈、平衡照顾，为全行干部搭建了展示才干的机会和平台，一批综合素质好、有思路有活力有潜力、德才兼备的优秀干部打破地域、部门限制，从竞争性选拔中脱颖而出，补充了部分

紧缺高级管理岗位，有效改善了队伍的专业、学历、经历、年龄等结构，同时，又为本行骨干队伍建设提供了战略储备。此外，为贯彻落实“强总部”战略，启动了总行部门和中邮理财公司副职竞聘工作，一批表现优秀、成熟度较高的干部调整充实到了领导岗位，为建设强大高效学习型、创新性、服务型总部提供了较为充足的干部储备和人才保证。

2022年建成

350 人高级管理人才库

4,000 人中级管理人才库

15,000 人基层管理人才库



讨论与分析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人员194,527人。其中，合同制员工177,797人(含控股子公司1,175人)，劳务派遣用工16,730人。本行离退休职工18,790人。

本行员工⁽¹⁾职能划分情况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占比(%)
管理层	5,916	3.33
个人银行业务	74,968	42.16
公司银行业务	13,926	7.83
资金业务	1,357	0.76
财务与运营	14,649	8.24
风险内控	11,813	6.64
其他 ⁽²⁾	55,168	31.03
合计	177,797	100.00

注(1)： 本行员工指本行(含控股子公司)合同制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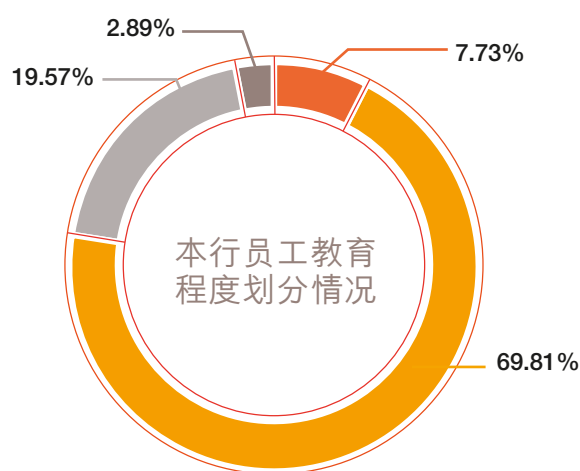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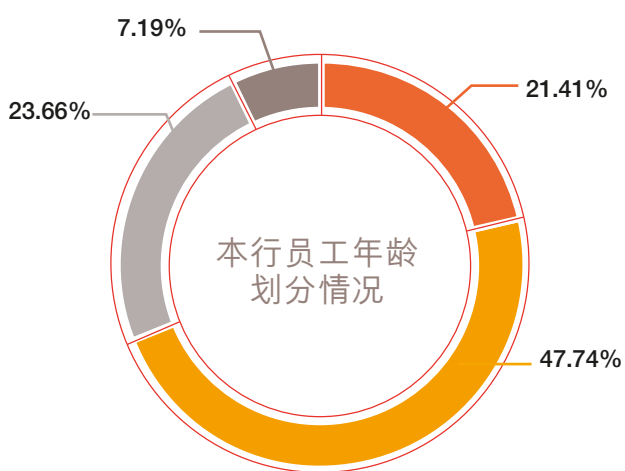
注(2)： 其他包括行政、信息科技及其他支持性岗位。

本行员工年龄划分情况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占比(%)
30岁及以下	38,070	21.41
31 - 40岁	84,882	47.74
41 - 50岁	42,060	23.66
51岁及以上	12,785	7.19
合计	177,797	100.00

本行员工教育程度划分情况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3,744	7.73
本科	124,122	69.81
专科	34,788	19.57
其他	5,143	2.89
合计	177,797	100.00



- 30岁及以下
- 31 - 40岁
- 41 - 50岁
- 51岁及以上

- 研究生及以上
- 本科
- 专科
- 其他

讨论与分析

机构管理

本行的总部设在北京，是全行的决策和管理中心。本行的一级分行设在各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一级分行作为其区域内的经营管理总部，负责管理其区域内的所有分支机构，并直接向总行汇报。本行的二级分行一般设在各省、自治区下辖的地级城市。除承担自身的经营管理职能，本行的二级分行还负责对下一级分支机构的管理，并向其区域内的一级分行汇报。本行的一级支行主要承担具体业务经营及网点管理职能，并向其所隶属的二级分行汇报。本行的二级支行主要承担具体业务经营职能。

组织架构方面，本行落实银行转型发展战略，持续完善组织机构设置。动态调整内设机构设置，强化业务发展的组织支撑；逐步优化分支机构布局，提高机构资源配置效率。全行组织架构持续优化、运营效率有效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机构总数8,181家，包括总行、36个一级分行，324个二级分行，2,062个一级支行，5,756个二级支行及其他，以及2个控股子公司。

本行分支机构和员工地区分布、资产规模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及另有标注除外

地区	资产规模	占比 ⁽¹⁾ (%)	机构数目(个)	占比(%)	员工数量(人)	占比(%)
总行	4,723,307	29.35	1	0.01	5,018	2.82
长江三角洲	1,728,335	10.74	934	11.42	19,235	10.82
珠江三角洲	1,134,851	7.05	769	9.40	19,212	10.81
环渤海地区	1,836,351	11.41	1,124	13.74	26,779	15.06
中部地区	3,424,621	21.28	2,397	29.29	45,301	25.48
西部地区	2,402,606	14.93	2,112	25.82	41,385	23.28
东北地区	843,684	5.24	844	10.32	20,867	11.74
抵销及递延						
所得税资产	(4,740,492)	—	—	—	—	—
合计	11,353,263	100.00	8,181	100.00	177,797	100.00

注(1)：各地区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基于抵销前汇总数据计算。

注(2)：除上述披露机构数量外，本行已向中国银保监会申请并获准筹建1家直销银行、1家信用卡中心专营机构。

控股子公司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本行持股70.50%。公司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40.06亿元，净资产38.36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4.02亿元。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0亿元，本行持股100%。公司经营范围：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98.52亿元，净资产91.60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1.87亿元。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制定批准风险管理策略；设定批准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聘任首席风险官；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

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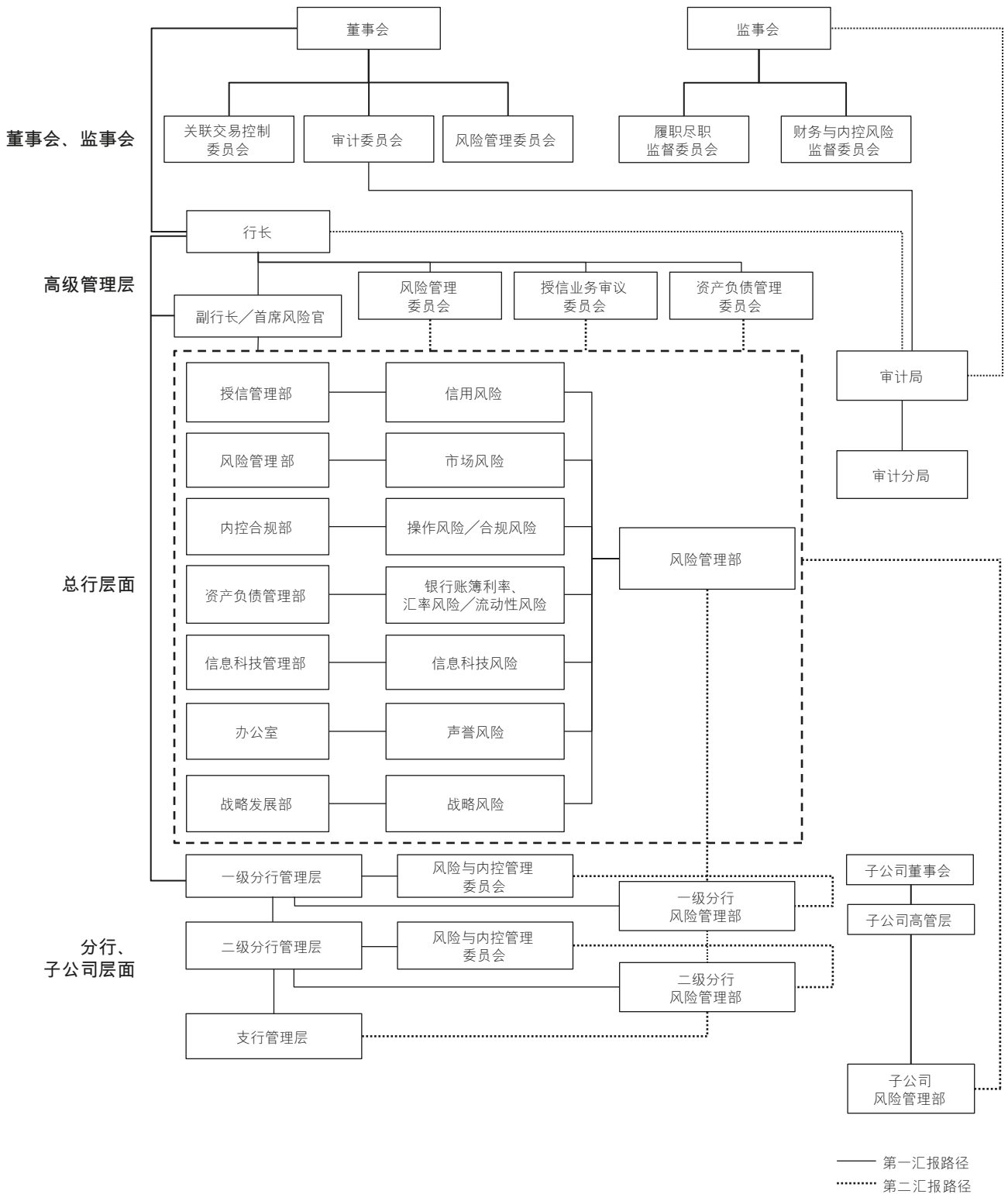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0.88%**

逾期贷款率 **0.80%**

拨备覆盖率 **408.06%**

有序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注：除上述风险外的其他风险均已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全面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风险为本，圆满完成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三年规划各项主要工作任务；制定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实施规划，有序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本行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全面风险和主要实质性风险的基础制度和管理框架；不断深化风险偏好传导落实，提升银行集团层面风险管理有效性；全面巩固提升专业风险管理质效，着力防范与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严守资产质量管控底线；践行科技兴行理念，积极推进智能风控建设，加强内嵌业务流程的风险管控措施。

三道防线

为建立稳妥有效的风险管理环境，本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机制，按照主要实质风险明确“三道防线”。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健全职责清晰、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启动内控合规提质增效三年规划，深化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形成高层垂范、人人尽责的内控合规文化，持续加强“三道防线”间风险信息共享，完善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一道防线为相关风险的经营管理部门、一级支行和二级支行、代理金融机构，承担风险防控的首要责任。二道防线为风险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门、相关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承担风险内控的统筹、督导、审核把关工作。三道防线为审计部门和监察部门，对一、二道防线监督管理。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本行董事会对全行在实现经营战略目标过程中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和风险水平的表达方式，体现收益、资本和风险的均衡，使本行能够承

担与经营战略和管理能力相符的风险，实现风险管理的价值创造功能。报告期内，本行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要求，对盈利、资本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设定与本行战略定位相适应的管理目标，有效支撑各项业务的稳健经营与发展，持续健全风险偏好管理体系，优化风险偏好的制定、调整、传导、监测、报告等管理程序，确保风险偏好在银行集团得到贯彻落实。

智能风控

本行持续加大金融科技领域的投入，推进传统风险管理智能化转型。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吸纳金融科技复合背景人才，打造专业实力过硬的智能风控队伍。依托“邮储大脑”建成智能风控平台，实现模型开发、测试、部署一体化，大幅缩短模型开发上线周期。积极运用大数据和机器学习方法开发模型，并大规模应用于本行零售信贷业务风控流程中。构建基于行内外数据的企业关系图谱，提升对公信贷业务的贷后管理效率及预警效果。建立多维客户风险画像，实现客户风险及时有效监测。在内控合规风险、反洗钱等领域，积极探索自然语言处理、图计算技术的应用，实现降本增效。

压力测试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风险形势，不断完善压力测试体系和方法论，及时开展全面风险压力测试、疫情影响压力测试、房地产行业等重点风险领域专项压力测试，预设各种压力情景，对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本水平和流动性水平进行审慎评估与研判。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轻度和中度压力情景下，本行整体抗压能力较强，各类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内，资本充足水平未受明显影响；在极端情景下，本行通过综合运用各项恢复措施，能够有效地覆盖资本和流动性缺口。

重点外部风险及应对

疫情影响风险

2020年，疫情爆发，全球范围出现停工停产、供应链中断，全球经济增速大幅下行。国内交运仓邮、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体育文娱等行业及小微企业面临现金流减少、盈利能力下降、上下游资金链断裂等风险，个人贷款部分领域也因居民偿债能力下降等导致不良上升。与此同时，疫情持续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银行业经营发展、资产质量、风险防控等面临严峻挑战。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六稳”“六保”金融服务支持力度。持续规范信贷业务流程，动态优化授信政策，加强客户准入管理；加大预警排查，摸清风险底数，压缩退出高风险客户，动态、前瞻研判风险态势；加大风险处置力度，推进风险化解，高效处置不良，多措并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持续完善疫情期间操作风险防控、营运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措施，强化业务审核、员工行为管理，保障疫情期间经营合规稳健；同时更加审慎地研判内外部风险形势，实施前瞻性减值计提方案，风险抵补能力持续保持高水平。

市场波动

2020年，受疫情冲击，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外汇、商品等国际金融市场潜在风险加大，对银行业部分金融产品价值造成不利影响，银行业收益及利润波动的潜在风险增加。

报告期内，本行构建了市场风险前瞻性研究体系，持续提高市场风险监测的深度、广度及频次，跟踪境内外金融市场波动；快速反应金融市场环境变化，动态调整业务策略；结合业内重大风险事件主动开展排查分析，部署风险管控措施；上线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搭建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体系，持续提升市场风险计量分析能力和管理精细化水平。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质量平稳优良。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有关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议委员会，分别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审批授信事项；各业务部门承担信用风险防控首要责任，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授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审批、内控合规、法律事务等部门负责信用风险防控的统筹、督导、审核，其中授信管理部门是信用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对信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

本行坚持底线思维，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应对疫情冲击，持续做好信用风险监测、预警、研判和应对，强化准入管理，优化授信政策，加大对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力度，加快问题资产处置。

战略引领，优化授信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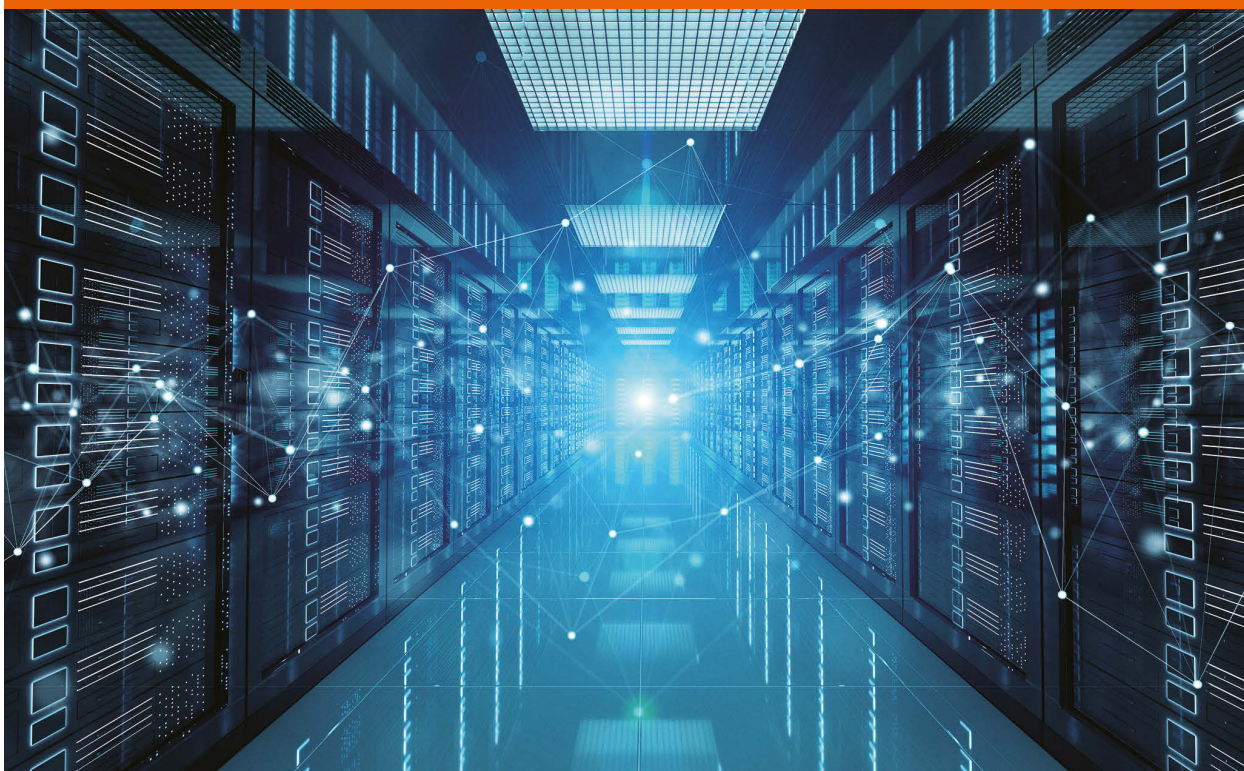
本行紧紧围绕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和“零售主导、批发协同”的业务战略，持续优化授信结构。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一是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制造业、小微、民营等重点领域在授信政策、区域融资政策上予以倾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恢复发展。二是积极贯彻

国家战略部署和产业政策，落实监管部门专项治理要求，引导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加大对“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区域的支持力度；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加强对“两新一重”、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普惠小微、民营经济、绿色金融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的精准支持。三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提高准入标准和管理要求，审慎进入房地产、煤炭、煤电等敏感领域。

科技赋能，创新管理机制

本行积极顺应数字化转型趋势，持续加强金融科技建设投入，丰富信用风险管控工具，有效提升管理的主动性、及时性、前瞻性。零售信贷方面，通过产品创新平行作业、授信策略监控等方式，强化零售信贷客户准入关口把控。加快实施零售信贷业务自动化审批，推进零售信用评分模型在授信额度管控、审批决策和贷后管理等方面应用，提升审批质效，改进客户体验。对公信贷方面，引入工商、司法、征信、税务、发票等数据，建立客户评价模型，科学制定贷前客户准入标准；完善贷后预警规则，实现“定期”贷后检查模式向“触发式”贷后检查模式转变。建立差异化、多层次的“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統，深度融合大数据、舆情监控、关联图谱等自然语言理解技术，实施客户精准风险画像，开展智能化监测预警分析，加强重点风险领域的行业、区域、客户、产品信用风险防控。开发不良资产管理系统、客户催收系统，推广移动展业终端功能，实现逾期资产统一智能催收、不良资产统一精细化管理。

应用“金睛”系统，强化智能风控



本行大力实施科技兴行理念，加强金融科技赋能，强化智能风控，持续加强大数据、舆情监控、关联图谱、机器学习模型等金融科技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本行2020年建成上线“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統，接入征信、反欺诈、反洗钱、失信被执行人、环保、互联网舆情、电网电力、司法诉讼、行政处罚等数据，部署应用财务类、环境风险类、征信类、司法类、欺诈类、资金流向类等风险预警规则和模型，实施客户精准风险画像，开展智能化监控预警分析，有效加强了重点风险领域行业、区域、客户、产品信用风险防控。本行利用“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統接入电

网电力数据，开展“国网智能图谱风控产品”“基于链式传导的企业风险管理平台”等监管沙盒项目，分别纳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雄安新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项目。未来本行将深化“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統的应用，持续优化迭代模型规则，并加快系統二期项目建设，重点完善个人客户智能风险监控功能，进一步加强全行授信业务的集约化、智能化和立体化监控，做到信用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早化解，提升管理的主动性、及时性、前瞻性。

多措并举，强化联防联控

本行持续健全信用风险治理体系，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健全经营主责任人机制，强化“业务发起、授信、审批、行业管控、贷(投)后管理”的“五统一”执行。全方位完善授信管理制度，优化统一授信、关系人授信、风险监测预警、授信监督检查、征信合规、押品管理、放款审核、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等基础制度，强化全流程管理。加强资产质量限额管控，合理设定、动态调整资产质量限额管控目标，针对“两高一剩”、房地产等重点风险领域，建立产品、区域等多维度限额管理网络；强化限额目标的刚性约束和督导、考核，有效实现监测主动、沟通到位、措施及时、管控有效。深化大额风险客户名单制管理，持续完善大额授信风险业务减退加固机制，摸清风险底数；开展线上贷款、流动性支持协议及贷款承诺函、地方政府性债务授信、抗疫公司贷款、弱资质企业信用风险、ESG风险等重点领域及薄弱环节专项排查，夯实资产质量。建立呆账成因分析机制，通过分析不良成因，加强溯源管理，提升信用风险防控质效。

效益为本，加快不良处置

组织开展清收专项活动，确保“快收多收”，提高不良处置效益。有效提升资产保全基础管理能力，优化工作机制，积极拓展处置渠道，全面推进大额不良处置，加快呆账核销工作节奏，推动企业重组盘活，化解不良资产风险成效显著。报告期内，本行共清收处置不良资产379.24亿元，同比增长27.26%；其中现金清收181.92亿元，核销147.21亿元，其他方式处置50.11亿元。

信用风险分析¹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信用贷款	9,721	19.30	9,702	22.64
保证贷款 ⁽²⁾	8,862	17.59	7,621	17.79
抵押贷款 ⁽²⁾⁽⁴⁾	24,589	48.82	24,557	57.32
质押贷款 ⁽²⁾⁽³⁾	7,185	14.27	954	2.23
票据贴现	10	0.02	10	0.02
合计	50,367	100.00	42,844	100.00

注(1): 按每一类担保方式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不良贷款总额计算。

注(2): 指每个类别中全部或部分由该担保方式担保的贷款总额。如有一笔贷款由一种以上的担保方式进行担保，则该笔贷款的全部金额将分配至主要担保方式的类别。

注(3): 指以占有资产或登记成为其持有人进行担保的贷款，该等资产主要包括动产、存单、金融工具、知识产权以及获取未来现金流量的权利。

注(4): 指以借款人仍然保留占有的资产进行担保的贷款，主要包括以楼宇及附着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交通工具担保的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中，质押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12.04个百分点，抵押贷款、信用贷款、保证贷款占比较上年末分别下降8.50、3.34及0.20个百分点。质押贷款、保证贷款不良金额分别增加62.31亿元、12.41亿元，占新增不良贷款99.32%。

¹ 2020年起，本报告“信用风险分析”部分所涉及的客户贷款总额均不包含应计利息，对比期数据已重述。

讨论与分析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逾期1天至90天	13,553	0.24	22,046	0.44
逾期91天至180天	5,716	0.10	5,411	0.11
逾期181天至1年	8,408	0.15	6,949	0.14
逾期1年至3年	13,541	0.24	12,986	0.27
逾期3年以上	4,161	0.07	3,691	0.07
合计	45,379	0.80	51,083	1.0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逾期贷款余额453.79亿元，较上年末减少57.04亿元，逾期贷款率0.80%，较上年末下降0.23个百分点。其中逾期1天至90天的贷款余额135.53亿元，占贷款总额比例较上年末下降0.20个百分点；逾期91天至180天的贷款余额57.16亿元，占贷款总额比例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逾期181天至1年的贷款余额84.08亿元，占贷款总额比例较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逾期1年至3年的贷款余额135.41亿元，占贷款总额比例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逾期3年以上贷款余额41.61亿元，占贷款总额比例与上年末持平。

按地区划分的已逾期客户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555	7.83	2,759	5.40
长江三角洲	6,595	14.53	4,913	9.62
珠江三角洲	4,262	9.39	3,702	7.25
环渤海地区	5,113	11.27	9,083	17.78
中部地区	10,967	24.17	9,867	19.31
西部地区	10,745	23.68	16,140	31.60
东北地区	4,142	9.13	4,619	9.04
合计	45,379	100.00	51,083	100.00

贷款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单一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的 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的 百分比(%) ⁽¹⁾
借款人A ⁽²⁾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2,089	3.19	23.21
借款人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126	0.25	1.80
借款人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811	0.22	1.63
借款人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692	0.20	1.49
借款人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302	0.20	1.44
借款人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698	0.15	1.11
借款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95	0.15	1.08
借款人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350	0.13	0.94
借款人I	金融业	7,120	0.12	0.91
借款人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10	0.12	0.88

注(1): 指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资本净额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

注(2):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X100%。最大一家客户是指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的单一借款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1,820.89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23.21%。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中包括本行历史上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2,400亿元授信额度，该额度得到相关监管机构许可。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额度下的贷款余额为1,650亿元，扣除该1,650亿元后，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2.18%。

讨论与分析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5,616,782	98.58	4,879,918	98.48
关注	30,566	0.54	32,689	0.66
不良贷款	50,367	0.88	42,844	0.86
次级	14,106	0.25	14,972	0.30
可疑	13,804	0.24	6,375	0.13
损失	22,457	0.39	21,497	0.43
合计	5,697,715	100.00	4,955,451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503.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5.23亿元；不良贷款率0.88%，较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305.66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1.23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0.54%，较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关注和不良贷款占比1.42%，较上年末下降0.10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整体保持稳定。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 ⁽¹⁾	不良贷款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 ⁽¹⁾
公司类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16,716	33.19	2.21	11,477	26.79	1.74
固定资产贷款	198	0.39	0.02	2,189	5.11	0.27
贸易融资	285	0.57	0.13	313	0.73	0.13
其他 ⁽²⁾	1,450	2.88	9.17	1,523	3.55	7.85
小计	18,649	37.03	0.95	15,502	36.18	0.89
票据贴现	10	0.02	0.00	10	0.02	0.00
个人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9,044	17.95	0.47	6,489	15.15	0.38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5,182	10.29	1.18	3,919	9.15	1.24
个人小额贷款	14,832	29.45	2.00	14,782	34.50	2.44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2,650	5.26	1.83	2,142	5.00	1.74
小计	31,708	62.95	0.98	27,332	63.80	1.00
合计	50,367	100	0.88	42,844	100	0.86

注(1): 按每类产品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产品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注(2): 为信用证垫款、承兑垫款、票据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不良贷款余额186.4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1.47亿元，不良贷款率0.95%，较上年末上升0.06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个别大型交通运输业客户经营恶化。个人不良贷款余额317.0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3.76亿元，不良贷款率0.98%，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受疫情因素影响，本行少量个人客户出现偿债能力弱化，还款不及时的情况，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复工复产有序推进，消费市场逐步回暖，消费信贷领域不良增长已逐步趋缓。

讨论与分析

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2,653	5.27	2,142	5.00
长江三角洲	6,481	12.87	5,803	13.54
珠江三角洲	4,693	9.32	3,180	7.42
环渤海地区	6,510	12.93	4,226	9.86
中部地区	14,902	29.58	7,496	17.50
西部地区	10,901	21.64	15,683	36.61
东北地区	4,227	8.39	4,314	10.07
合计	50,367	100.00	42,844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受个别大额公司客户资产质量变化影响，本行中部地区和环渤海地区不良贷款有所上升，不良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74.06亿元和22.84亿元，占比分别较上年末上升12.08和3.07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及东北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47.82亿元和0.87亿元，占比分别较上年末下降14.97和1.68个百分点。

按行业划分的境内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59	41.61	118	0.76
制造业	5,273	28.27	9,686	62.49
批发和零售业	3,732	20.01	3,983	25.6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6	2.45	445	2.87
农、林、牧、渔业	432	2.32	451	2.91
建筑业	382	2.05	162	1.05
住宿和餐饮业	158	0.85	174	1.12
其他 ⁽¹⁾	153	0.82	101	0.6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6	0.62	107	0.6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78	0.42	84	0.54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6	0.14	72	0.4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	0.13	31	0.20
采矿业	23	0.12	57	0.3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0.10	19	0.12
房地产业	17	0.09	12	0.08
金融业	-	-	-	-
合计	18,649	100.00	15,502	100.00

注(1): 主要包括教育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卫生、社会保障等。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类不良贷款余额的增加主要来源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类贷款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良贷款余额77.5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6.41亿元。其他受疫情影响较为突出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对此，本行积极推动风险化解，对大额风险客户开展名单制管理，一企一策，逐户盯防。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行业公司类不良贷款余额合计91.8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46.80亿元。

讨论与分析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114,698	13,101	38,325	166,124
转移：	-	-	-	-
转移至第1阶段	861	(630)	(231)	-
转移至第2阶段	(3,528)	3,561	(33)	-
转移至第3阶段	(6,503)	(5,487)	11,990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变化	(799)	3,414	14,996	17,611
终止确认或结清	(37,713)	(2,244)	(8,541)	(48,49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9,274	-	-	89,274
重新计量	(7,862)	288	1,681	(5,893)
核销	-	-	(14,721)	(14,721)
2020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148,428	12,003	43,466	203,8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646	44	40	730
转移：	-	-	-	-
转移至第1阶段	-	-	-	-
转移至第2阶段	(11)	11	-	-
转移至第3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变化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646)	(44)	(30)	(72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47	-	-	847
重新计量	773	-	-	773
核销	-	-	-	-
2020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1,609	11	10	1,630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报告期内,市场风险水平总体平稳。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

本行将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交易账簿指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采用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交易账簿市场风险各项管理工作,紧密跟踪境内外主要金融市场波动,加强重大外部市场风险事件研究分析,关注代客、代理业务市场风险情况,积极运用压力测试工具,评估市场大幅波动下的市场风险水平变化。积极推进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体系建设,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上线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增设市场风险限额指标,规范实际损益计量,加强市场风险监测报告。跟踪国际资本监管新规对市场风险的管理要求,建设系统化定量测算能力。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而可能给本行造成损失,或者影响本行收益或经济价值的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银行账簿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总体平稳,利率波动对全行净利息收益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报告期内,本行使用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通过调整资产与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和资产与负债组合匹配来管理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和疫情带来的影响及挑战,密切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内外部定价机制,完善行内利率风险限额体系,定期监测利率风险状况;为更好地落实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新监管要求,本行积极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框架,推进利率风险管理系统功能优化,持续提升利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利率风险分析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2020年12月31日	(61,230)	(241,033)	(402,776)	194,284	855,633	256,109
2019年12月31日	280,121	(273,971)	(436,676)	210,087	560,845	136,502

利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基点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变动	利息净收入变动
上升100个基点	(4,171)	(1,262)
下降100个基点	4,171	1,262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汇率风险压力有所增加，但整体可控。

2020年下半年以来，国外疫情蔓延，中美利差扩大，美元对人民币持续贬值，汇率风险压力有所增加。本行持续密切关注市场汇率走势，及时监测敞口变动情况，定期评估并报告汇率风险水平；开展压力测试，积极开展风险对冲手段的研究分析；研究制定风险限额，开展限额管理，确保全行汇率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汇率风险分析

有关本行汇率风险的分析，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十三、4市场风险”。

讨论与分析

货币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即期资产	99,854	630	8,801	109,285
即期负债	(42,180)	(104)	(1,026)	(43,310)
远期购入	219,744	0	336	220,080
远期出售	(213,037)	0	(8,546)	(221,583)
期权头寸	(90)	0	0	(90)
净长/(短)头寸	64,291	526	(435)	64,38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即期资产	57,293	682	5,627	63,602
即期负债	(22,742)	3,093	(1,091)	(20,740)
远期购入	284,803	0	995	285,798
远期出售	(287,854)	(2)	(5,964)	(293,820)
净长/(短)头寸	31,500	3,773	(433)	34,840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本行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本息、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流动性管理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体系包括总行流动性管理部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营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监督体系包括监事会、审计局和法律合规等相关部门。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及时识别、计量和有效管控流动性风险，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及压力状态下，满足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平衡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和节奏。本行根据监管合规要求、外部宏观环境和本行业务自身特点制定限额管理、日间流动性管理、压力测试、

应急预案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并明确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管理主体责任。本行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疫情影响，合理把握货币政策导向，严密监测市场流动性状况，严格执行风险限额政策，有效平衡全行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本行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检验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压力情景假设下，本行均能通过最短生存期测试。

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资金来源以零售存款为主，负债稳定性强；资产中合格优质债券占比较高，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状况整体充足、安全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71.61%，流动性覆盖率234.61%，净稳定资金比例162.41%，均满足监管要求。

讨论与分析

流动性缺口分析

流动性净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9,428	(3,734,107)	(10,149)	(807,104)	(814,869)	1,595,192	3,218,206	1,144,390	600,987
2019年12月31日	10,417	(3,365,796)	(68,107)	(936,076)	(386,235)	1,499,165	2,656,822	1,066,718	476,908

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227,634	2,087,050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949,497	892,514
流动性覆盖率(%)	234.61	233.84

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9,753,568	9,410,796	9,260,631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6,005,513	5,853,735	5,638,577
净稳定资金比例(%)	162.41	160.77	164.24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稳定资金比例} = \text{可用的稳定资金} / \text{所需的稳定资金} \times 100\%$$

可用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本与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对应的可用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所需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以及表外风险敞口与其对应的所需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失，信息科技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及操作风险损失率控制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推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各级机构的落地实施，成功上线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设置关键风险指标，推动标准化的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通过描述操作风险轮廓、精准防控、靶向施策，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重点加强关键业务领域操作风险管控，优化操作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开展分层分级的操作风险管理培训，培育正确的操作风险管理理念；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优化基层组织架构，加强人员、网点管理，切实提升基层机构内控管理水平。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合同对方等他人的不合法与违约行为，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银行承担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法律后果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法律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持续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前移法律风险防控关口，将法律风险防控嵌入产品设计、业务谈判、合同签订、履约管理等业务流程中。强化法律专业支撑保障，不断提升法律审查专业化水平。持续开展制式合同文本标准化建设，提升全行经营管理活动规范化水平。开展败诉案件分析，有效防控诉讼风险。优化合同全流程管理机制。开发并应用新的法律事务系统，搭建从合同填写、会签、法审，到审定、打印、用印的全流程线上管理平台，有效防控合同法律风险。组织开展重要法律法规学习宣贯活动，提升全行员工法律意识，增强全行员工解决问题的能力。完成全行范围内律师库建设，规范外聘律师及公司律师管理工作。提升授权管理水平，优化年度授权，促进释放经营管理势能。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建立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和专利奖励机制，鼓励技术创新。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做好合规风险防控，合规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健全合规管理机制，扎实开展新制度、新产品、新业务的合规审查工作，全力做好合规审查支撑；将合规审查作为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的必经程序，增强合规审查服务的广度、深度。加强合规风险监测，在本行门户网站发布新规快讯，定期跟踪监管及行内法律、规章和制度发布情况，及时传导最新合规要求；发布合规风险提示，防控合规风险，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面加强制度流程管控，明确制度审批路径，提升制度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优化制度体系，持续开展制度评估、梳理和规划工作，建立全行统一的系统制度库，提升制度管理信息化水平。

反洗钱

洗钱风险是指由于业务、产品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从事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引发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洗钱风险事件，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我国反洗钱法律法规，深入践行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管理理念，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提升反洗钱和制裁合规管理水平，优化反洗钱管理架构，推动完善反洗钱制度和工作机制；构建以“客户、产品、机构”为基础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洗钱高风险领域并强化管控，进一步推动客户信息质量治理，开展对公账户洗钱风险排查；认真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加强对高风险客户和业务的管控力度；进一步完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送工作机制，持续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加大反洗钱可疑交易模型建设投入，深入开展反洗钱数据治理；开展多项洗钱风险排查，着力防控洗钱风险；开展多层次的反洗钱宣传培训，提升全行合规意识和能力。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技术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而产生的操作、声誉和法律及其他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整体运行稳定，信息科技风险各项监测指标正常。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化、常态化和体系化建设，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提质升级活动，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提升研发安全和自动化运维能力；持续加强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实战化安全威胁应对能力；加强数据安全管理与客户信息保护，举办数据安全专题培训，开展客户信息安全专项评估；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优化业务连续性日常管理工作流程；加快推进灾备体系建设，提升灾备覆盖率。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业务、经营、管理、人事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的负面报道或评价引发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舆情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贯彻落实“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关口前移，开展全面声誉风险排查和关键节点专项排查，准确掌握隐患点，追根溯源，查消风险隐患；持续开展7×24小时全天候舆情监测，分级分类，研判处置，健全“舆情监测—舆情提示—舆情处置—舆情反馈”闭环管理机制；持续优化舆情数据库、舆情热度指标，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质效；围绕精准扶贫、服务“三农”、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小微企业、创新金融服务、发展绿色金融等主题，挖掘行业典型案例，讲好邮储银行故事，组织主题传播活动，提升本行品牌形象。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战略和管理策略不当、战略执行偏差或未能及时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对银行盈利、资本、声誉或市场地位等方面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整体的战略执行力持续提升，战略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增强，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评估战略执行情况，有效提高战略管理效能；紧跟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制订大数据、数字化转型、人才发展等子规划，持续完善战略规划体系；围绕经济金融形势、银行业发展趋势、疫情影响、提升总部能力等重大问题，全面加强战略研究，启动“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有效发挥重要领域的决策支持作用。同时，本行持续推进零售银行战略落地，加大产品服务创新与综合营销力度，加强大数据应用，加速智慧生态圈建设，零售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增长。个人金融业务提质增效，新增个人存款创历史新高，付息率保持同业较优水平。零售信贷业务推进数字化转型与场景化获客，持续丰富产品种类。普惠金融业务扎实推进，涉农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全行各项贷款比例居国有大行前列。网络金融业务优化线上服务渠道，深化与外部合作，打造“金融+生活”的智慧生态圈。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遭受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低风险国家或地区，国别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本行严格遵循国别风险政策和相关监管要求，立足业务发展需要和自身管理能力实际，持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国别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完善跨境业务方案。面对日趋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日益严重的疫情影响，本行密切关注各国家或地区的国别风险变化，动态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充分考虑国别风险对资产质量的影响，足额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

风险并表管理

风险并表管理是指对银行集团及附属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行持续推进和优化，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银行集团总体风险的管理过程。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有两家附属机构：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和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均已纳入本行风险并表的管理范围。报告期内，集团整体风险可控。

本行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及相关监管要求，持续推进风险并表管理体系建设。结合银行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和附属机构的发展方向，制定风险并表管理相关制度，将附属机构纳入银行集团风险偏好，明确其核心风险指标，提出风险限额要求，加强对附属机构风险管理的指导、监督与评价，指导附属机构持续完善自身全面风险及各类专业风险管理体系。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目标为保持稳健、合理的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政策和宏观审慎要求；综合建立、运用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传导价值创造理念，不断夯实全行资本基础，持续增强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积极拓宽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资本指标良好，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并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监管要求，结合经济金融形势、发展战略、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资本规划，明确资本管理目标和管理措施，确保本行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与长期可持续发展及股东回报要求相适应。本行已完成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2023年三年资本滚动规划》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并经董事会审批通过。规划期内，本行将强化资本统筹管理，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体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注重内外源补充并重，多渠道、多方式推进资本补充，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有效支撑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配套政策文件要求，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60%、11.86%及13.88%，资本充足情况如下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6%**

资本充足率 **13.88%**

讨论与分析

资本充足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42,347	529,574	492,212	481,244
一级资本净额	670,301	657,432	540,160	529,113
资本净额	784,579	771,166	671,834	660,443
风险加权资产	5,651,439	5,615,106	4,969,658	4,950,56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193,789	5,165,186	4,582,338	4,567,27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4,964	94,964	52,655	52,65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62,686	354,956	334,665	330,62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0	9.43	9.90	9.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6	11.71	10.87	10.69
资本充足率(%)	13.88	13.73	13.52	13.34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2,120	1,832
汇率风险	5,477	2,380

杠杆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的杠杆率为5.68%，满足监管要求，杠杆率情况详情请参见“附录一补充财务资料”。

经济资本管理

本行持续提升经济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夯实经济资本主动管理机制。完善以风险调整后收益率(RAROC)为核心指标的资本配置机制。引导资源向资本回报高的业务倾斜，严格控制低效资产增长。全行资本节约、价值创造意识进一步增强，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资本融资管理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外部融资工具补充资本，积极探索创新资本补充渠道。

为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保障业务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打造境内外融资平台，建立长效资本补充机制，本行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2020年1月8日，联席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本行资本需求及资本补充计划，本行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20年12月21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于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

5,405,405,405股A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2,998,592万元。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本行于2020年3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8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本行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该议案于2020年5月28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0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021年3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300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于2020年9月全额赎回2015年发行的2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本行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含1,5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二级资本。本次发行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近40000个网点
覆盖全中国99%
的县(市)

An aerial night view of a city skyline, likely Shanghai, featuring a wide river (the Bund) and numerous illuminated skyscrapers and buildings. The sky is a mix of orange and blue, suggesting dusk or dawn. The text is overlaid in the center of the image.

美好生活之路
进步与您同步

资本市场重点关注问题

关于疫情应对及影响

2020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果，国民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本行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部门要求，着力服务实体经济，加快零售发展转型，优化资产负债配置，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科技支撑，有效应对了疫情对业务发展的影响，实现了资产负债业务的稳健、持续和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信贷资产占比50.35%，较上年末提升1.66个百分点；存贷比55.19%，较上年末提升1.78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率0.88%，较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408.06%，较上年末上升18.61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行坚持加快发展转型，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重点推动以下工作：

一是践行国有大行担当，支持实体经济。按照中央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合理安排网点营业，发挥网络优势，最大限度保证基础金融服务畅通。扎实落实专项再贷款政策，动态优化授信政策，加强抗“疫”重点企业金融支持。发挥本行特色优势，支

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二是坚持零售银行战略，大力推进“新零售”转型。快速响应疫情及后疫情时代形势变化，创新客户关系管理与服务模式，加快推进数字化场景生态建设，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泛生活服务平台，与银行主营业务发挥协同作用，提高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覆盖度，打造金融生态圈，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三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缓释息差收窄压力。资产端，提升信贷资产占比、提升中长期信贷资产占比、提升非信贷中高收益资产占比和稳定零售信贷占比。负债端，大力推进结构优化，压降高付息存款，推进存款业务高质量发展，并适时合理运用低成本主动负债支撑高收益资产业务配置需求。四是严守风险底线，牢固树立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实施差异化授信政策和标准，深入开展全面风险摸排，强化疫情期间风险监控和化解，更加审慎地研判内外部风险形势，进行前瞻性减值计提，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五是坚定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以科技创新引领业务转型发展。积极响应客户线上化交易需求，广泛创新和推广“无接触”服务模式，创新性推出客户经理云工作室，全新推出手机银行6.0版本，推动线上线下服务优势互补，快速响应和满足了客户需求。

关于净利息收益率

2020年，受市场利率下行、贷款收益率下降、存款成本刚性等因素影响，本行净利息收益率为2.42%，同比下降11个基点。

展望2021年，利率走势将有所变化，预计本行息差收窄的压力有所缓解。从贷款看，政策导向重在巩固让利成果，促进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今年新发放贷款利率仍将延续下降趋势，加上去年存量换轨的降价效应延后兑现，预计全年贷款收益率仍有下行压力，但降幅将逐步收窄。从存款看，政策着重于规范定价行为，随着对创新存款不规范计息、利用互联网平台跨区吸收高价存款等行为的规范，市场竞争更加理性，付息率持续上升的势头将有所遏制。从投资看，货币政策强调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国债、金融债等主要市场利率自去年年底已回升至2019年的水平，利率中枢相对去年将有所提高。综合以上因素，本行全年息差虽然仍将延续收窄趋势，但收窄幅度将趋缓。

为应对息差下降压力，本行将坚持高质量发展战略，继续主抓“结构调整”的“牛鼻子”，进一步细化管理措施，通过结构调整抵消利率变化的影响，缓解息差收窄压力。资产配置方面，本行将继续坚持“三个提升一个稳定”，即提升信贷资产占比、提升

中长期信贷资产占比、提升非信贷中高收益资产占比，稳定零售信贷占比。其中，提升信贷资产占比、提升中长期信贷资产占比、稳定零售信贷占比与本行落实中央关于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增加中长期制造业贷款投放、持续改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等政策要求高度一致，是本行履行社会责任与提升经济效益相结合的重要发力点。负债管理方面，本行将继续推动负债提质降本，通过收紧中长期存款授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及绩效考核引导、高价存款限额管理等手段，严控中长期高利率存款增长，促进存款结构优化，按照“以出定进、风险可控、成本孰低、收益可观”的原则择机开展同业负债，推动压降付息成本。

关于成本收入比

报告期内，本行成本收入比57.88%，同比上升1.3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受疫情冲击、市场利率低位运行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39%，增速放缓；二是代理网点储蓄存款日均余额同比增长9.64%，导致储蓄代理费及其他同比增长8.09%，但储蓄代理费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三是本行加大人才引进、产品创新支撑和科技投入力度，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021年，本行将深化业务转型，提升发展质效。增收方面要“促息差，提中收”，实现营业收入的稳健增长。一是保持利息净收入的稳定增长。合理调整资产结构，不断提升高收益资产占比；围绕付息成本管控，严控高息存款增长，努力提升短期存款占比。二是实现中间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紧密围绕银行高质量发展战略，全力发展中间业务，以零售业务为依托，充分发挥本行网点优势，大力推进财富管理与电子支付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大代理产品销售，稳健发展信用卡业务，加快发展投行、托管等公司、资金类中间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增速和占比双提升。

节支方面要“控总量，调结构”，提高成本使用效益。一是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深化薪酬分配改革，完善人工成本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人力资源投入产出效率。二是继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推动银行数字化转型，保证信息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的3%左右，为本行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三是加强成本精细化管理，优化成本标杆管理体系，提高成本配置效率和单位成本效益；依托科技赋能，加快网点转型升级，有效控制运营成本，提升网点产能。

关于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非利息净收入328.24亿元，同比下降3.81%，占营业收入的11.47%。主要构成包括：一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64.95亿元，同比增长12.80%，主要是本行充分发挥零售业务优势，通过拓展客群、提升规模和优化结构等措施，信用卡、代理销售、电子支付、理财和托管等重点业务实现较快增长；二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84.01亿元，同比增长154.96%，主要是本行持续加强对金融投资的投后管理，投资的信托投资计划可回收金额增加，带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三是投资收益107.80亿元，同比下降17.26%，主要是本行积极调整投资结构，主动压降高资本消耗或低收益资产规模，以及受市场利率下行等因素影响；四是汇兑损益-39.99亿元，同比下降332.10%，主要是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升值的影响。

展望2021年，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仍然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本行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紧抓市场机遇，通过改革创新赋能加力，着力提升综合经营和投资能力，促进非息业务的稳定发展。

一是多措并举加大中间业务发展力度，保持中间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中收占比持续提升。代理销售业务持续发挥网点资源优势，有效提升网点产能，代理保险和代销非货币型基金实现量收新突破；信用卡业务持续推进获客渠道建设，大力提升用卡活跃度和消费交易规模，努力提高业务发展质效；电子支付业务持续提升快捷支付绑卡数量，提升客户交易活跃度，充分挖掘电子支付业务增长动能；投资银行业务积极争取债券主承销、银团贷款牵头行资格，充分挖掘资产证券化等新业务增长点；理财业

务持续促进产品净值化转型，提升多元化资产配置能力；托管业务持续扩大公募基金、保险资金等业务规模，优化托管资产结构，提高综合费率水平。

二是稳步发展其他非息业务，提高其他非息业务综合贡献。加强市场研判，着力提升交易能力，灵活调整配置节奏和交易策略；提高资产投资能力，抢抓机遇，积极配置资产证券化、债券基金等优质资产，增厚组合收益，谋求综合收益最大化。

关于资产质量

本行始终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新发展理念，以稳增长和防风险长期均衡为目标，加强不良资产管控，控增量、化存量、防变量，确保资产质量持续稳定优良。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88%，较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0.54%，较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逾期贷款占比0.80%，较上年末下降0.2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408.06%，较上年末上升18.61个百分点。风险水平总体稳定。本行从严执行监管标准，持续优化风险分类规则，资产质量真实可靠，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与逾期90天以上贷款比重为1.58，逾期60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逾期3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比例达到94.69%，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行贷款风险状况。

公司贷款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不良余额186.4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1.47亿元，不良贷款率0.95%。不良贷款余额的增加主要来源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良贷款余额77.5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6.41亿元，主要是由于个别大型交通运输业客户经营恶化。

个人贷款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良余额317.0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3.76亿元，资产质量呈现短期下滑后逐步走向平稳的态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率0.98%，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其中：个人小额贷款不良贷款率2.00%，较上年末下降0.44个百分点；个人消费贷款不良贷款率0.60%，信用卡业务不良贷款率1.83%，较上年末分别上升0.08和0.09个百分点，均较年内峰值已显著回落。

2020年，监管出台新政策也对本行资产质量管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行一是高度重视房地产领域风险防控，牢牢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本行授信政策将房地产行业列为审慎进入类行业，持续调整优化房地产行业客户和区域授信结构，落实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重点房地产企业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等监管要求，合理控制房地产贷款投放，限制高杠杆房企融资，行业整体风险可控。二是严格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一方面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加大疫情防控金融支持力度，另一方面强化风险监控和化解，建立延期还本付息台账，定期跟踪监测客户风险情况，切实降低疫情对本行资产质量的影响。各项信贷服务、风险管控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本行延期还本付息业务余额呈现逐月下降的趋势，终止延期和结清的业务在逐步增加，部分进入不良的业务仅占延期还款业务余额的2%，对全行整体资产质量的影响十分有限。2021年，本行将持续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审慎研判内外部风险形势，加大对信用风险重点领域的监测预警，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早识别、早缓释、早化解，预计资产质量将继续保持优良水平。

并表资产管理方面，本行通过建章立制，明确管理要求，强化信用风险专项排查，与常态化监测互为补充，推动建立问题资产处置长效机制等措施，持续加强对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控。截至报告期末，中邮消费金融不良贷款实现量率双降；中邮理财管理的资产总体运行良好，资产质量稳定。

关于信贷成本走势及展望

2020年度本行信贷成本(信贷成本=贷款减值损失/平均贷款余额)为0.98%，较去年下降0.05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0.88%，拨备覆盖率为408.06%。

近三年，本行信贷成本分别为1.09%、1.03%和0.98%，维持稳中有降的整体趋势。面对2020年疫情挑战，本行动态优化授信政策，通过资产质量管控督导、重点业务检查监测和大额风险暴露评估管控等措施，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高效处置不良资产，保持了资产质量的持续稳定。同时，本行以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为契机，持续加强智能风控能力建设，推动客户精准画像、风险快速识别和有效贷后管理，控制潜在风险。本行也始终坚持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持续开展金融资产风险评估，积极应对疫情挑战，补充计提减值准备，拨备覆盖率稳步上升，风险抵补能力充足。

关于资本管理高级法进展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开展资本计量工作。当前，信用风险资本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资本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资本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行全面启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实施工作，经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审议后印发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实施规划，有序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实施，完善风险治理体系、优化风险计量模型、加快信息系统建设，加大风险计量结果应用。信用风险方面，内部评级模型已覆盖金融机构、公司、零售等主要风险暴露类别，全面风险管理、模型验证、评级管理、风险缓释等内评基础制度进一步健全，内部评级平台等重点IT建设项目顺利推进，持续推进内部评级结果在资本管理和信贷业务全流程中的应用。市场风险计量及管理进一步健全，市场风险管理系统顺利投产。持续推进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建设和应用，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按期上线。优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强化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升级，其他风险管理建设工作稳步推进，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得到稳步提升。

下一步，本行将严格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要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积极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强化风险管理工具运用，形成“建设—应用—优化”的良性循环；密切关注监管动态，主动对标业界先进实践，开展自我评估及建设优化，稳步推进风险管理工作转型，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普通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86,978,562,200股，其中：A股股份67,122,395,200股，占比77.17%；H股股份19,856,167,000股，占比22.83%。

股份变动情况表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372,578,903	73.52	+775,824,000	-	-	-8,300,469,121	-7,524,645,121	55,847,933,782	64.21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60,431,175,000	70.11	-	-	-	-4,583,241,218	-4,583,241,218	55,847,933,782	64.21
3. 其他内资持股	2,941,403,903	3.41	+775,824,000	-	-	-3,717,227,903	-2,941,403,903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41,403,903	3.41	+775,824,000	-	-	-3,717,227,903	-2,941,403,903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30,159,297	26.48	-	-	-	+8,300,469,121	+8,300,469,121	31,130,628,418	35.79
1. 人民币普通股	2,973,992,297	3.45	-	-	-	+8,300,469,121	+8,300,469,121	11,274,461,418	12.9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856,167,000	23.03	-	-	-	-	-	19,856,167,000	22.83
4. 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86,202,738,200	100.00	+775,824,000	-	-	-	+775,824,000	86,978,562,200	100.00

注(1)：本行于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5,405,405,405股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份总数由86,978,562,200股增加至92,383,967,605股。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1号), 本行于2019年11月2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72,164,200股并于2019年12月10日于上交所主板上市,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0元。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月8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按照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50元, 在初始发行5,172,164,200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775,824,000股股票, 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26,703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次A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220,598万元, 每股可得净额约为人民币5.41元。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本行股份总数由86,202,738,200股增加为86,978,562,200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0年1月9日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号), 本行于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5,405,405,405股A股普通股股票,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2,998,592万元, 每股可得净额约为人民币5.55元。本次发行完成后, 本行股份总数由86,978,562,200股增加至92,383,967,605股。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 本行A股发行上市引入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初始发行后, 本行股份总数由81,030,574,000股增加为86,202,738,200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本行股份总数由86,202,738,200股增加为86,978,562,2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本行新增股本775,824,000.00元, 新增资本公积3,429,604,303.30元。

项目	人民币元	
	2020年	2020年同口径 ⁽¹⁾
基本每股收益	0.71	0.71
稀释每股收益	0.71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25	6.26

注(1): 2020年同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2020年不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计算。

股

限售股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41,900,000	3,341,900,000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0年12月10日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1,117,223,218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0年12月10日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8,820,000	738,820,000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0年12月10日
深圳市腾讯网络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128,530,000	128,530,000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0年12月1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461,009,000	461,009,000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0年12月1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0,022,000	424,837,000	314,815,000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0年12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3,983,000	343,983,000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0年12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1,640,000	271,640,000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0年12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2,773,000	212,773,000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0年12月1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7,311,000	177,311,000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0年12月10日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4,118,000	124,118,000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0年12月10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3,194,000	53,194,000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0年12月10日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5,130,903	905,130,903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0年6月10日
合计	7,524,645,121	8,300,469,121	775,824,000	- /	/	/

注(1): 本行A股发行上市引入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 战略配售投资者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461,009,000股A股股票、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14,815,000股A股股票延期交付, 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月8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办理交付。

注(2): 本行战略投资者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3): 截至报告期末, 邮政集团持有本行股份中,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55,847,933,782股,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号), 本行于2021年3月向邮政集团非公开发行5,405,405,405股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0个月), 已于2021年3月25日完成股份登记, 将于2026年3月25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233,218名(其中包括230,469名A股股东及2,749名H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截至2021年2月28日，普通股股东总数213,759名(其中包括211,073名A股股东及2,686名H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6,829,208,784	65.34	55,847,933,782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2,949,630	22.81	-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41,900,000	3.84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1.28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8,820,000	0.85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61,009,000	0.53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24,837,000	0.49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3,983,000	0.40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1,640,000	0.31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2,773,000	0.24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注(2)：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

股东名称	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2,949,63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9,842,949,63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4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1,900,00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人民币普通股	1,117,223,218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981,275,002	人民币普通股	900,575,002
		境外上市外资股	80,700,000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8,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8,8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61,0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009,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24,8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837,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3,9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983,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1,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6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2,7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773,000

注(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注(2):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以及上述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持有限售条件		新增可上市	
	股份的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5,847,933,782	2022年12月12日	-	自本行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号)，本行于2021年3月向邮政集团非公开发行5,405,405,405股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0个月)，已于2021年3月25日完成股份登记，将于2026年3月25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12月10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12月10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12月10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12月10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12月10日	-

境外优先股情况

境外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本行于2017年9月27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总额为72.50亿美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募集资金金额20美元，发行股数362,500,000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股息率保持不变，股息率为该调整期的五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加固定息差，自发行日起首5年股息率为4.50%。本次境外优先股于2017年9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478亿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境外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境外优先股票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美元/股)	票面股息率 (%)	发行数量 (股)	发行总额 (美元)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股)
4612	PSBC 17USDPREF	2017年9月27日	20	4.50	362,500,000	7,250,000,000	2017年9月28日	362,500,000

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户。截至2021年2月28日，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户。本行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百分比除外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	362,500,000	100.00	-	未知

注(1)： 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注(2)： 本次境外优先股为境外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注(3)： “持股比例”指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已于2020年9月27日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了现金股息，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20年5月28日的公告。

本行境外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为3.625亿美元(含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3.2625亿美元。

本行近三年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股息率(%)	派息总额	股息率(%)	派息总额	股息率(%)	派息总额
4.5	2,584	4.5	2,501	4.5	2,391

注(1)：派息总额含税。

境外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境外优先股赎回或转换。

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境外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符合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邮政集团因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向本行派驻董事，均为本行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邮政集团。邮政集团成立于1995年10月4日，于2019年12月17日改制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法经营各项邮政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邮政集团注册资本1,37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192465，法定代表人刘爱力。邮政集团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金融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电子商务；各类邮政代理业务；国家规定开办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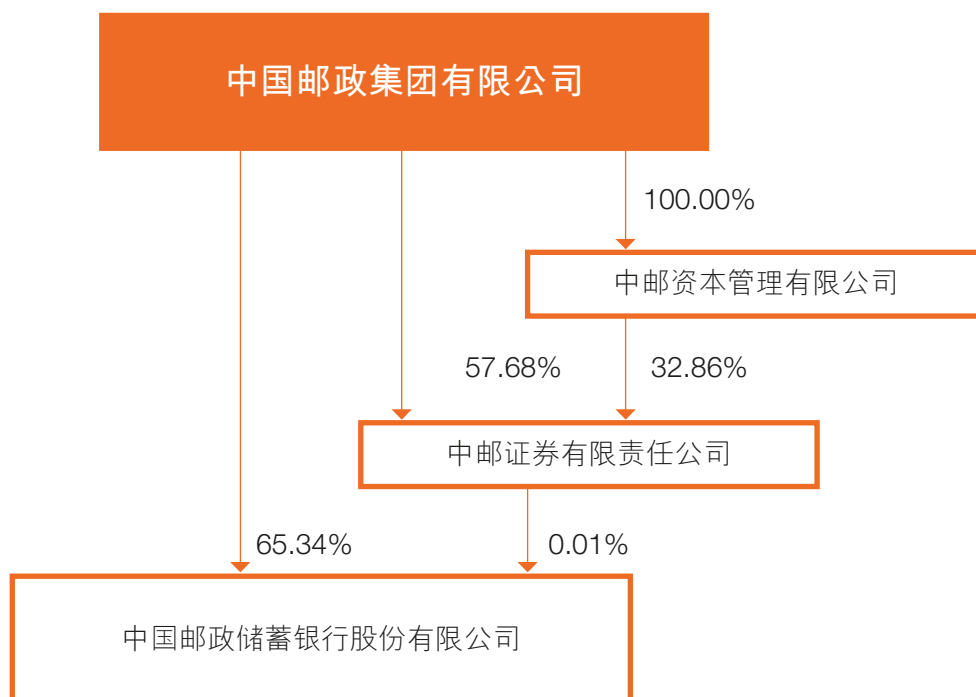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号），本行于2021年3月向邮政集团非公开发行5,405,405,405股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邮政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由56,829,208,784股增加至62,234,614,189股。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邮政集团直接持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上市交易所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847%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370%	上交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837%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4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1846%	上交所
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0.0059%	上交所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58%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278%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94%	上交所
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20%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0.0004%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
1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30%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1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25%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1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556%	上交所
1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602%	上交所
1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499%	香港联交所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邮政集团直接持有本行A股股份56,748,508,784股，H股股份80,700,000股，持股比例为65.34%，通过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A股股份11,874,150股，持股比例为0.01%。

其他主要股东

中船重工集团¹全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rporation)”，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63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46XA。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海军装备、民用船舶及配套、非船舶装备的研发生产，是中国船舶行业中位居世界500强的企业之一。

¹ 2019年10月25日，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上港集团全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Co., Ltd.)”，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总部办公地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75806，法定代表人顾金山，注册资本为2,317,367.4650万元人民币，最终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港集团是上海港公共码头的运营商，是于2003年1月由原上海港务局改制后成立的大型专业化集团企业。2005年6月，上港集团经整体改制，成立了股份制公司，2006年10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成为全国首家整体上市的港口股份制企业，目前是我国大陆地区最大的港口类上市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港口公司之一。上港集团主要从事港口相关业务，主营业务分为：集装箱板块、散杂货板块、港口物流板块和港口服务板块。

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船重工集团质押本行普通股1,620,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86%，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出质本行股权的情况。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除邮政集团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¹。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将上述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约1,200家机构作为本行关联方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类型主要包括授信、提供服务、资产转移等，该等关联交易已纳入本行日常关联交易管理，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或备案。

本行与邮政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详情请参见“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一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¹ 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董事、监事及行长所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所备存的登记册，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行长)拥有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相关权益 和淡仓(股)	权益性质	占类别发行 股份百分比 (%)	占全部已 发行股份 百分比 (%)
邮政集团 ⁽²⁾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法团权益	A股	56,760,382,934	好仓	84.56	65.26
	实益拥有人	H股	80,700,000	好仓	0.41	0.09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²⁾	实益拥有人	A股	11,874,150	好仓	0.02	0.01
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 ⁽³⁾	实益拥有人	H股	3,776,297,000	好仓	19.02	4.34
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3,776,297,000	好仓	19.02	4.34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3,776,297,000	好仓	19.02	4.34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3,776,297,000	好仓	19.02	4.3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3,776,297,000	好仓	19.02	4.34
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⁴⁾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法团权益	H股	3,369,532,345	好仓	16.97	3.87
上港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 ⁽⁴⁾	实益拥有人	H股	736,653,254	好仓	3.71	0.8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⁴⁾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法团权益	H股	3,479,132,345	好仓	17.52	4.00
	实益拥有人	A股	112,539,226	好仓	0.17	0.13
李嘉诚 ⁽⁵⁾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2,267,364,000	好仓	11.42	2.61
李泽钜 ⁽⁵⁾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2,267,364,000	好仓	11.42	2.61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⁵⁾	实益拥有人	H股	1,108,228,000	好仓	5.58	1.27
中国烟草总公司	实益拥有人	H股	1,296,000,000	好仓	6.53	1.49
Li Lu ⁽⁶⁾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1,005,622,000	好仓	5.06	1.16
LL Group, LLC ⁽⁶⁾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1,005,622,000	好仓	5.06	1.16
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 ⁽⁶⁾	实益拥有人	H股	1,005,622,000	好仓	5.06	1.16
Himalaya Capital Management LLC ⁽⁶⁾	投资经理	H股	1,005,622,000	好仓	5.06	1.16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注(1)： 以上所披露资料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所提供信息及本行截至报告期末掌握的信息作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行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行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故股东于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注(2)： 邮政集团于56,748,508,784股A股中拥有实益权益，占本行全部股本约65.24%。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邮政集团的附属公司，并于11,874,150股A股中拥有权益，占本行全部股本约0.01%。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邮政集团亦因而被视为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A股中拥有权益。
- 注(3)： 根据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呈交的权益披露表格，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受控法团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合共3,776,297,000股H股(好仓)。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被视为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持有的合共3,776,297,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 注(4)： 根据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上港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呈交的权益披露表格，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合共3,479,132,345股H股(好仓)拥有权益，其中109,600,000股H股为实益拥有，2,632,879,091股H股由其直接拥有100%权益的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实益拥有，736,653,254股H股由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拥有100%权益的上港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实益拥有。
- 注(5)： 全部属以实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李嘉诚先生及李泽钜先生各自持有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33.33%的权益，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被视为于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持有的1,108,228,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 注(6)： 根据Li Lu、LL Group, LLC、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Himalaya Capital Management LLC呈交的权益披露表格，Li Lu通过其受控法团LL Group, LLC间接持有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合共1,005,622,000股H股(好仓)。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Li Lu及LL Group, LLC被视为于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持有的合共1,005,622,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Himalaya Capital Management LLC作为投资经理于1,005,622,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除上述披露外，报告期末，在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中，并无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行长)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作出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股票及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元/股)			数量(股)	交易终止日期
人民币普通股	2020年1月8日	5.50	775,824,000	2020年1月8日	775,824,000	-

注(1)：本行于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5,405,405,405股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份总数由86,978,562,200股增加至92,383,967,605股。

本行A股发行超额配售实施具体情况详情请参见“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本行其他证券发行情况，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八、25应付债券”及“财务报表附注一八、28.2其他权益工具”。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日期
董事				
张金良	董事长	男	1969年11月	2019年5月—2022年5月
	非执行董事			2019年5月—2022年5月
张学文	执行董事	男	1962年11月	2013年1月—2022年10月
	副行长			2013年1月—
姚红	执行董事	女	1966年10月	2016年8月—2022年10月
	副行长			2006年12月—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年12月	2017年5月—至今
刘悦	非执行董事	男	1962年3月	2017年12月—2023年12月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年10月	2017年10月—2023年12月
傅廷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6年5月	2016年8月—2022年10月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1年5月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1年11月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胡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5年11月	2017年10月—2023年12月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55年6月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监事				
陈跃军	监事长	男	1965年6月	2013年1月—2022年10月
	股东代表监事			2012年12月—2022年10月
李玉杰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1年11月	2016年5月—2022年10月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4年2月	2016年5月—2022年10月
吴昱	外部监事	男	1966年1月	2016年5月—2022年10月
白建军	外部监事	男	1955年7月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陈世敏	外部监事	男	1958年7月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李跃	职工监事	男	1972年3月	2012年12月—2022年5月
宋长林	职工监事	男	1965年9月	2016年3月—2022年5月
卜东升	职工监事	男	1965年9月	2017年5月—2023年5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				
张学文	见上文“董事”			
姚红	见上文“董事”			
曲家文	副行长	男	1963年4月	2013年1月—
徐学明	副行长	男	1967年7月	2013年1月—
邵智宝	副行长	男	1962年6月	2013年1月—
杜春野	副行长	男	1977年5月	2020年7月—
	董事会秘书			2017年4月—
	联席公司秘书			2017年3月—
唐俊芳	纪委书记	女	1968年1月	2020年5月—
梁世栋	首席风险官	男	1977年1月	2020年2月—
牛新庄	首席信息官	男	1976年7月	2020年7月—
已离任人员				
郭新双	原行长	男	1963年11月	2020年2月— 2021年1月
	原执行董事			2020年4月— 2021年1月
唐健	原非执行董事	男	1960年1月	2013年1月— 2020年1月
刘尧功	原非执行董事	男	1967年8月	2017年5月— 2021年1月
马蔚华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8年6月	2014年1月— 2020年1月
毕仲华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52年7月	2014年1月— 2020年1月
刘虎城	原纪委书记	男	1966年7月	2017年1月— 2020年3月

注(1): 因工作调动, 郭新双先生自2021年1月4日起辞任行长职务。经董事会批准, 自2021年1月4日起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学文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注(2): 韩文博董事的任期已于2020年5月届满,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本行董事会已于2021年3月29日提名韩文博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后续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注(3): 报告期内,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注(4): 已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处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张金良	邮政集团	董事、总经理	2018年8月
韩文博	邮政集团	董事	2021年2月
刘悦	中船重工集团	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1月
丁向明	上港集团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
李玉杰	邮政集团	财务部总经理	2014年9月
赵永祥	邮政集团	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级正巡视专员	2020年5月

注(1)：除上述已披露者外，2020年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0年度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支付薪酬情况

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金 ⁽¹⁾	已支付薪酬 ⁽²⁾	各类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的 单位缴费等 ⁽³⁾	合计 (4)=(1)+(2)+(3)	是否在关联方 领取薪酬
张金良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	46.45	17.63	64.08	否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	44.10	17.41	61.51	否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悦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傅廷美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	-	-	34.80	是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	-	-	34.80	否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	-	-	34.80	是
胡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	-	-	34.80	是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	-	-	34.80	是
陈跃军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	46.33	17.49	63.82	否
李玉杰	股东代表监事	-	-	-	-	是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	-	-	-	是
吴昱	外部监事	30.00	-	-	30.00	是
白建军	外部监事	30.00	-	-	30.00	是
陈世敏	外部监事	30.00	-	-	30.00	是
李跃	职工监事	-	-	-	-	否
宋长林	职工监事	-	-	-	-	否
卜东升	职工监事	-	-	-	-	否
曲家文	副行长	-	44.24	17.42	61.66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薪金 ⁽¹⁾	已支付薪酬 ⁽²⁾	各类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 单位缴费等 ⁽³⁾	合计 (4)=(1)+(2)+(3)	是否在关联方 领取薪酬
徐学明	副行长	-	44.04	17.27	61.31	否
邵智宝	副行长	-	44.04	18.03	62.07	否
杜春野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	41.72	15.50	57.22	否
唐俊芳	纪委书记	-	21.46	7.79	29.25	否
梁世栋	首席风险官	-	76.71	14.59	91.30	否
牛新庄	首席信息官	-	60.00	10.47	70.47	否
已离任人员						
郭新双	原执行董事、行长	-	-	-	-	是
唐健	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尧功	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马蔚华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毕仲华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否
刘虎城	原纪委书记	-	13.47	10.62	24.09	否

注(1)：根据有关规定，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另行披露。

注(2)：非执行董事、董事长张金良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东邮政集团领取薪酬，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3)：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4)：股东代表监事李玉杰先生、赵永祥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5)：本行职工监事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未统计其在本行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注(6)：已离任的原执行董事、行长郭新双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东邮政集团领取薪酬，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7)：已离任的原非执行董事唐健先生、刘尧功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8)：已离任的原独立非执行董事马蔚华先生、毕仲华女士，2020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简历

张金良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张金良，男，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9年5月起任本行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银行财会部副总经理、IT蓝图实施办公室主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银行副行长，中国光大集团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等职务。现任邮政集团董事、总经理。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张学文，男，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3年1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及副行长，自2021年1月4日起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务。曾任财政部商贸金融司内贸二处副处长、经济贸易司粮食处副处长、经济建设司粮食处副处长及处长、经济建设司副司长等职务。目前兼任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农村社会保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会副会长。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姚红，女，获湖南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6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并于2016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曾任邮电部邮政储汇局储蓄业务处副处长，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储蓄业务处处长及局长助理等职务。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韩文博，男，获东北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律师资格，经济师。2017年5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年2月起任邮政集团董事。曾任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专员助理，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专员助理，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副司长级)及主任(正司长级)等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刘悦 非执行董事

刘悦，男，获哈尔滨工程大学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7年12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综合计划局工程师、副处长，国家航天局科技与质量司副处长，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常务董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总经济师等职务。现任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丁向明，男，获上海海运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及工程师。2017年10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军工路码头技术部技术管理主任、宝山码头技术部设备总监、工程技术部技援总监、总经理办公室企管主任，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开发室经理，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傅廷美 独立非执行董事

傅廷美，男，获英国伦敦大学哲学博士学位。2016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特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顾问(兼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粮肉食控股有限公司及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男，获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院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西南大学中国乡村建设学院执行院长，福建农林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粮食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以及商务部、民政部、林业局、北京市、福建省等省部级顾问和政策咨询专家。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钟瑞明，男，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98年获任香港特区政府太平绅士，2000年获授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世茂国际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行政总裁，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国)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旭日企业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 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湘，男，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2017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委托投资处主任科员、境外投资部转持股票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沃德传动(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英丽，女，获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博士学位。2019年12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潘英丽工作室首席专家，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监事简历

陈跃军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陈跃军，男，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3年1月起任本行监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银行监管一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副局长，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正厅级)等职务。

李玉杰 股东代表监事

李玉杰，男，毕业于河南大学，高级会计师。2016年5月起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曾任河南省邮电管理局审计处副处长，河南省邮政局审计室副主任、主任及审计处处长，河南省开封市邮政局局长，河南省邮政局计划财务处处长，河南省邮政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山西省邮政公司总经理及山西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邮政集团财务部总经理。目前兼任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赵永祥，男，获北京邮电大学工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6年5月起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曾任河北省石家庄市邮政局副局长，国家邮政局计财部副处长，河北省石家庄市邮政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局长，河北省邮政局助理巡视员，河北省邮政公司助理巡视员，邮政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审计局局长，北京邮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邮政集团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二级正巡视专员。目前兼任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吴 昱 外部监事

吴昱，男，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高级编辑。2016年5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经济日报社创业周刊主编、总编室副主任及财经新闻部主任(副局级)，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及董事，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央企投资协会副会长等职务。现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白建军 外部监事

白建军，男，获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及博士学位。2019年10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实证法务研究所主任、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美国纽约大学客座研究员，日本新泻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世敏 外部监事

陈世敏，男，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美国佐治亚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9年12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在国内外多所大学任教，包括上海财经大学、美国宾州克莱瑞恩大学、香港岭南大学、美国路易斯安那大学拉斐亚校区、香港理工大学，曾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副教授及工商管理学硕士课程主任，海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案例中心主任，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赛晶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 跃 职工监事

李跃，男，获黑龙江大学文学学士学位，高级企业文化师。2012年1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项目经理，北京联络处副主任、主任，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政府北京联络处副主任，本行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及监察部副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党委党建工作部主任等职务。现任本行党建工作部主任，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宋长林 职工监事

宋长林，男，毕业于中共北京市委党校。2016年3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汇兑业务管理处副处长及稽核检查处处长，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及审计局局长等职务。现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纪委委员。目前兼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卜东升 职工监事

卜东升，男，毕业于中共辽宁省委党校。2017年5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财政部驻辽宁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业务二处副处长、处长，四处处长及二处处长，本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审计局负责人、湖北省分行行长等职务。现任本行安徽省分行行长。

高级管理层简历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曲家文 副行长

曲家文，男，获哈尔滨工程大学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3年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黑龙江省邮电管理局计划建设处副处长，黑龙江省邮政局工程建设处副处长及处长、网络规划与合作处处长、科技处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黑龙江省邮政公司副总经理及本行黑龙江省分行行长等职务。目前兼任第三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及中国银联董事。

徐学明 副行长

徐学明，男，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3年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北京市邮政储汇局副局长，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公共服务处处长，北京市西区邮电局局长，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北京市邮政公司副总经理，本行北京分行行长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目前兼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中国银行业协会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理事。

邵智宝 副行长

邵智宝，男，获暨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13年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并自2016年9月起兼任本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总裁。曾任广东南方通信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东省邮政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及副局长，广东省邮政公司副总经理及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等职务。目前兼任中国互联网协会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及邮乐控股公司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杜春野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杜春野，男，获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7年3月起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2017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起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长，2020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邮政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经理、高级业务经理、经理，本行办公室总经理，北京分行副行长及深圳分行行长等职务。

唐俊芳 纪委书记

唐俊芳，女，获北京邮电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南京大学中荷合作培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0年5月起任本行纪委书记。曾任江苏省南京市邮政局副局长、纪委书记，江苏省邮政公司市场经营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纪检组组长，中共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南京分组组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监察局南京分局局长、上海市分公司纪委书记等职务。目前兼任苏州新世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梁世栋 首席风险官

梁世栋，男，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员。2020年1月起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2月起任本行首席风险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副处长、处长，中债信用增进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党委委员，蚂蚁金服集团副总裁等职务。目前兼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牛新庄 首席信息官

牛新庄，男，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20年4月起任本行金融科技创新部总经理，2020年7月起任本行首席信息官。曾任上海庄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监事，中国民生银行总行科技开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民生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目前兼任国务院第二届“互联网+”行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专家、中央企业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服务共享联盟首批专家，浙江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交通大学等多家高校客座教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日，马蔚华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自2020年1月1日起，紧接马蔚华先生离任后，傅廷美先生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0年1月1日的公告。

2020年1月1日，毕仲华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自2020年1月1日起，紧接毕仲华女士离任后，钟瑞明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0年1月1日的公告。

2020年1月17日，唐健先生因年龄原因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0年1月17日的公告。

2020年1月6日，本行董事会提名郭新双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2020年3月6日，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新双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2020年4月23日，郭新双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详情请参见本行2020年4月27日的公告。2021年1月4日，郭新双先生辞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自2021年1月4日起，紧接郭新双先生离任后，张学文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姚红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1月4日的公告。

2020年10月29日，本行董事会提名刘悦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继续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提名胡湘先生继续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12月21日，本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重选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重选胡湘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及胡湘先生的任期三年，自2020年12月21日起计算，详情请参见本行2020年10月29日的公告。

2021年1月29日，刘尧功先生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1月29日的公告。

监事变动情况

2020年5月7日，本行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卜东升先生连任本行职工监事，其任期自2020年5月7日起计算。详情请参见本行2020年5月7日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6日，本行董事会聘任郭新双先生为本行行长。2020年2月，郭新双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详情请参见本行2020年2月18日的公告。

2020年1月16日，本行董事会聘任梁世栋先生为本行首席风险官。2020年2月，梁世栋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详情请参见本行2020年2月24日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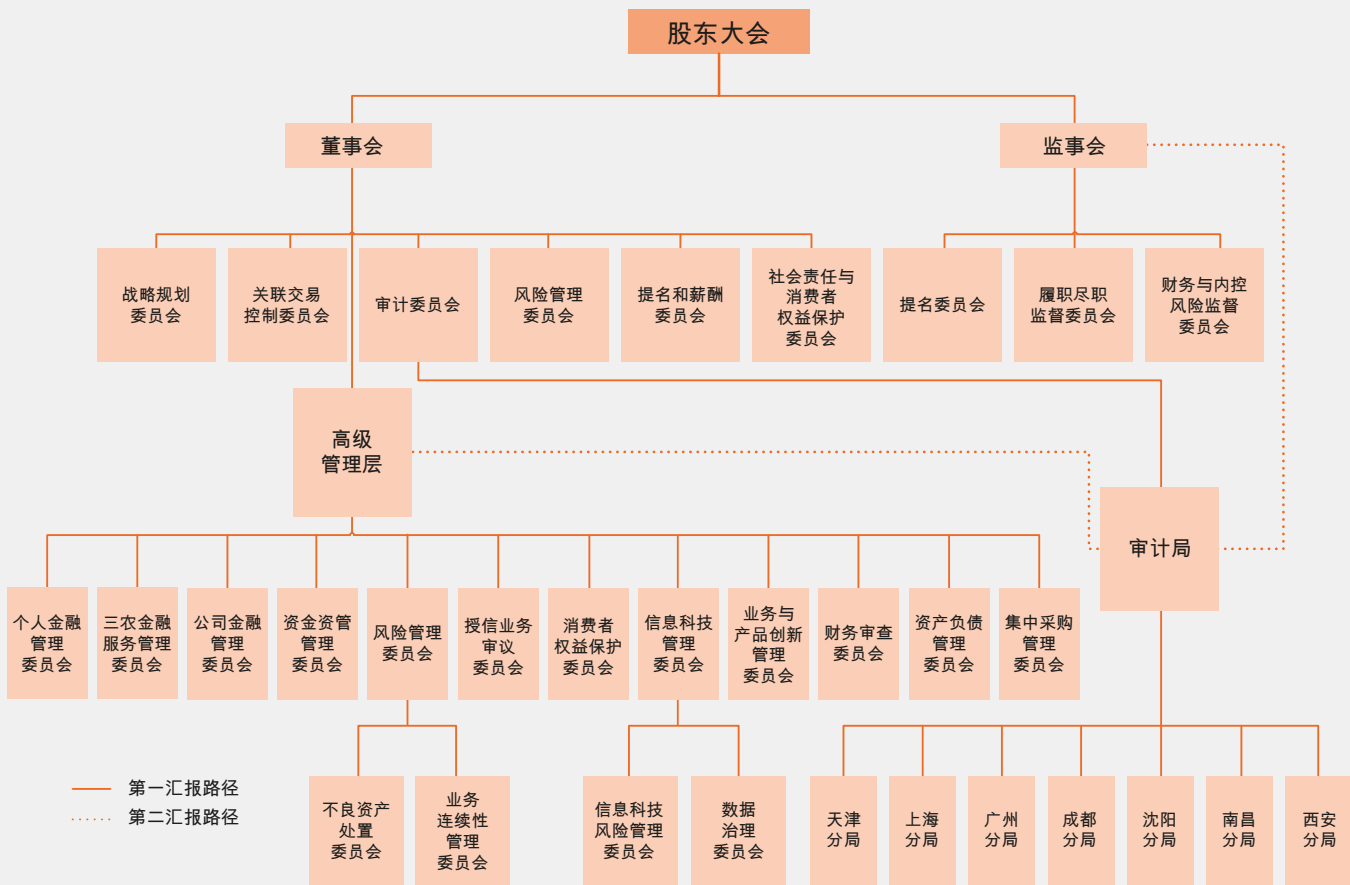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16日，本行董事会聘任牛新庄先生为本行首席信息官。2020年7月，牛新庄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详情请参见本行2020年7月15日的公告。

2020年3月25日，本行董事会聘任杜春野先生为本行副行长。2020年7月，杜春野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详情请参见本行2020年7月15日的公告。

2020年5月14日，唐俊芳女士任本行纪委书记。

2021年1月4日，郭新双先生辞任本行行长。自2021年1月4日起，紧接郭新双先生离任后，张学文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1月4日的公告。

本行视良好的公司治理为商业银行稳健运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方向，坚持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致力于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治理水平及运作质效进一步提升。



企业管治守则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治理的要求，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内的原则和守则条文。董事会积极履行企业管治职能，负责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审批风险内控等基本管理制度，致力于推动完善本行公司治理。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企业管治各项要求规范运作。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依照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案之日起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临时董事会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长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本行股东享有查询权，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包括本行公司章程，股本状况，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有关信息。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有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处理日常事务。股东有任何查询事项，可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络。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外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优先股股东特别规定

出现以下情况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享有表决权：(一)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二)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四)本行发行优先股；(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行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37项议案，听取了3项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职权

2020年3月6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选举郭新双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修订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4项议案。

2020年5月28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追加2020年度对外捐赠授权额度等11项议案，听取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9年度执行情况、本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3项汇报。

2020年12月21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重选董事、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等22项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详情请参见本行2020年3月6日、5月28日、12月21日的公告。

受疫情影响，为方便本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本行采用了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及视频方式，有效促进了与股东的沟通交流。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议批准本行资本金管理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本行回购股票方案，制订重大股权变动或财务重组方案，制订资本补充方案；决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政策，并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审议批准本行内部审计规章；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改进本行的风险管理工作；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等。

董事会组成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董事会组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共有董事11名，包括：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张金良先生；执行董事2名，即张学文先生、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3名，即韩文博先生、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即傅廷美先生、温铁军先生、钟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丽女士。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

本行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是维持本行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达到战略目标的重要因素，因此董事会在提名董事时从董事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等多方面予以考量，以持续推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及时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确保各位董事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

各施所长。目前本行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均长期从事财政金融或邮政金融经营管理工作，熟悉行内经营管理情况；非执行董事来自政府主管部门或大型国企，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经济、金融、法律、审计等领域的知名专家，能在不同领域为本行提供专业意见。本行董事会共有女性董事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的占比超过1/3，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为推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制定并监督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负责每年定期审查此政策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并根据公司治理实践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以确保行之有效。经过自我检视，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认为本行在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人员组成符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董事类别	董事国籍	董事性别	董事年限
执行董事	2人 中国内地	9人 男性	超过3年 7人
非执行董事	4人 中国香港	2人 女性	低于3年 4人
独立非执行董事	5人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审议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设立直销银行、提名董事候选人等102项议案，听取了2019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暨2020年度审计工作计划、2019年度案防工作总结及2020年度案防工作计划、高级管理层2019年

度工作情况、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工作等17项汇报。各位董事深入研究、认真讨论，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确保董事会科学、有效决策，引领全行改革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于2020年11月召开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就本行战略发展定位、科技建设、风险内控等问题展开讨论与研究。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¹ / 应出席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								
张金良	5/5	11/11	5/5	-	-	-	-	-
执行董事								
张学文	4/5	10/11	5/5	4/4	-	-	4/4	-
姚红	5/5	10/11	4/5	3/4	-	6/9	-	6/6
非执行董事								
韩文博	5/5	11/11	5/5	-	-	9/9	-	-
刘悦	4/5	11/11	5/5	-	9/10	-	-	-
丁向明	4/5	11/11	-	-	-	7/9	-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傅廷美	5/5	11/11	-	4/4	-	9/9	4/4	-
温铁军	1/5	10/11	4/5	-	8/10	-	4/4	-
钟瑞明	3/5	10/11	-	4/4	10/10	-	-	-
胡湘	4/5	11/11	5/5	-	10/10	-	-	6/6
潘英丽	4/5	11/11	-	4/4	10/10	-	3/4	-
离任董事²								
郭新双	4/4	8/8	3/3	-	-	-	2/2	4/4
唐健	0/0	1/1	-	-	-	0/1	-	0/0
刘尧功	5/5	11/11	-	-	10/10	9/9	-	-

¹ 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报告期内，本行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² 郭新双先生任职资格于2020年4月23日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并于2021年1月4日辞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唐健先生于2020年1月17日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尧功先生于2021年1月29日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6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进行如下调整：

2020年1月1日，马蔚华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0年1月1日，紧接马蔚华先生离任之后，傅廷美先生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职务。

2020年1月1日，毕仲华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0年1月1日起，紧接毕仲华女士离任之后，钟瑞明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职务。

2020年1月17日，唐健先生因年龄原因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0年4月23日，郭新双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0年4月23日，紧接郭新双先生任职之后，姚红女士不再代为履行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职务。

2021年1月4日，郭新双先生辞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1年1月4日，紧接郭新双先生辞任之后，张学文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姚红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职务。

2021年1月29日，刘尧功董事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依据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围绕本行发展战略、重点工作任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案防工作等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38次，审议议案105项，听取汇报10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战略规划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战略规划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张金良先生；执行董事张学文先生、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刘悦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胡湘先生。其中张金良先生为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经营目标、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战略性资本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经营发展规划，

重大投融资方案以及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战略规划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了2020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设立信用卡中心专营机构、《中长期发展战略纲要(2019-2025)》2019年执行情况评估、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设立直销银行等20项议案。战略规划委员会深入研究本行各项经营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同时加强资本管理运作，推动全行资本补充工作有序开展，为全行改革发展提供保障。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张学文先生、姚红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傅廷美先生、钟瑞明先生、潘英丽女士。其中傅廷美先生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事务，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本行相关人员公布，对重大关联交易或其他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了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预测2020-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调整关联方情况等5项议案。跟踪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事务，确认本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依法、合规、审慎履行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审批重大关联交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刘悦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钟瑞明先生、温铁军先生、胡湘先生、潘英丽女士。其中钟瑞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本行的内部控制，审核本行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审议本行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0次，审议了2019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暨2020年度审计工作计划、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修订反洗钱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20项议案，听取了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等9项汇报。审计委员会就加强内外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内审体制机制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认真审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向董事会报告审议意见

认真审议并提请董事会批准对外披露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三季度财务报表。在审核过程中，委员会就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指导会计师事务所更换工作，确保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指导开展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工作评价、2021-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采购工作以及2020、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多次听取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汇报，重点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资质、年度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确保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督促新旧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工作衔接，听取会计师事务所过渡期工作汇报，确保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注重内部审计工作质效，不断提升内审工作质量

审议2019年度、2020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加强工作指导，高度重视内审发现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加强整改执行。指导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稳定性。审核反洗钱等多项专项审计工作报告，就进一步提升反洗钱管理、信息科技管理水平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已进行了专门披露，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丁向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傅廷美先生。其中韩文博先生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基本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以及重要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审议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听取风险管理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9次，审议了2020年风险管理策略与风险偏好方案、2020-2022年三年资本滚动规划与2020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反洗钱工作基本规定等33项议案，听取了2019年反洗钱工作情况及2020年工作计划的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密切关注全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并就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完善风险合规体系，积极推进高级方法实施

报告期内，审议通过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项目群管理办法、风险管理策略与风险偏好管理办法、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风险计量模型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反洗钱工作基本规定、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管理办法、案件管理办法等18项基本管理制度，大力推进高级方法实施，持续完善风险合规体系，加强顶层设计，确保风险合规管理有章可循。

聘请专业机构，强化风险管理履职

为强化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开展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质效提升项目，全方位对标监管要求及优秀同业，梳理完善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边界，从履职全面性、专业性和有效性三大角度提出履职机制的优化提升方案，针对风险管理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课题研究。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4名董事构成，包括执行董事张学文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温铁军先生、潘英丽女士。其中温铁军先生为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年审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等。

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并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产生方式作了特别规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在审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时，主要考虑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是否能够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是否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同时综合考虑满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详情请参见本行官网所载公司章程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或续聘本行董事。

报告期内，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了董事会对董事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审核各类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调整等15项议案。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连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等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丁向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胡湘先生。其中姚红女士代为履行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职务。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适合本行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的社会责任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拟定本行社会责任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19年度工作总结及2020年度工作计划、2019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2019年度绿色银行建设工作报告等12项议案，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本行充分履行社会责任、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绿色银行工作等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董事就财务报告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编制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期间，董事充分贯彻运用适当的会计政策，作出了审慎合理的判断及估计。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19年年度业绩报告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中期业绩报告及中期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的任期

本行严格遵循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2020年刘悦、丁向明、胡湘三位董事第一届任期届满，三位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充分发挥董事作用，维护股东权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因此本行重选刘悦、丁向明担任非执行董事，胡湘担任独立董事。重选胡湘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满足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不超过六年的相关规定。

2020年财政部派出至本行韩文博董事第一届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及公司秘书参加调研、培训的情况

董事参加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全年共开展调研49人次，围绕财政支持抗击疫情、全面风险管理、中间业务发展、预防金融违法犯罪、基础数据质量管理等主题，形成调研报告10余篇，为改进全行经营管理提供决策参考，推动工作落地。

董事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统筹规划董事培训工作，积极鼓励和组织董事参加各类培训，协助董事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遵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普华永道等机构及本行组织的系列培训，培训涉及宏观经济形势、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绿色金融发展、反洗钱等广泛主题。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均参与了本行组织的培训。本行董事还通过听取专题汇报会等方式，全面了解银行经营动态，促进自身专业水平提升。

培训类别	主要培训内容
监管机构培训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国内外经济形势、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上市公司董事会运作、上市公司典型违法违规查处案例等
行内专题培训	反洗钱培训 投资者关系专家库培训 经营发展相关专题培训
外部机构培训	普华永道董事学院“睿智”圆桌会

公司秘书参加培训情况

杜春野先生及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总裁魏伟峰博士为本行的联席公司秘书。报告期内，公司秘书均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要求，接受了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魏伟峰博士于本行的主要联络人为杜春野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诺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保持认同。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上立足本行整体利益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利益。特别就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董事高管选聘事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就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预测关联交易金额上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

易等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真审阅了2019年年度业绩报告及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中期业绩报告及中期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确保以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指导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财务顾问选聘事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就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并就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同时，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列席本行重要工作会议、听取经营层重大事项专项汇报、与外部审计师座谈等多种方式，积极加强与高级管理层、专业部门及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切实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遵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强而有力的支持，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远超过15个工作日。本行高度重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积极组织落实。

本行于2020年11月30日组织召开独立董事座谈会，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行战略发展定位、科技建设、风险内控等主题，结合内外部环境和本行实际，为经营发展建言献策。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并进行质询，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监督本行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代表本行与董事交涉；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

业审计师帮助复审；审核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制定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制订监事的薪酬办法或方案，以及根据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等。

监事会组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监事会共有监事9名，包括：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陈跃军先生；股东代表监事2名，即李玉杰先生、赵永祥先生；外部监事3名，即吴昱先生、白建军先生、陈世敏先生；职工监事3名，即李跃先生、宋长林先生、卜东升先生。有关在任监事的详情，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9次。研究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业绩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28项议案。听取关于2019年风险、内控和财务监督情况，关联交易，内控合规管理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情况等相关情况等59项汇报。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监事	亲自出席次数 ¹ / 应出席次数			
	监事会	提名委员会	履职尽责 监督委员会	财务与内控 风险监督委员会
股东代表监事				
陈跃军	9/9	—	—	—
李玉杰	8/9	2/2	—	—
赵永祥	9/9	—	5/5	—
外部监事				
吴昱	9/9	—	—	7/7
白建军	9/9	2/2	—	—
陈世敏	8/9	—	5/5	—
职工监事				
李跃	9/9	—	5/5	7/7
宋长林	9/9	2/2	5/5	7/7
卜东升	9/9	—	—	7/7

¹ 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报告期内，本行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监事，均已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等3个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现由外部监事白建军先生、股东代表监事李玉杰先生和职工监事宋长林先生3名委员组成，白建军先生担任主席。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其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及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2次，研究审议了外部监事薪酬调整、2019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等事项。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现由外部监事陈世敏先生、股东代表监事赵永祥先生和职工监事李跃先生、宋长林先生4名委员组成，陈世敏先生担任主席。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及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5次，研究审议了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事项。

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现由外部监事吴昱先生和职工监事李跃先生、宋长林先生、卜东升先生4名委员组成，吴昱先生担任主席。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对本行财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监督报告，对本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进行监督，及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7次，研究审议了2019年度及2020年一季度、上半年、三季度风险、内控和财务监督情况等事项。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统称为高级管理层。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深度研判内外部形势，严格把守风险底线，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长行使以下主要职权：

- (一)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内部审计规章除外)；
- (三) 拟订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四) 拟订本行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本金管理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回购股票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 拟订总行内设部门的设置方案和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的设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 (八) 聘任或解聘总行内设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和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负责人；
- (九)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总行内设部门负责人，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负责人等人员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 (十) 决定总行内设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和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负责人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并对其薪酬水平评估和绩效考核；
- (十一) 决定或授权下级管理者聘用或解聘本行职工；

- (十二) 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
- (十三) 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建议；
- (十四)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时可采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行长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经营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董事长及行长职责分工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A.2.1条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各自有明确职责区分。本行董事长负责整体战略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本行行长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2020年1月16日，本行董事会聘任郭新双先生为本行行长。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郭新双先生自2020年2月14日起就任本行行长。2021年1月4日，因工作调动，郭新双先生辞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等职务。在本行聘任新行长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前，本行董事会指定执行董事、

副行长张学文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董事会认为此安排确保了董事会运行及本行日常经营不受影响，且不会削弱董事会与本行管理层之间职责和授权的平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本行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确认在报告期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本行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并建立了绩效年薪延期支付制度。

审计师聘任情况及酬金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0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0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8年(2013年度至2020年度)为本行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2020年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集团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3,600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人民币200万元)。2020年度，

普华永道及其网络成员机构为本行子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72万元。2020年度，普华永道及其网络成员机构为本行提供非审计专业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449万元。

2020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本行连续聘用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将满8年，须进行变更。本行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行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负责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2021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于2020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并无就外聘审计师的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事宜持不同意见。

保荐人、承销商聘任情况及费用

本行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行A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独家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2019年12月10日，本行在上交所挂牌上市，2020年1月8日，本行A股发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初始发行与超额配售承销费及保荐费为人民币46,29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重大变动

2020年3月6日，本行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股东大会授权，本行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进行了适当

的调整。2020年8月19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534号)，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673号)，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6,978,562,200元，本行根据该批复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

内部控制

本行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职责，组成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考虑到上述内部控制系统监控的目的在于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能合理而非绝对地保证上述系统及内部监控可防范任何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

董事会负责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制定年度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监测和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各分支机构和各部

门负责参与制定与自身职责相关的业务制度、操作流程，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内控合规部门作为内控管理牵头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各分行成立风险与内控委员会，负责分行内部控制的组织、督促与审议。

报告期内，本行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实施内控合规提质增效三年规划，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启动支行风险经理派驻，强化纵向制衡与横向监督，防控重点领域风险，以“营业主管+风险经理”双派驻方式，提升基层机构内控有效性。修订问题整改管理办法，健全监管通报问题整改工作机制，举一反三加强问题系统性整改。推进内控合规文化建设，深化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形成高层垂范、人人尽责的内控合规文化。

本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本行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本行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标准和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标准，本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内部审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总行审计局、审计分局和一级分行审计部组成的独立和相对垂直的三级审计架构，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审计报告制度和报告路线。总行审计局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通报高级管理层。

总行审计局负责管理全行审计工作，协调统筹全行审计资源，按照《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和本行审计章程，组织开展审计活动；审计局下设7家审计分局，分局作为总行审计局的派出机构，是总行审计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辖区内一级分行及其辖内机构的审计工作；36家一级分行审计部受总行审计局和一级分行行长双重领导，负责一级分行辖内各机构的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完善公司治理、改进经营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坚持问题导向、风险导向、效能导向的审计理念，聚焦重点业务条线及重点领域风险，对重大政策落地、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信息科技、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重点内容进行审计监督，提出相关改进建议，并持续跟踪监督问题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发展形势变化，持续推进内部审计体制机制改革，建设高素质审计人才队伍，深化大数据审计技术应用，推进审计智能化建设，有效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评价和咨询作用，为全行的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

本行忠实、勤勉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严格遵守A股、H股两地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合规披露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报告；依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监管要求，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围绕市场和投资者的关注热点，主动加强自愿性披露；严格执行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加强内幕信息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合规意识。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

本行坚持贴近市场、前瞻研判、专业高效、全面协同的原则，通过与资本市场各类主体建立联系，畅通多渠道沟通平台，持续跟踪监管动态、市场热点以及分析师研报，建立有效的内外协调机制。以投资者交流活动为窗口，依托业绩推介及路演、调研及峰会、投资者热线及邮箱、“上证e互动”等沟通平台，灵活采用多种形式与资本市场保持常态化交流，全方位展示经营发展成果，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主动沟通热点问题，获得广泛认可。本行强化全行资本市场意识，加强资本市场观点研究，传递资本市场声音，推动全行将投资者关切融入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举办2019年度及2020年中期业绩推介及路演、2020年一季度及三季度业绩推介电话会；以线上、现场方式参加境内外投资者峰会共计30余次；组织投资者及分析师线上调研及赴分支机构调研共计约40次；累计通过153场会议与境内外投资者和分析师1,500余人次沟通、交流；积极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与投资者在线交流。

投资者如需咨询本行经营业绩相关问题，敬请联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电话：86-10-68858158

传真：86-10-68858165

电子信箱：psbc.ir@psbcoa.com.cn

社会责任

面对疫情，本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力支持抗击疫情，积极助推打赢“三大攻坚战”，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深入践行普惠金融，扎实服务“六稳”“六保”，在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为经济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强化责任管理

本行持续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运作机制，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强化监事会监督作用。完善社会责任管理架构和工作机制，持续推进社会责任工作有机融入全行发展战略、治理结构、企业文化和业务流程之中，不断提升社会责任管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助力脱贫攻坚

本行以金融支农和金融扶贫为己任，充分发挥网络遍及城乡的优势，加强金融扶贫工作顶层设计，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加大金融扶贫力度，通过长期实践探索出金融精准扶贫的“五大模式”，持续增强金融扶贫的精准性和可持续性，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邮储力量。

全力支持抗疫

本行在疫情发生后快速启动疫情防控应急机制，全力做好抗疫企业金融服务，开辟支持复工复产绿色通道，多措并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大力拓展“非接触式”服务，保障线下网点金融服务，为抗击疫情和经济复苏作出了积极贡献。

促进经济发展

本行认真落实国家战略，大力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助力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支持制造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转型升级；增强跨境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水平。

践行普惠金融

本行秉承普惠金融理念，立足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定位，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重点服务主体支持力度，稳步推进协同支农生态建设，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发挥线上线下网络优势，助力社区百姓实现美好生活；持续丰富数字化产品供给，优化客户体验，推动风控智能化升级，为中小企业提供覆盖更广、价格更优、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

推动绿色发展

本行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从战略规划、政策制度、激励约束、金融科技等方面持续加强绿色管理，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大力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加强ESG风险管理，推进绿色运营和绿色办公，努力建设绿色普惠银行和气候友好型银行。

打造智慧银行

本行坚持科技兴行理念，完成本行“十三五”IT规划；加快推进数字化场景生态建设，持续打造“金融+服务”智慧生态圈；获批加入国家数字人民币试点，加快打造便捷、多元的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在国有大行中率先获得直销银行试点资格，邮惠万家银行获批筹建，将致力打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科技助力美好生活的创新平台。

共创美好生活

本行持续回报股东，注重提升员工职业幸福感，切实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不断优化客户服务体验，积极践行社会公益，与利益相关方共创价值、共享发展成果。

员工关爱

疫情期间 员工关怀

将员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加强员工舆论引导和心理疏导，做好关心关爱困难员工工作，在全行开展抗击疫情帮扶慰问工作，向湖北分行工会划拨专项防控资金，向确诊感染员工发放专项慰问金。对疫情较严重地区针对性提供金融职工专属心理咨询热线服务，提供《员工心理弹性复活服务指南》，帮助复工人员了解科学的疫情防控知识，掌握自我心理调适和疏导方法。

以人为本 关爱员工

一是“职工小家”建设持续提档升级。根据全行“职工小家”建设第二个三年规划工作安排，开展全行“职工小家”示范点挂牌选树工作、“职工小家”建设验收和“模范职工小家”评比工作，积极推动“职工小家”建设，不断巩固和扩大“职工小家”建设成果，让员工拥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二是将员工慰问关爱工作融入日常。走访劳模先进、一线员工等3,873人，走访集体4,852个，发放慰问金2,457万元；开展抗洪救灾工作，对受灾职工提供专项补助。三是注重女员工关爱工作。联合“樊登读书会”合作开展三八节专题线上活动。对全行“妈咪小屋”建设情况调查摸底，规范“妈咪小屋”等级标准及配置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已建成“妈咪小屋”1,487个，设计“孕妈徽章”样式并推广。

积极倾听 员工呼声

在样本分析及深入访谈的基础上编制《邮储人年度调查》，对员工体验及幸福指数等指标进行年度盘点，分析邮储人年度聚焦问题。持续收集邮储人心声和建议，为改进员工体验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董事会报告

主要业务及业务审视

本行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本行业务经营情况、董事及监事情况及遵循香港《公司条例》附表5进行的业务审视的情况载列于“领导致辞”“讨论与分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治理”“重要事项”“财务报表附注”及本“董事会报告”等相关章节。

利润及股息分配

有关本行报告期内利润及财务状况，详情请参见“财务概要”及“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经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总股本86,978,562,200股普通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2.102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人民币182.83亿元(含税)，派发A股及H股股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并于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派发2019年度A股股息，于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派发2019年度H股股息。本行未宣派2020年中期股息，未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0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2.49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35.72亿元；以本行总股本92,383,967,605股(含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2.085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人民币192.62亿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折算汇率为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0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拟派发2020年年度股息之建议仍待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批准，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本行将于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至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本行H股股东欲获得建议分派的现金股息，须于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股股息预计将于2021年7月22日支付，H股股息预计将于2021年8月5日支付。

关于股息相关税项及税项减免事宜，详情参见本行发布的股息派发实施相关公告。

本行近三年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每10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085	2.102	1.937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19,262	18,283	15,696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64,199	60,933	52,311
现金分红比例 ⁽¹⁾	30%	30%	30%

注(1)：普通股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境外优先股股息的分配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境外优先股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本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可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分配股利。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发表了意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储备

有关报告期内本行储备变动详情，参见“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概要详情请参见“财务概要”。

捐款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捐赠(境内)为人民币3,732.34万元。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八、12固定资产”。

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情，参见“讨论与分析—控股子公司”及“财务报表附注一七、子公司”。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总股本86,978,562,200股(其中A股67,122,395,200股，H股19,856,167,000股)。本行于2021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92,383,967,605股(其中A股72,527,800,605股，H股19,856,167,000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税项减免

本行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事宜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均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A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H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或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于H股个人股东，本行一般按10%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本行将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H股股息缴付税款。

有关沪港通和深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和《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执行。

境外优先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律法规，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境外优先股股息缴付税款。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机构核准的其他方式。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于2017年9月27日在境外非公开发行总金额72.50亿美元境外优先股。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优先股外，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其他股票挂钩协议。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规定，商业银行应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商业银行按合同约定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触发事件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以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或者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对优先股设置了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触发事件条款。假设本行发生该等触发事件并且所有优先股都需要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普通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的数量不会超过11,658,840,579股。

报告期内，本行境外优先股没有发生任何需要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触发事件情况。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30%。

雇员及供应商的重要关系

由于业务性质的原因，本行没有主要供应商。

有关本行与雇员的关系的详情，请参见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官网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A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月8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按照5.50元/股的发行价格，在初始发行5,172,164,200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775,824,000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26,703万元，连同初始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3,271,3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220,5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巩固了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本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本行历次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经核查与分析，其实施进度均符合规划内容。

董事及监事在重大合约中的权益

有关董事及监事的名单、简历及其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或监事或与该等董事、监事有关联的实体在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签订在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有董事及监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报告期内，本行并无发给董事及监事任何认购股权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及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董事及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的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本行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及淡仓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监管法规，推进关联交易管理工作，通过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审批备案流程，组织开展培训，持续培育关联交易合规文化，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依法合规进行，符合本行及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本行关联交易以及本行与本行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要合约的进一步详情，参见“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的内容。

依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方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的内容。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具体薪酬情况，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本行未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公司章程，除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未能诚实或善意地履行其职责，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职期间产生的民事责任。本行已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以保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潜在履职风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行未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其他任何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管理合约

除本行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本行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本行任何业务的整体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审计师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0年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环境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问题。本行在经营过程中积极倡导环保理念，采取节能技改措施，推进绿色办公。节约资源，推广无纸化办公；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活动，且效果显著；节约能源，在采购和使用环节杜绝耗能高、能效低的办公设备；倡导垃圾分类，有利于资源循环利用。疫情防控方面，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垃圾箱，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遵守重要法律法规及规例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公司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重要事项

有关其他对股东了解本行的事务情况而言属重要的其他事宜，详情请参见“重要事项”。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落实以客户为中心发展理念，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时期金融服务和消费者保护工作，积极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获评2020年联合宣教活动优秀组织单位。本行在经营管理和业务环节积极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责任，持续提高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不断推进产品、服务改进完善，全面系统提升本行客户体验。

本行进一步完善各项消保工作机制，健全以决策和执行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信息披露等机制为核心的工作框架，不断夯实消保工作基础。本行不断规范经营服务行为，建立健全全流程管控机制。进一步强化客户投诉管理，开展客户投诉溯源改进工作，切实改善客户体验。加强产品服务信息披露，保护广大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提升全行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本行开展2020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劳动竞赛活动，活动范围覆盖全体员工，营造良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氛围。为践行社会责任，本行持续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扩大活动受众面和影响力，发挥点多面广的优势，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加强重点内容和特殊群体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宣传教育内容生动性和有效性，帮助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和风险观。

承董事会命
张金良
董事长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监督工作，持续推动公司治理完善，切实履行履职、风险、财务、内控等领域监督职责，加强监督意见落实督办，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全体监事勤勉履职，认真出席公司治理会议，深入参与监督检查调研，积极为全行转型发展建言献策，为本行履职时间均符合监管规定。

战略监督情况

监事会深入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着力加强战略执行监督。围绕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开展重点区域业务发展调研，推动重点区域赋能发展，关注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助力全行高质量发展。聚焦服务“三农”定位，总结推广宁夏固原分行坚守零售战略、深耕“三农”市场的先进经验，推动经济欠发达地区分行高质量发展。助力“五化”转型，开展金融生态圈建设、汽车产业链业务、开放式缴费业务、收单业务、公司存款业务等领域监督，积极推动转型发展。深入基层开展综合调研，关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全行高质量发展、精细化管理、产品服务、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加强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统筹协调。

履职监督情况

监事会高度关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依法合规履行职责、贯彻国家宏观政策、落实监管意见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情况。通过出席公司治理相关会议，持续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行为规范和运行质效的过程监督，并将内外部审计意见作为履职监督的重要参考。围绕优化改进自愿性信息披露工作，进行同业对标与研究分析，提出改善性意见建议。围绕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运行等领域开展监督提示。对照监管要求持续优化改进履职评价工作，认真完成2019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评价指标充分体现监管要求，参评人员范围全面覆盖董监高成员、总行部门和一级分行主要负责人。积极开展监事会及其成员自评价，强化自我监督。同时，进一步加强履职测评结果分析运用，针对参评人持续关注、期待改进的领域提出履职建议，推动提升履职尽责能力水平。

风险监督情况

监事会积极履行风险管理监督职责，重点关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风险管理履职尽责情况，督促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听取全行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资本管理、审计等领域工作汇报；按季度审议风险、内控和财务监督情况，提出针对性监督意见。密切关注全行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风险等重点监管指标达标情况。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监督，关注行业信贷业务发展，监督提示防范重点行业风险。关注新产品、新技术和新业态风险，推动互联网贷款业务稳健发展。关注疫情对重点领域风险的影响，督促积极应对疫情风险挑战。加强非信贷业务风险监督，促进理财投资业务完善风险防控。关注并表机构风险管理，及时监督提示控股子公司风险。关注信息科技风险，开展手机银行和软件测试管理监督，促进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

财务监督情况

监事会切实履行财务监督职责，认真审议本行定期报告，就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独立客观公正提出审核意见。审议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议案，持续关注经营计划、经济资本配置、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财务决策及执行情况。听取关联交易管理、关联方情况等专题汇报，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事项界定范围及向监事会的报送机制。加强对内部审计的指导，与外部审计保持常态化沟通，高度关注内外部审计计划、审计发现、审计建议及整改工作，对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全流程监督。强化财务重点领域的监督，持续关注全行成本收入比、资产收益水平、区域发展及资产核销等情况，开展财产保险专项检查、ETC业务发展情况监督，督促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内控监督情况

监事会认真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责，持续关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内部控制履职尽责情况，督促加强合规经营管理。审议本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听取案件防控、内部审计、反洗钱、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工作汇报并开展常态化跟踪监督，促进内部控制治理架构不断完善，推动压实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主体责任。认真贯彻监管要求，强化内部控制重点领域监督，开展员工履职回避管理、消费投诉管理、员工违规处罚、洗钱风险管理等领域监督，推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改善内部控制状况。开展预防员工金融违法犯罪董监事联合调研，推动健全预防金融违法犯罪机制，促进防范金融案件风险。

自身建设情况

监事会持续加强监事队伍建设，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民主选举程序，顺利完成职工监事连选连任工作。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通过线上、线下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宏观形势、《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监事会运作实务、反洗钱等多领域培训，推动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强化监督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连续4年开展监督意见整改落实评估工作，定期编制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监督意见落实情况报告，持续健全完善整改监督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强化董事、监事联动协同，组织董事、监事联合听取重点领域专题工作汇报，围绕预防员工金融违法犯罪、零售贷款业务风险管理等领域开展联合调研，加强监督资源整合，提升监督质效。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勤勉履职、规范议事，充分研究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监事会组织的各项监督活动，认真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了专业、严谨、独立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各位外部监事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均符合监管规定。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年度报告

本行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收购和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监事会对本行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参加履职评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除以上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承监事会命
陈跃军
监事长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与邮政集团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邮政集团直接持有本行约65.34%的已发行股本总额，为本行的控股股东，通过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约0.01%的已发行股本总额。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邮政集团及其联系人为本行的关联人士，以下交易构成本行于香港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其中本行于日常业务往来中与邮政集团及其联系人以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下述交易。除“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本报告中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不构成香港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

向邮政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为持续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标准，提升资本充足水平，促进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本行决定向本行控股股东邮政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2020年11月30日与邮政集团签署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邮政集团拟认购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认购金额将按照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募集资金规模确定。2021年3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号)，核准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021年3月，本行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数5,405,405,405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998,592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要求于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披露，并按照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报批程序。

委托代理银行业务

为充分发挥邮政集团和本行的各自优势，促进本行业务的长期及稳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号)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号)的规定，本行与邮政集团于2016年9月7日就本行委托邮政集团通过代理网点办理部分商业银行业务事宜签订了《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自2016年9月7日起生效，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或相关要求获豁免的前提下，有效期为无限期。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号)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号),本行及邮政集团均须遵循专有且无限期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本行与邮政集团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未来如国家政策调整,允许终止本行与邮政集团之间的代理关系时,经本行与邮政集团友好协商,本行解除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的,应由本行所有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由董事会作出决议,且本行应按照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报批程序(如需)。

本行在2016年H股上市和2019年A股上市时,基于委托代理银行业务的特殊性,预计年度上限不具可行性,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豁免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及预计金额上限;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已豁免按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

代理吸收存款业务

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邮政集团向本行提供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及代理吸收外币个人存款业务。

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

本行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计算向邮政集团支付的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分档费率),并根据分档费率及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存款的实际加权平均储蓄代理费率(综合费率)。综合费率上限为1.50%。

本行储蓄代理费计算公式为:

$$\text{某网点月代理费} = \sum (\text{该网点当月各档次存款日积数} \times \text{相应档次存款费率} / 365) - \text{该网点当月现金(含在途)} \\ \text{日积数} \times 1.50\% / 365$$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行实际需支付的储蓄代理费时扣除了该网点现金(代理网点保留的备付金和在途代理储蓄存款)相应的储蓄代理费。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为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服务支付的储蓄代理费总额为人民币852.13亿元，综合费率为1.31%，低于约定的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上限1.50%。

报告期内，本行接受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每档代理储蓄存款日均余额、分档费率及相应各档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各档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日均余额	分档费率(%)	储蓄代理费
活期	1,853,776	2.30	42,637
定活两便	15,465	1.50	232
通知存款	35,865	1.70	610
三个月	128,529	1.25	1,607
半年	169,866	1.15	1,953
一年	3,159,530	1.08	34,123
两年	396,020	0.50	1,980
三年	763,364	0.30	2,290
五年	5,644	0.20	11
储蓄现金(含在途)	15,334	1.50	(230) ⁽¹⁾
合计	6,528,059	1.31	85,213

注(1)：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约定，计算储蓄代理费时需扣除网点现金所对应的储蓄代理费，以1.50%的费率计算。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储蓄代理费的定价调整分为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邮银双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主动调整分档费率；同时根据邮银双方协议约定，在未来利率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将触发被动调整机制。自2016年9月7日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签署以来，本行和邮政集团未曾主动调整储蓄代理费分档费率，也未发生利率环境的重大变化以致触发储蓄代理费的被动调整。

本行为有效管控付息成本、保持储蓄存款规模稳定增长，推出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包括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两个安排。本行和邮政集团约定，存款激励金额任何情况下不高于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下邮政集团需承担的金额。报告期内，本行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结算净额为-29.00亿元¹。

代理吸收外币存款业务

对于吸收外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由于其金额不重大，不以“固定费率、分档计费”公式计算，而是根据市场惯例：

对于短期外币储蓄存款(期限为十二个月以内)，本行以引自彭博的中国外币同业拆借市场利率为基础计算对应期限外币储蓄存款的综合利率，减去对应期限综合付息率，即为短期外币储蓄代理费率。对于长期外币储蓄存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及以上)，本行以引自彭博的全球利率互换市场利率为基础计算对应期限外币储蓄存款的综合利率，并以中国外币隔夜拆借利率与伦敦同业拆放利率之间的差额进行调整，再减去对应期限综合付息率，即为长期外币储蓄代理费率。

报告期内，本行外币储蓄存款的储蓄代理费金额不重大。

¹ 根据本行与邮政集团之间的约定，储蓄代理费和促进存款发展相关机制下的结算金额以净额结算，2020年储蓄代理费及其他合计金额为823.13亿元。

代理银行中间业务

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邮政集团通过代理网点向本行提供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服务。代理银行中间业务主要包括代理网点提供的结算类金融服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结算类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异地交易、跨行交易、个人汇兑、国际汇兑、短信业务及其他结算业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代理保险、代理理财、代销基金、代销国债、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代收付业务以及其他服务。

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服务是本行向其客户提供的核心服务之一。代理网点的大部分客户使用代理网点的中间业务服务。代理网点提供包括中间业务服务在内的全面的服务有助于本行吸引客户及存款，提高客户粘性并促进各业务条线间交叉销售，对本行的发展及壮大至关重要。本行作为代理银行中间业务的业务主体，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先在本行确认收入，再按照“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由本行向邮政企业支付手续费及佣金。

报告期内，本行因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应支付的手续费为人民币137.01亿元。其中，因代理网点提供结算类金融服务应支付的手续费为人民币81.70亿元，因代理网点提供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应支付的手续费为人民币55.31亿元。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

根据2016年9月2日本行与邮政集团订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经营中以经营租赁方式相互租赁房屋、附属设备及其他资产。在协议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期满后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三年,本次延长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有关延续本次持续关联交易的详情请参见本行2018年10月30日的公告。

报告期内,邮政集团及其相关方租用本行若干房屋及附属设备用于营业或办公,邮政集团及其相关方向本行租赁房屋及附属设备支付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0.82亿元;邮政集团同意将其拥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设备等资产出租给本行,本行租用上述房产及附属设备主要用作营业网点或办公,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相关方租赁房屋及附属设备支付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租赁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受关联方租赁交易金额占营业支出的比例较小,相关租赁的价格与同区域或邻近区域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

综合服务及其他交易

根据2016年9月6日本行与邮政集团订立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相关方相互提供若干综合服务并开展其他交易。在协议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期满后有效期自动延长, 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三年, 本次延长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有关延续本次持续关联交易的详情请参见本行2018年10月30日的公告。因业务发展等原因, 本行于2020年3月25日修订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行销售邮品以外的其他商品、提供存款业务营销及其他业务营销服务、提供劳务的年度上限, 以及设定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代销(经销)贵金属业务的年度上限。有关本次修订年度上限的详情请参见本行2020年3月25日的公告。

向邮政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综合服务及销售业务材料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的综合服务主要为劳务服务及代理业务服务, 其中劳务服务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和其他服务, 代理业务服务包括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业务及代销(经销)贵金属业务。本行向关联方销售业务材料主要为在办理日常业务过程中使用的业务单册等印刷品。报告期内,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综合服务及销售业务材料而获得的收入总计为人民币6.24亿元。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的综合服务以及销售生产材料及其他商品, 是参照对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相当的条款和市场价格, 经双方公平磋商而确定。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接受邮政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的综合服务及采购商品

本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劳务及营销服务，其中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广告商函、邮寄和其他服务，营销服务主要为存款业务营销及其他业务营销服务。本行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邮品及邮品之外的宣传用品及与银行业务相关的其他材料。报告期内，本行接受邮政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的综合服务及采购商品而支付的费用总计为人民币22.95亿元。

本行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使用其提供的综合服务是按照与独立第三方消费者在公开市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使用其同类服务相当的条款和市场价格作出，经双方公平磋商而确定。

商标许可使用

2016年9月5日，本行与邮政集团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该协议自签署日期生效，有效期二十年。在商标许可协议有效期内，邮政集团许可本行无偿使用协议项下的商标，本行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相关关联交易的披露和审议要求

向邮政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申报、公告及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联交所已豁免就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2条年期不得超过三年的规定；及代理吸收存款以及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服务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14A.53(1)条订立以币值表示的年度上限的规定。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以及综合服务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除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本行的持续关联交易还包括商标许可协议下的交易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下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行销售邮品并提供邮寄服务、销售邮品之外的其他商品、提供劳务、提供存款业务营销及其他业务营销服务，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租赁房屋及附属设备、提供代理销售保险服务、提供代销(经销)贵金属业务等。同时，本行于日常业务往来中向关联人士提供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包括向关联人士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接受关联人士存款及向关联人士提供其他银行服务及产品。前述持续关联交易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关联交易的上限执行情况

2020年3月25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预测2020-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详情请参见本行2020年3月25日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发生的实际金额没有超逾年度上限。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等相关规定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上限执行情况

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0年，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为“在符合本行适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超过18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的授信余额为64.59亿元。授信类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获全面豁免。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非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型	人民币亿元	
	2020年预测 上限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关联交易金额
本行为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代理销售保险服务	4	3.47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代销(经销)贵金属业务	5	2.61
本行租赁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房屋及附属设备	13.72	10.00
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行销售邮品并提供邮寄服务	4.87	1.71
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行销售邮品之外的其他商品	10	3.94
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为本行提供存款业务营销及其他业务营销	15	5.69
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为本行提供劳务	13	8.56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上限执行情况

2020年，本行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¹及其关联人之间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为“在符合本行适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超过20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的授信余额为7.05亿元。

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上限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型	人民币亿元	
	2020年预测 上限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关联交易金额
本行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清算服务—本行支付资金	35	11.58
本行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清算服务—本行收取资金	75	40.39

¹ 由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考虑到上述重组实施安排，以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要求，本行董事会同意本行2020-2021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授信额度）包括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确认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确认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审核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并确认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

- 在本行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亦确认：

- 本行订立的方法及程序足以保证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且不损害本行及小股东的利益；及
- 本行设有适当的管理程序。

审计师的确认

本行已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汇报持续关联交易。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致函董事会，确认其并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们认为有关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各项持续关联交易：

- 并未获董事会批准；
- 就涉及由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 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及
- 超逾上限（如适用）。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监管法规，依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完善关联交易运行机制，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一是梳理各项监管规定，形成关联方认定标准，建立全行关联方名单库，动态更新维护；二是着力构建“管理科学、内控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关联方识别、报告及关联交易审查、审批、备案、报告等流程，确保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三是深入开展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全面梳理全行关联交易业务情况，推进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进程。

有关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

有关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及仲裁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被告或仲裁被申请人，且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审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涉及的标的总金额约为66.19亿元。该等事项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本行认为这些未决案件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 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现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2.26亿元。

本行高度重视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等均有严格规定，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我们认为，本行对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傅廷美、温铁军、钟瑞明、胡湘、潘英丽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或委托贷款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或委托贷款事项。

重要事项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判决情况，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逾期未清偿情形。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师已出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行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行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邮政集团	关于股东持股期限的承诺	自A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中国人寿、中国电信、蚂蚁集团、深圳腾讯	关于股东持股期限的承诺	自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是
	其他	邮政集团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邮政集团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	自A股上市之日起3年	是	是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	自A股上市之日起3年	是	是
		本行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	自A股上市之日起3年	是	是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本行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邮政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长期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邮政集团	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的土地、房产相关事项的确认证函	长期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邮政集团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资产押记

报告期内，有关本行资产押记的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九、3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行精准扶贫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精准扶贫工作情况，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普惠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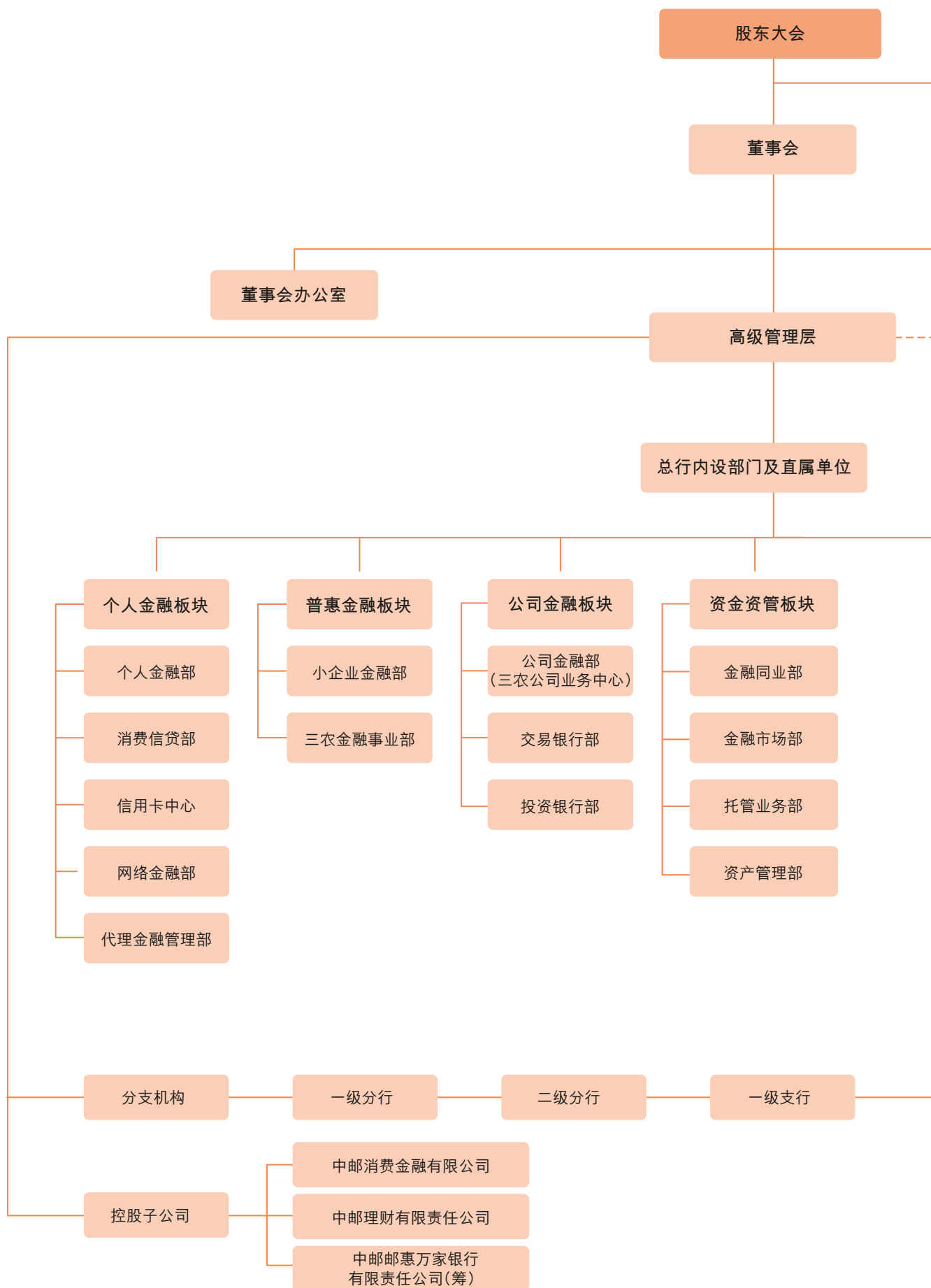
重大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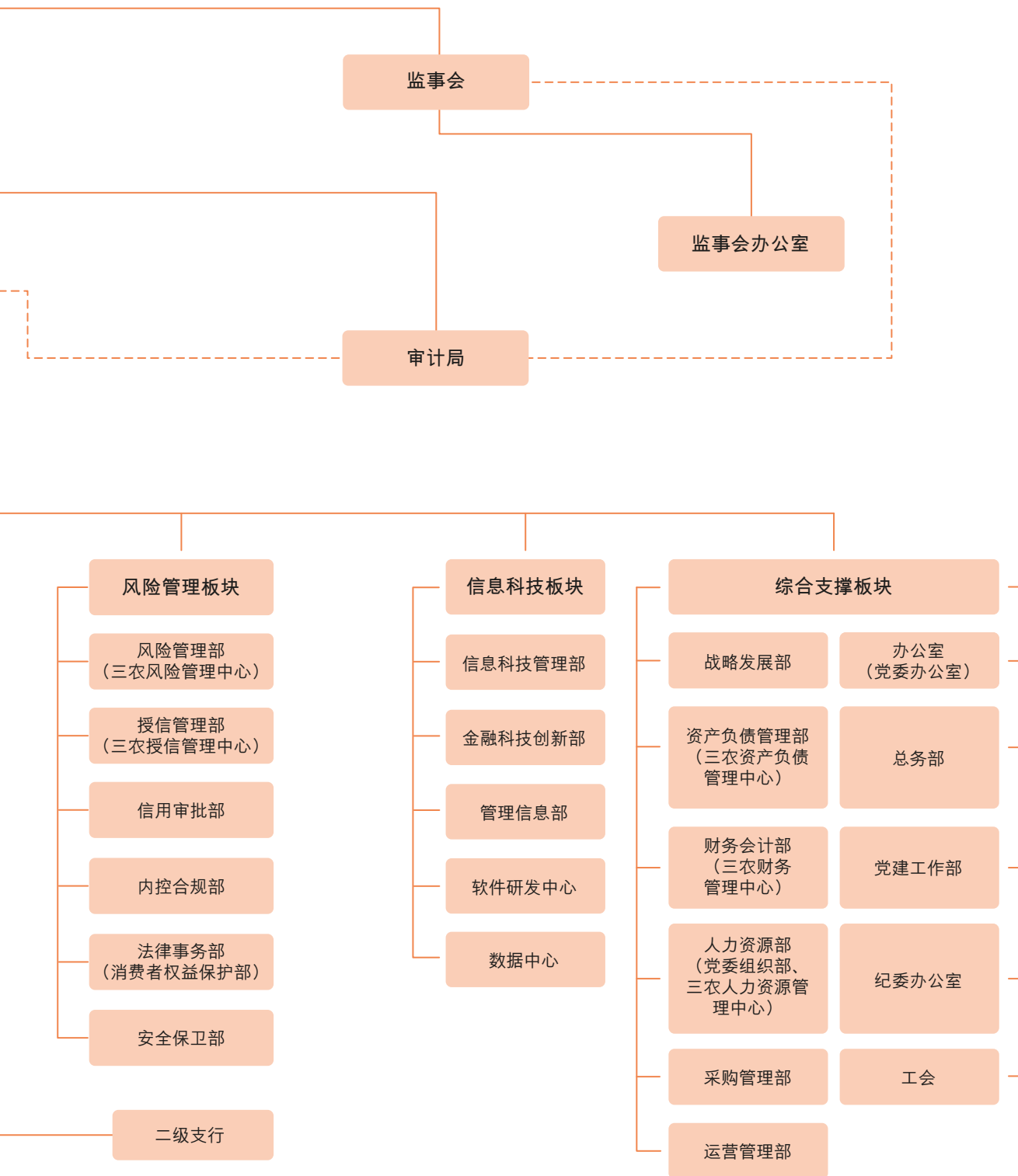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向邮政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其他重大事项

2020年7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设立直销银行子公司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邮惠万家银行。2020年12月，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筹建邮惠万家银行。筹建工作完成后，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中国银保监会提出开业申请。详情请见本行2020年12月21日的公告。

组织结构图





—— 第一汇报路径
 - - - 第二汇报路径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0082号

(第一页, 共八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0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邮储银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邮储银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二) 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代理银行业务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p>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4(3)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的减值”、附注五、1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八、6“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八、8“债权投资”及附注八、17“资产减值准备”。</p> <p>于2020年12月31日, 邮储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人民币57,162.58亿元, 损失准备余额人民币2,055.27亿元。邮储银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总额人民币920.25亿元, 损失准备余额人民币164.33亿元。</p>	<p>我们评价和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 主要包括:</p> <p>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治理, 包括与会计政策和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 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p> <p>与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 包括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 以及前瞻性与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复核和审批;</p> <p>与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p> <p>损失准备计量结果的复核和审批。</p>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p> <p>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损失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修订)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作出的最佳估计。</p> <p>邮储银行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p> <p>对于阶段一、阶段二及阶段三中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 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中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 管理层通过预估与该笔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相关的现金流, 评估损失准备。</p>	<p>我们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p> <p>我们复核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论, 对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关键参数、重大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我们抽样检查了模型计算逻辑, 以测试计量模型恰当地反映了管理层编写的模型方法论。</p> <p>我们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录入数据的准确性。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样检查了到期日等借款合同信息、借款人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等支持性资料, 将其与获得违约概率和内部信用评级所使用的基础数据核对一致; (2) 通过与行业实践比较, 利用历史数据, 评估了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 (3) 抽样检查了借款合同, 评估了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的合理性; (4) 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取自其他相关信息系统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 并抽样检查减值模型的计算, 以验证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p>	<p>基于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外部证据和考虑因素, 我们抽取样本评估了管理层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识别的恰当性。</p>
<p>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主要包含如下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p>	<p>对于前瞻性计量, 我们采用统计学方法评估了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及其与信用风险组合相关性的分析情况, 通过对比可获得的第三方机构预测值, 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同时, 我们对经济情景权重、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测试。</p>
<p>(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p>	<p>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叠加调整中重大不确定因素选取、运用和计量或考虑的合理性, 并检查了其计算的准确性。</p>
<p>(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p>	<p>对于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 我们抽样检查了邮储银行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p>
<p>(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 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评估中所采用的模型、运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计量结果是可接受的。</p>
<p>(4)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p>	<p>邮储银行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机制。</p> <p>邮储银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使用了复杂的模型, 运用了大量的参数和内外部数据, 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同时,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重大, 因此, 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p>
<p>(5) 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预测。</p>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代理银行业务</p>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1(1)“接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代理银行业务服务”。</p> <p>邮储银行通过自营网点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邮储银行的控股股东)所有的代理网点开展业务。根据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代理网点以邮储银行名义提供吸收储蓄存款服务、结算类金融服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邮储银行就上述服务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费用(“代理银行业务”)。</p> <p>于2020年度,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储蓄代理费及其他为人民币823.13亿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49.69%;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支出为人民币81.70亿元,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为人民币55.31亿元,二者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84.31%。</p> <p>由于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代理银行业务性质独特,相关交易的金额及披露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在审计工作中予以了重点关注,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并测试就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代理银行业务而设计、执行的控制; 测试邮储银行用于收集计算代理费数据而应用的信息系统及控制; 检查框架协议,并确认该等交易是否根据框架协议中的特定条款和条件经过适当授权和审批; 抽样检查收付款凭证,对结算金额进行重新计算,并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函证关联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及 评估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代理银行业务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适当的披露。 <p>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重大不合理之处。</p>

四、其他信息

邮储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邮储银行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邮储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邮储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邮储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邮储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邮储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邮储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六) 就邮储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声明,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注册会计师

叶少宽(项目合伙人)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邹彦

2021年3月29日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八、1	1,219,862	1,154,843	1,219,862	1,154,843
存放同业款项	八、2	43,682	28,373	46,130	30,694
拆出资金	八、3	248,396	269,597	256,758	275,380
衍生金融资产	八、4	11,140	5,009	11,140	5,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5	259,956	147,394	259,956	147,3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6	5,512,361	4,808,062	5,480,647	4,779,64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7	419,281	310,161	418,788	310,161
债权投资	八、8	3,173,643	3,135,144	3,172,656	3,135,144
其他债权投资	八、9	315,922	228,672	309,629	228,6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10	5,804	1,053	5,804	1,053
长期股权投资	七	-	-	10,115	10,115
固定资产	八、12	48,706	46,490	48,670	46,454
使用权资产	八、13	10,360	9,460	9,848	9,395
无形资产	八、14	4,272	3,745	4,199	3,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5	53,217	47,237	52,559	46,513
其他资产	八、16	26,661	21,466	26,492	21,352
资产总计		11,353,263	10,216,706	11,333,253	10,205,496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八、18	25,288	—	25,288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八、19	85,912	47,252	88,132	56,015
拆入资金	八、20	30,743	25,796	13,317	7,948
衍生金融负债	八、4	9,632	5,065	9,632	5,0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21	25,134	98,658	25,134	98,658
吸收存款	八、22	10,358,029	9,314,066	10,358,029	9,314,066
应付职工薪酬	八、23	15,615	14,046	15,478	13,962
应交税费	八、24	14,635	12,931	14,233	12,447
应付债券	八、25	57,974	96,979	57,974	96,979
租赁负债	八、26	9,278	8,396	8,747	8,335
其他负债	八、27	48,093	48,638	47,508	48,488
负债合计		10,680,333	9,671,827	10,663,472	9,661,963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8.1	86,979	86,203	86,979	86,203
其他权益工具	八、28.2				
优先股		47,869	47,869	47,869	47,869
永续债		79,989	—	79,989	—
资本公积	八、29	100,906	97,477	100,917	97,488
其他综合收益	八、43	2,725	2,319	2,755	2,319
盈余公积	八、30	42,688	36,439	42,688	36,439
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130,071	116,129	129,688	116,116
未分配利润	八、32	180,572	157,431	178,896	157,099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归属于银行股东权益合计	671,799	543,867	669,781	543,533
少数股东权益	1,131	1,012	—	—
股东权益合计	672,930	544,879	669,781	543,53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353,263	10,216,706	11,333,253	10,205,4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张金良

法定代表人

张学文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刘玉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八、33	416,252	390,700	410,842	386,109
利息支出	八、33	(162,874)	(148,014)	(162,292)	(147,340)
利息净收入	八、33	253,378	242,686	248,550	238,76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八、34	32,746	29,513	32,560	29,4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八、34	(16,251)	(14,890)	(17,497)	(14,5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八、34	16,495	14,623	15,063	14,934
投资收益	八、35	10,780	13,028	10,765	13,02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1	120	1	1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36	8,401	3,295	8,397	3,295
汇兑损益		(3,999)	1,723	(3,999)	1,723
其他业务收入		341	732	343	734
资产处置损益		18	(3)	18	(3)
其他收益	八、37	788	725	517	600
小计		286,202	276,809	279,654	273,080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八、38	(2,187)	(1,996)	(2,135)	(1,960)
业务及管理费	八、39	(165,649)	(156,599)	(164,531)	(155,874)
信用减值损失	八、40	(50,398)	(55,384)	(47,398)	(52,88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	(11)	(19)	(11)
其他业务成本		(192)	(431)	(192)	(431)
小计		(218,445)	(214,421)	(214,275)	(211,161)
三、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335	307	286	307
营业外支出	八、41	44	1,050	44	1,050
四、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八、42	(3,818)	(2,709)	(3,224)	(2,592)
五、净利润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64,199	60,933	—	—
— 少数股东损益		119	103	—	—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318	61,036	62,485	60,684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43	406	(1,274)	436	(1,27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19)	(110)	(19)	(11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80	—	98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329)	(1,192)	(1,298)	(1,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准备		774	28	773	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724	59,762	62,921	59,410
—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64,605	59,659	62,921	59,41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19	103	—	—
八、每股收益					
—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1	0.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张金良

法定代表人

张学文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刘玉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5,288	—	25,288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50,750	637,670	1,044,233	645,71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60,859	—	161,59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13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803	—	5,37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701	—	1,70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870	20,784	8,364	20,78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1,100	304,361	325,656	299,2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6	7,106	5,857	6,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6,420	1,132,481	1,414,768	1,135,99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54,611)	(703,627)	(748,343)	(694,78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7,485)	—	(87,754)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6,836)	(2,491)	(29,81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3,794)	—	(18,2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73,224)	(36,545)	(73,224)	(36,5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585)	—	(19,58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3,571)	(137,344)	(144,803)	(136,0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53)	(45,801)	(49,340)	(45,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24)	(33,549)	(20,746)	(32,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95)	(108,542)	(114,070)	(108,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648)	(1,106,038)	(1,260,356)	(1,101,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44	161,772	26,443	154,412	34,108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4,242	700,567	979,284	700,5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148	121,729	129,070	121,7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74	39	274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664	822,335	1,108,628	822,3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8,168)	(989,315)	(1,216,040)	(989,315)
对子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571)	(6,734)	(7,498)	(6,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739)	(996,049)	(1,223,538)	(1,003,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75)	(173,714)	(114,910)	(181,655)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普通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4,203	28,020	4,203	28,020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80,000	—	8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103	52,540	59,103	52,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06	80,560	143,306	80,56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0,867)	(18,197)	(20,867)	(18,197)
已发行债券支付的利息	(3,032)	(3,015)	(3,032)	(3,015)
偿付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98,493)	(32,160)	(98,493)	(32,160)
为已发行永续债所支付的现金	(11)	—	(11)	—
为已发行股票所支付的现金	(1)	—	(1)	—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5)	(3,331)	(4,152)	(3,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59)	(56,703)	(126,556)	(56,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7	23,857	16,750	23,857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6)	1,342	(1,266)	1,3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5,178	(122,072)	54,986	(122,348)
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280,348	402,420	279,912	402,260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八、44	335,526	280,348	334,898	279,9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张金良

法定代表人

张学文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刘玉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86,203	47,869	-	97,477	2,319	36,439	116,129	157,431	1,012	544,87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76	-	79,989	3,429	406	6,249	13,942	23,141	119	128,051
(一)净利润		-	-	-	-	-	-	-	64,199	119	64,3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3	-	-	-	-	406	-	-	-	-	406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06	-	-	64,199	119	64,724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776	-	79,989	3,429	-	-	-	-	-	84,19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八、28.1	776	-	-	3,429	-	-	-	-	-	4,205
2.发行永续债	八、28.2	-	-	79,989	-	-	-	-	-	-	79,989
(四)利润分配		-	-	-	-	-	6,249	13,942	(41,058)	-	(20,867)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0	-	-	-	-	-	6,249	-	(6,24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	-	-	13,942	(13,942)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2	-	-	-	-	-	-	-	(18,283)	-	(18,283)
4.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2	-	-	-	-	-	-	-	(2,584)	-	(2,584)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6,979	47,869	79,989	100,906	2,725	42,688	130,071	180,572	1,131	672,93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附注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2019年1月1日余额		81,031	47,869	74,648	3,593	30,371	103,959	132,933	909	475,31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172	—	22,829	(1,274)	6,068	12,170	24,498	103	69,566
(一)净利润		—	—	—	—	—	—	60,933	103	61,0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3	—	—	—	(1,274)	—	—	—	—	(1,274)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74)	—	—	60,933	103	59,762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5,172	—	22,829	—	—	—	—	—	28,00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八、28.1	5,172	—	22,829	—	—	—	—	—	28,001
(四)利润分配		—	—	—	—	6,068	12,170	(36,435)	—	(18,197)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0	—	—	—	—	6,068	—	(6,06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	—	12,170	(12,170)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2	—	—	—	—	—	—	(15,696)	—	(15,696)
4.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2	—	—	—	—	—	—	(2,501)	—	(2,501)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86,203	47,869	97,477	2,319	36,439	116,129	157,431	1,012	544,8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张金良

法定代表人

张学文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刘玉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86,203	47,869	-	97,488	2,319	36,439	116,116	157,099	543,53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76	-	79,989	3,429	436	6,249	13,572	21,797	126,248
(一)净利润		-	-	-	-	-	-	-	62,485	62,4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3	-	-	-	-	436	-	-	-	436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36	-	-	62,485	62,921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776	-	79,989	3,429	-	-	-	-	84,19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八、28.1	776	-	-	3,429	-	-	-	-	4,205
2.发行永续债	八、28.2	-	-	79,989	-	-	-	-	-	79,989
(四)利润分配		-	-	-	-	-	6,249	13,572	(40,688)	(20,867)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0	-	-	-	-	-	6,249	-	(6,24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	-	-	13,572	(13,572)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2	-	-	-	-	-	-	-	(18,283)	(18,283)
4.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2	-	-	-	-	-	-	-	(2,584)	(2,584)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6,979	47,869	79,989	100,917	2,755	42,688	129,688	178,896	669,781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合计
		权益工具-	优先股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股本					风险准备	利润	
一、2019年1月1日余额		81,031	47,869	74,659	3,593	30,371	103,950	132,846	474,3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172	-	22,829	(1,274)	6,068	12,166	24,253	69,214
(一)净利润		-	-	-	-	-	-	60,684	60,6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3	-	-	-	(1,274)	-	-	-	(1,274)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74)	-	-	60,684	59,410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5,172	-	22,829	-	-	-	-	28,00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八、28.1	5,172	-	22,829	-	-	-	-	28,001
(四)利润分配		-	-	-	-	6,068	12,166	(36,431)	(18,197)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0	-	-	-	-	6,068	-	(6,06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	-	12,166	(12,166)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2	-	-	-	-	-	-	(15,696)	(15,696)
4.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2	-	-	-	-	-	-	(2,501)	(2,501)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86,203	47,869	97,488	2,319	36,439	116,116	157,099	543,5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张金良

法定代表人

张学文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刘玉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前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3月6日(“成立日”), 是在改革邮政储蓄管理体制的基础上组建的商业银行。邮储银行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邮政集团分别于2009年9月和2010年10月对邮储银行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0亿元和人民币110亿元。

2011年,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 2018年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邮储银行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181号)》, 邮政集团为本行独家发起人, 设置发起人股份450亿股, 本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50亿元。邮政集团于2013年12月和2014年12月分别对本行增资人民币20亿元和人民币100亿元。

2015年12月8日,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邮政储蓄银行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 中国银监会同意本行向瑞士银行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摩根大通中国投资第二投资有限公司、富敦管理私人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等10家机构(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募集不超过116.04亿股的股份。增资扩股后, 本行股份合计686.04亿股。

本行于2016年9月28日和2019年12月10日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有关本行股票发行的信息载列于附注八、28。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的普通股股数为869.79亿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行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持有编号为B0018H11100000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65X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个人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资金运营业务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已在全国设立一级分行共计36家，二级分行共计324家。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业务折算方法

本集团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和会计报表的列报货币。

以外币进行的交易应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 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项目应按当日的即期汇率重新折算。以公允价值入账的以外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重新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以外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4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或承担负债的目的, 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 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 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 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应。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 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4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 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 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a)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a)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b)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并按照附注四、4、(2)相关政策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作出, 不得撤销。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4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之外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按要求必须分类为此的,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以下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a) 不满足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类要求的债务工具; 及
- (b) 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且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4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 不得撤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a) 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或
- (b)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档已载明, 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 不得撤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是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金融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4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 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计入损益。

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a)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b)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c) 扣除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4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减值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4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 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未分配利润。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4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a)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b)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a)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 本集团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未分配利润。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 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 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4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

- (a)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b) 货币时间价值;
- (c)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减值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4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 (a)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无论本集团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b)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若存续期少于12个月, 按照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无论本集团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减值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若存续期少于12个月, 按照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减值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4 金融工具(续)

(4)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 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 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 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 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 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5)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 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 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向银行、金融机构等单位提供的贷款、账户透支或其他银行业务提供的担保。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4 金融工具(续)

(5)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续)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 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 损失准备金额;
- 初始确认时收到的保费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认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损失准备金额进行计量。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 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 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 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 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子公司及本集团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本集团在取得结构化主体控制权之日合并该结构化主体, 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 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 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 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 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 则是主要责任人, 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 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 包括现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部分短期债券投资。

7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银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以赚取租金而持有的房地产, 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设立及进行股份制改制时, 取得的股东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否则,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为20年, 净残值率预计为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9 固定资产(续)

9.1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设立及进行股份制改制时, 取得的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的残值后按其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有关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和建筑物	20年	5%	4.75%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	19.00%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 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收入和其账面金额的差额作为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9 固定资产(续)

9.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以成本计量。本集团在设立及进行股份制改制时, 取得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10.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实际可使用年限摊销, 目前本集团土地使用权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10至40年。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10.2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 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的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脑软件, 摊销年限为10年。

10.3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租赁费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如果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内部退养福利。

13.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3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13.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和补充退休福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提存计划中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年金

本集团员工另行参加了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交款,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按上述提存计划中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 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 本集团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3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13.2 离职后福利(续)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向2010年12月31日以前符合条件的离退休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 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该类退休福利计划属于设定受益计划。通常由年龄、服务年限和薪酬补偿等一个或多个因素而定。

在资产负债表内就上述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而确认的负债, 为报告期末的设定受益负债的现值。设定受益负债的现值是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的。未来现金流出量的估计受各种假设条件影响, 假设条件包括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及其他因素。根据经验以及假设的变动而调整的利得和损失, 在产生期内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3 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 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 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 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中的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 确认为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4 所得税

14.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集团除了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变动及信用损失准备引起的所得税影响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 其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5 股利分配

向本行股东分配的股利, 在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时确认为负债。

16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 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7 受托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与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客户签订托管协议, 受托为客户管理资产的服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 并不承担经营资产所产生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 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 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 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18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需要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 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 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 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9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4。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主要包括代理保险、清算结算、债券承销收入等; 对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主要包括顾问和咨询、托管收入等。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贷款增量奖励、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纳入营业利润中的其他收益, 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支。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2 租赁

22.1 租赁的确认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对合同进行评估, 确定该合同是否是一项租赁或者包含一项租赁。如果一份合同让渡了在一段时间内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为评估一份合同是否让渡了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进行以下评估:

- (a)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该已识别资产可能被明确指定或隐含指定, 并且应具备可区分的物理形态, 或实质上代表了一项具备可区分物理形态资产的几乎全部产能。如果出租人对该资产具有实质性替换权, 则该资产并非已识别资产;
- (b) 本集团是否有权在整个使用期间从资产的使用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c) 本集团是否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当本集团具有与资产的使用方式和使用目的最为相关的决策权时, 认为本集团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在资产的使用方式和使用目的之相关决策已经预先确定的少数情况下, 如果:
 - 本集团有权运营该资产;
 - 本集团对该资产进行设计, 从而预先确定整个使用期间该资产的使用方式和使用目的, 则本集团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

对于含有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 在其初始或对其进行重估时, 本集团选择不拆分非租赁组成部分, 并将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作为单一租赁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2 租赁(续)

22.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确认一项使用权资产以及一项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初始以成本计量, 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金额(按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做调整), 加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以及拆卸及移除标的资产、复原标的资产或复原标的资产所在场地的估计成本, 减去收到的租赁激励。

本集团后续在租赁期开始日至使用权资产的使用寿命结束与租赁期两者孰短的期间内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基于与估计不动产和设备的使用寿命相同的方法确定。此外, 使用权资产定期确认减值损失(如有), 并按租赁负债的若干重新计量结果进行调整。

租赁负债初始以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 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 在无法直接确定内含利率的情况下, 折现率为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一般而言, 本集团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项目: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付款额, 使用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进行初始计量;
- 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会行使购买选择权时的行权价格, 会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续租期间的租赁付款额, 以及提前终止租赁的罚款, 除非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不会提前终止租赁。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2 租赁(续)

22.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在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化, 本集团对余值担保下预计应付金额的估计发生变化, 或者本集团对是否会行使购买、续租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也随之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当对租赁负债进行上述重新计量时,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 如果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已经减记至零, 则将调整金额计入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剩余租赁期在12个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赁, 或是低价值资产租赁,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与这些租赁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 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2 租赁(续)

22.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 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 采用直线法或其他更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出租人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 采用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对于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之前的租金减免, 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 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 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 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进行分类。

23 分部报告

本集团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向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为基础, 本集团以行长代表的相关委员会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 对满足一定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并单独披露。

本集团分部信息的编制采用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众多重大判断, 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 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 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 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分析, 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例如: 利率收益率曲线, 外汇汇率等, 但是本集团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 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市场预期进行评估, 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 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 市场参数性质, 市场是否活跃, 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 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 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负债的精算评估

本集团已将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 该等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的金额依照各种假设条件进行精算评估。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费用的增长率以及死亡率等。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当年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尽管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 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费用和负债的金额。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4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 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税务估计。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 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5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 本集团需要判断对该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 (i)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ii)对所参与被投资方的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或权力; 以及(iii)使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以影响投资方的报酬金额的能力。如果有迹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发生了变化, 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存在控制。在评估和判断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 例如: 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

六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3%、6%、9% 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1%、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 自2019年4月1日起, 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

2 本集团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号)规定,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对本集团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 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专项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50号), 对本集团按照2015年国家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定向购买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的专项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子公司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包括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及本行因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继续涉入的资产及负债。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10,115		10,115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行	本行持有	成立年份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1)	广东省广州市	30亿元	消费金融	70.50%	70.50%	2015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	北京市	80亿元	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019

- (1) 于2015年11月19日, 本行与其他投资方联合发起成立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消费金融”)。经营范围包括仅限于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的下列人民币业务: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 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 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 境内同业拆借; 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2) 于2019年12月18日, 本行根据2019年12月3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 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 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 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3) 于2020年7月9日,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行拟全资发起设立直销银行子公司中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惠万家银行”)。本行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中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获准筹建直销银行子公司。2021年1月22日, 本行完成向邮惠万家银行注资50亿人民币。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合并		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现金		50,056	43,922	50,056	43,92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131,795	1,059,215	1,131,795	1,059,21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31,899	46,589	31,899	46,589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6,112	5,117	6,112	5,117
合计		1,219,862	1,154,843	1,219,862	1,154,843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央银行”或“央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 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于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11.00%(2019年12月31日: 11.50%), 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00%(2019年12月31日: 5.00%)。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存入中央银行的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注释	合并		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银行		43,582	28,251	43,003	27,834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173	171	3,200	2,909
总额		43,755	28,422	46,203	30,743
减值准备	(1)	(73)	(49)	(73)	(49)
账面价值		43,682	28,373	46,130	30,694

(1) 于2020年度及2019年度, 本集团的存放同业款项未发生减值阶段的转移, 减值准备变动的原因因为新增源生或购入、终止确认或结清。

3 拆出资金

	注释	合并		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拆放银行		9,090	22,676	9,090	22,676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240,189	248,580	248,899	254,386
总额		249,279	271,256	257,989	277,062
减值准备	(1)	(883)	(1,659)	(1,231)	(1,682)
账面价值		248,396	269,597	256,758	275,380

(1) 于2020年度及2019年度, 本集团的拆出资金未发生减值阶段的转移, 减值准备变动的原因因为新增源生或购入、终止确认或结清。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及利率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 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按合约类型分析

	合并及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汇率合约	433,998	10,438	(8,959)	563,513	4,496	(4,598)
利率合约	154,117	702	(673)	155,917	513	(467)
合计	588,115	11,140	(9,632)	719,430	5,009	(5,065)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析

	合并及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汇率合约	5,852	4,856
利率合约	1	5
小计	5,853	4,861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3,800	3,502
合计	9,653	8,36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结算的交易量, 并不代表风险金额。本集团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并于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于2019年1月1日生效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要求进行计算。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了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	205,824	117,981
票据	55,252	30,304
总额	261,076	148,285
减值准备	(1,120)	(891)
账面价值	259,956	147,394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抵质押物在附注九、3“或有事项及承诺—接受的抵质押物”中披露。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与交易对手签订净额结算的安排或类似协议。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5.2 如下列示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变动情况：

于2020年度，本集团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阶段的转移，账面余额变动的原因均为新增源生或购入、终止确认或结清。

于2019年度，本集团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合并及银行	2019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240,509	—	—	240,509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5,507)	5,507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235,002)	—	—	(235,00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42,778	—	—	142,778
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142,778	5,507	—	148,285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5.2 如下列示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变动情况(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合并及银行	2019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822	—	—	822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7)	7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433	—	433
终止确认或结清	(815)	—	—	(81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51	—	—	451
重新计量	—	—	—	—
2019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451	440	—	891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注释	合并		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4,901,887	4,320,547	4,870,173	4,292,1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2)	610,474	487,515	610,474	487,515
合计		5,512,361	4,808,062	5,480,647	4,779,643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		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1,826,416	1,562,622	1,826,416	1,562,622
— 贴现	25,475	173,261	25,475	173,261
小计	1,851,891	1,735,883	1,851,891	1,735,883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消费贷款	2,363,000	2,017,399	2,329,223	1,987,084
— 个人住房贷款	1,921,055	1,700,049	1,921,055	1,700,049
—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441,945	317,350	408,168	287,035
个人小额贷款	746,252	610,201	746,252	610,201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44,641	123,188	144,641	123,188
小计	3,253,893	2,750,788	3,220,116	2,720,4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5,105,784	4,486,671	5,072,007	4,456,356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减值准备				
— 阶段一	(148,428)	(114,698)	(147,406)	(114,009)
— 阶段二	(12,003)	(13,101)	(11,796)	(12,794)
— 阶段三	(43,466)	(38,325)	(42,632)	(37,4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 面价值	4,901,887	4,320,547	4,870,173	4,292,128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151,369	177,942
— 贴现	459,105	309,5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10,474	487,515

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的列示详见附注十三、3(3.7)。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5,022,263	33,148	50,373	5,105,7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减值准备	(148,428)	(12,003)	(43,466)	(203,8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账面价值	4,873,835	21,145	6,907	4,901,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609,857	607	10	610,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1,609)	(11)	(10)	(1,630)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4,989,979	32,588	49,440	5,072,0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减值准备	(147,406)	(11,796)	(42,632)	(201,8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账面价值	4,842,573	20,792	6,808	4,870,1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账面价值	609,857	607	10	610,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减值准备	(1,609)	(11)	(10)	(1,63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4,405,384	37,411	43,876	4,486,6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减值准备	(114,698)	(13,101)	(38,325)	(166,1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账面价值	4,290,686	24,310	5,551	4,320,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账面价值	483,981	3,336	198	487,5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减值准备	(646)	(44)	(40)	(730)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4,377,076	36,404	42,876	4,456,3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减值准备	(114,009)	(12,794)	(37,425)	(164,2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账面价值	4,263,067	23,610	5,451	4,292,1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账面价值	483,981	3,336	198	487,5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减值准备	(646)	(44)	(40)	(73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如下列示了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0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企业贷款和垫款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1,691,515	27,824	16,544	1,735,88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410	(409)	(1)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5,255)	15,268	(13)	-
转移至第三阶段	(4,681)	(7,586)	12,267	-
终止确认或结清	(906,422)	(12,329)	(6,789)	(925,54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044,907	-	-	1,044,907
核销	-	-	(3,359)	(3,359)
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1,810,474	22,768	18,649	1,851,891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如下列示了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续)

合并及银行	2019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企业贷款和垫款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1,388,491	25,502	13,497	1,427,49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325	(322)	(3)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5,143)	15,150	(7)	-
转移至第三阶段	(8,464)	(1,501)	9,965	-
终止确认或结清	(691,434)	(11,005)	(3,379)	(705,81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017,740	-	-	1,017,740
核销	-	-	(3,529)	(3,529)
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1,691,515	27,824	16,544	1,735,883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如下列示了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并	2020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2,713,869	9,587	27,332	2,750,788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1,435	(1,098)	(337)	-
转移至第二阶段	(8,829)	8,859	(30)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9,705)	(2,896)	22,601	-
终止确认或结清	(867,939)	(4,072)	(6,480)	(878,49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92,958	-	-	1,392,958
核销	-	-	(11,362)	(11,362)
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211,789	10,380	31,724	3,253,893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如下列示了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续)

银行	2020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2,685,561	8,580	26,332	2,720,47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1,427	(1,090)	(337)	-
转移至第二阶段	(8,279)	8,308	(2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6,693)	(2,098)	18,791	-
终止确认或结清	(845,052)	(3,880)	(6,067)	(854,99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62,541	-	-	1,362,541
核销	-	-	(7,899)	(7,899)
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179,505	9,820	30,791	3,220,116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如下列示了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续)

合并	2019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2,286,422	8,608	24,810	2,319,84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1,013	(697)	(316)	-
转移至第二阶段	(7,535)	7,656	(121)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4,631)	(2,251)	16,882	-
终止确认或结清	(673,698)	(3,729)	(6,003)	(683,43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22,298	-	-	1,122,298
核销	-	-	(7,920)	(7,920)
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2,713,869	9,587	27,332	2,750,788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如下列示了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续)

银行	2019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2,264,203	7,773	24,120	2,296,096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994	(679)	(315)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552)	6,673	(121)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2,574)	(1,661)	14,235	-
终止确认或结清	(658,186)	(3,526)	(5,801)	(667,51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097,676	-	-	1,097,676
核销	-	-	(5,786)	(5,786)
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2,685,561	8,580	26,332	2,720,473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如下列示了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0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483,981	3,336	198	487,515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07)	607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483,981)	(3,336)	(188)	(487,50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10,464	—	—	610,464
核销	—	—	—	—
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609,857	607	10	610,474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如下列示了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合并及银行	2019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526,672	—	—	526,672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3,336)	3,336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98)	—	198	—
终止确认或结清	(526,672)	—	—	(526,67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87,515	—	—	487,515
核销	—	—	—	—
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483,981	3,336	198	487,515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如下列示了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0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企业贷款和垫款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67,105	10,170	15,302	92,57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200	(199)	(1)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123)	2,132	(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2,880)	(4,245)	7,125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变化	(174)	1,230	3,208	4,264
终止确认或结清	(22,895)	(1,377)	(5,306)	(29,57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1,851	-	-	51,851
重新计量	(10,565)	341	(14)	(10,238)
核销	-	-	(3,359)	(3,359)
2020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80,519	8,052	16,946	105,517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如下列示了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续)

合并及银行	2019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企业贷款和垫款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19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50,550	6,487	12,227	69,264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137	(135)	(2)	-
转移至第二阶段	(3,011)	3,018	(7)	-
转移至第三阶段	(2,553)	(373)	2,926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变化	(127)	208	5,636	5,717
终止确认或结清	(9,641)	(1,414)	(2,069)	(13,12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0,434	-	-	20,434
重新计量	11,316	2,379	120	13,815
核销	-	-	(3,529)	(3,529)
2019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67,105	10,170	15,302	92,577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如下列示了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并	2020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47,593	2,931	23,023	73,54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661	(431)	(230)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405)	1,429	(24)	-
转移至第三阶段	(3,623)	(1,242)	4,865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变化	(625)	2,184	11,788	13,347
终止确认或结清	(14,818)	(867)	(3,235)	(18,92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7,423	-	-	37,423
重新计量	2,703	(53)	1,695	4,345
核销	-	-	(11,362)	(11,362)
2020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67,909	3,951	26,520	98,380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如下列示了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续)

银行	2020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46,904	2,624	22,123	71,651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655	(427)	(228)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225)	1,248	(23)	-
转移至第三阶段	(2,581)	(986)	3,567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变化	(620)	2,159	9,745	11,284
终止确认或结清	(14,404)	(825)	(3,207)	(18,43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5,370	-	-	35,370
重新计量	2,788	(49)	1,608	4,347
核销	-	-	(7,899)	(7,899)
2020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66,887	3,744	25,686	96,317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如下列示了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续)

合并	2019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19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34,565	2,418	21,080	58,06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590	(308)	(282)	-
转移至第二阶段	(913)	1,022	(10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984)	(967)	2,951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变化	(566)	1,552	10,098	11,084
终止确认或结清	(10,234)	(644)	(3,275)	(14,15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0,043	-	-	20,043
重新计量	6,092	(142)	480	6,430
核销	-	-	(7,920)	(7,920)
2019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47,593	2,931	23,023	73,547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如下列示了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续)

银行	2019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19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33,963	2,108	20,534	56,605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582	(300)	(282)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73)	782	(10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318)	(718)	2,036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变化	(558)	1,489	8,648	9,579
终止确认或结清	(9,926)	(595)	(3,264)	(13,78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8,605	—	—	18,605
重新计量	6,229	(142)	346	6,433
核销	—	—	(5,786)	(5,786)
2019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46,904	2,624	22,123	71,651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如下列示了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0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646	44	40	73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1)	11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646)	(44)	(30)	(72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47	—	—	847
重新计量	773	—	—	773
核销	—	—	—	—
2020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1,609	11	10	1,630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如下列示了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合并及银行	2019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19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599	—	—	599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44)	44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40)	—	40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变化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599)	—	—	(59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30	—	—	730
重新计量	—	—	—	—
核销	—	—	—	—
2019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646	44	40	73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		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	1,189	2,139	1,189	2,139
—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	—	176	—	176
— 金融机构	46,578	43,583	46,578	43,583
— 公司	28,586	17,585	28,586	17,585
债券合计	76,353	63,483	76,353	63,483
同业存单				
— 金融机构	54,003	81,930	54,003	81,930
资产支持证券				
— 金融机构	301	4,937	301	4,937
基金投资				
— 金融机构	236,389	115,783	236,389	115,783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续):

	合并		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金融机构	50,693	42,287	50,693	42,287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金融机构	493	—	—	—
股权投资				
— 金融机构	14	14	14	14
— 公司	1,035	1,727	1,035	1,727
股权投资合计	1,049	1,741	1,049	1,741
合计	419,281	310,161	418,788	310,161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

8.1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		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	1,069,157	998,949	1,069,096	998,949
— 金融机构	1,586,139	1,740,770	1,585,966	1,740,770
— 公司	121,336	115,514	120,580	115,514
债券合计	2,776,632	2,855,233	2,775,642	2,855,233
同业存单				
— 金融机构	179,904	183,537	179,904	183,537
资产支持证券				
— 金融机构	145,163	49,146	145,163	49,146
债权融资计划				
— 公司	406	—	406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8.1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续):

	合并		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债务工具				
— 金融机构	92,025	70,819	92,025	70,819
— 公司	—	1,409	—	1,409
其他债务工具合计	92,025	72,228	92,025	72,228
合计	3,194,130	3,160,144	3,193,140	3,160,144
减值准备	(20,487)	(25,000)	(20,484)	(25,000)
账面价值	3,173,643	3,135,144	3,172,656	3,135,144

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2015年发行的人民币长期专项债券, 期限7年至20年。于2020年12月31日, 上述专项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144.75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6,664.25亿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8.2 如下列示了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合并	2020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020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119,753	27,050	13,341	3,160,144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758)	2,758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562,900)	(11,368)	(327)	(574,59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08,581	-	-	608,581
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162,676	18,440	13,014	3,194,130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8.2 如下列示了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续):

银行	2020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0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119,753	27,050	13,341	3,160,144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758)	2,758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562,899)	(11,368)	(327)	(574,59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07,590	—	—	607,590
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161,686	18,440	13,014	3,193,14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8.2 如下列示了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续):

合并及银行	2019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2,851,237	16,443	11,222	2,878,902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8,996)	18,996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376)	(1,535)	1,911	-
终止确认或结清	(468,528)	(6,854)	208	(475,17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56,416	-	-	756,416
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119,753	27,050	13,341	3,160,144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8.3 如下列示了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合并	2020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0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2,616	9,486	12,898	25,00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46)	46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89	—	89
终止确认或结清	(1,465)	(2,539)	(26)	(4,03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706	—	—	2,706
重新计量	(18)	(3,359)	60	(3,317)
汇率变动及其他	(9)	—	48	39
2020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3,784	3,723	12,980	20,487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8.3 如下列示了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银行	2020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020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2,616	9,486	12,898	25,00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46)	46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89	-	89
终止确认或结清	(1,465)	(2,539)	(26)	(4,03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703	-	-	2,703
重新计量	(18)	(3,359)	60	(3,317)
汇率变动及其他	(9)	-	48	39
2020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3,781	3,723	12,980	20,484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8.3 如下列示了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合并及银行	2019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19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2,520	4,079	10,381	16,98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404)	404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	(187)	188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6,280	1,305	7,585
终止确认或结清	(1,001)	(906)	—	(1,90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676	—	—	1,676
重新计量	(174)	(184)	755	397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269	269
2019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2,616	9,486	12,898	25,00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

9.1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		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	59,577	60,711	55,881	60,711
— 金融机构	203,253	128,614	201,375	128,614
— 公司	48,434	39,126	48,434	39,126
债券合计	311,264	228,451	305,690	228,451
同业存单				
— 金融机构	719	—	—	—
资产支持证券				
— 金融机构	—	221	—	221
债权融资计划				
— 公司	3,939	—	3,939	—
合计	315,922	228,672	309,629	228,672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续)

9.2 如下列示了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合并	2020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020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228,572	100	—	228,672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100)	100	—
终止确认或结清	(69,078)	—	—	(69,07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6,375	—	—	156,375
重新计量	—	—	(47)	(47)
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15,869	—	53	315,922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续)

9.2 如下列示了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续):

银行	2020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2020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228,572	100	-	228,672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100)	100	-
终止确认或结清	(69,078)	-	-	(69,07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0,082	-	-	150,082
重新计量	-	-	(47)	(47)
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09,576	-	53	309,629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续)

9.2 如下列示了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续):

合并及银行	2019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183,053	297	—	183,35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00)	100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54,067)	(297)	—	(54,36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99,686	—	—	99,686
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228,572	100	—	228,672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续)

9.3 如下列示了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合并	2020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2020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382	13	—	395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13)	13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	40	40
终止确认或结清	(34)	—	—	(3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90	—	—	190
重新计量	(65)	—	—	(65)
2020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473	—	53	526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续)

9.3 如下列示了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银行	2020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020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382	13	—	395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13)	13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	40	40
终止确认或结清	(34)	—	—	(3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89	—	—	189
重新计量	(65)	—	—	(65)
2020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472	—	53	525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续)

9.3 如下列示了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合并及银行	2019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019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156	39	—	195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3)	3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10	—	10
终止确认或结清	(51)	(39)	—	(9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71	—	—	271
重新计量	9	—	—	9
2019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382	13	—	395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权益工具		
— 金融机构	1,553	1,053
— 公司	4,251	—
合计	5,804	1,053

于2020年度, 本集团将部分贷款进行了债务重组, 确认了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9.44亿元的股权。在上述债务重组中, 本集团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不重大。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2020年度确认该类权益投资的股利收入0.03亿元(2019年: 人民币0.03亿元)。2020年及2019年, 本集团未处置该类权益投资。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结构化主体

11.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

(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资主体(“理财业务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 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 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 因此, 本集团未合并此类理财产品。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管理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8,653.19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8,098.96亿元)。2020年度, 本集团于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金额为人民币41.98亿元(2019年度: 人民币39.50亿元)。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或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或减少本集团利益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 亦不存在本集团优先于其他方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对本集团利益未造成损失, 也未遇到财务困难。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结构化主体(续)

11.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续)

(2) 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信托计划、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和理财产品等。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由于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而产生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涉及金额见下表。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236,389	—	236,389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0,693	—	50,693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93	—	493
资产支持证券	301	143,220	143,521
其他债务工具	—	37,793	37,793
合计	287,876	181,013	468,889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结构化主体(续)

11.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续)

(2) 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基金投资	236,389	—		236,389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0,693	—		50,693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		—
资产支持证券	301	143,220		143,521
其他债务工具	—	37,793		37,793
合计	287,383	181,013		468,396

合并及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基金投资	115,783	—	—	115,783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42,287	—	—	42,287
资产支持证券	4,937	48,312	221	53,470
其他债务工具	—	50,647	—	50,647
合计	163,007	98,959	221	262,187

上述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结构化主体(续)

11.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续)

(2) 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于2020年度及2019年度, 本集团自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取得的收益为:

	合并		银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5,683	8,266	5,683	8,266
投资收益	5,066	6,748	5,051	6,7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43	2,942	10,138	2,942
其他综合收益	2	17	2	17
合计	20,894	17,973	20,874	17,973

11.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附注十、2)。于2020年度及2019年度, 本集团未向该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合并					合计
	房屋和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原值						
2020年1月1日	48,191	10,493	1,243	4,597	11,765	76,289
加: 本年增加	285	638	179	298	4,924	6,32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83	-	-	-	-	1,083
在建工程转入	4,175	81	-	59	(4,315)	-
减: 本年减少	(321)	(1,268)	(216)	(521)	(746)	(3,072)
2020年12月31日	53,413	9,944	1,206	4,433	11,628	80,624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16,393)	(8,914)	(1,112)	(3,380)	-	(29,799)
加: 本年计提	(2,503)	(618)	(44)	(302)	-	(3,46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36)	-	-	-	-	(636)
减: 本年减少	193	1,096	207	488	-	1,984
2020年12月31日	(19,339)	(8,436)	(949)	(3,194)	-	(31,918)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31,798	1,579	131	1,217	11,765	46,490
2020年12月31日	34,074	1,508	257	1,239	11,628	48,706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合并					
	房屋和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44,406	10,244	1,184	4,372	12,080	72,286
加: 本年增加	218	468	80	329	4,483	5,57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9	—	—	—	—	19
在建工程转入	3,605	248	—	49	(3,902)	—
减: 本年减少	(57)	(467)	(21)	(153)	(896)	(1,594)
2019年12月31日	48,191	10,493	1,243	4,597	11,765	76,289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14,043)	(8,573)	(1,112)	(3,159)	—	(26,887)
加: 本年计提	(2,375)	(786)	(20)	(363)	—	(3,54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	—	—	—	—	(6)
减: 本年减少	31	445	20	142	—	638
2019年12月31日	(16,393)	(8,914)	(1,112)	(3,380)	—	(29,799)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30,363	1,671	72	1,213	12,080	45,399
2019年12月31日	31,798	1,579	131	1,217	11,765	46,49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银行					合计
	房屋和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原值						
2020年1月1日	48,191	10,443	1,239	4,588	11,760	76,221
加: 本年增加	285	624	179	297	4,922	6,30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83	-	-	-	-	1,083
在建工程转入	4,175	81	-	59	(4,315)	-
减: 本年减少	(321)	(1,268)	(216)	(521)	(745)	(3,071)
2020年12月31日	53,413	9,880	1,202	4,423	11,622	80,540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16,392)	(8,888)	(1,111)	(3,376)	-	(29,767)
加: 本年计提	(2,503)	(605)	(43)	(300)	-	(3,45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36)	-	-	-	-	(636)
减: 本年减少	192	1,097	207	488	-	1,984
2020年12月31日	(19,339)	(8,396)	(947)	(3,188)	-	(31,870)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31,799	1,555	128	1,212	11,760	46,454
2020年12月31日	34,074	1,484	255	1,235	11,622	48,670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银行					合计
	房屋和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原值						
2019年1月1日	44,405	10,206	1,182	4,365	12,080	72,238
加: 本年增加	218	456	78	327	4,477	5,55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9	—	—	—	—	19
在建工程转入	3,605	248	—	49	(3,902)	—
减: 本年减少	(56)	(467)	(21)	(153)	(895)	(1,592)
2019年12月31日	48,191	10,443	1,239	4,588	11,760	76,221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14,042)	(8,556)	(1,111)	(3,156)	—	(26,865)
加: 本年计提	(2,375)	(777)	(20)	(361)	—	(3,53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	—	—	—	—	(6)
减: 本年减少	31	445	20	141	—	637
2019年12月31日	(16,392)	(8,888)	(1,111)	(3,376)	—	(29,767)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30,363	1,650	71	1,209	12,080	45,373
2019年12月31日	31,799	1,555	128	1,212	11,760	46,454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于2020年12月31日, 邮政集团在本行设立和改制时投入的资产中, 原值为人民币10.26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32亿元), 净值为人民币4.15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4.68亿元)的房屋和建筑物, 其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

此外,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尚有原值为人民币38.89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35.60亿元), 净值为人民币33.66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31.10亿元)的房屋和建筑物, 其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 使用上述的房屋和建筑物进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以融资租入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使用权资产

	合并		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2,259		12,194
本年增加	5,055		4,553
本年减少	(1,343)		(1,343)
2020年12月31日	15,971		15,404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2,799)		(2,799)
本年增加	(3,659)		(3,604)
本年减少	847		847
2020年12月31日	(5,611)		(5,556)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9,460		9,395
2020年12月31日	10,360		9,848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使用权资产(续)

	合并	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9年1月1日	8,998	8,998
本年增加	3,449	3,384
本年减少	(188)	(188)
2019年12月31日	12,259	12,194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本年增加	(2,855)	(2,855)
本年减少	56	56
2019年12月31日	(2,799)	(2,799)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8,998	8,998
2019年12月31日	9,460	9,395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

	合并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2,270	3,979	6,249
本年增加	343	645	988
本年减少	—	(13)	(13)
2020年12月31日	2,613	4,611	7,224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585)	(1,919)	(2,504)
本年增加	(63)	(395)	(458)
本年减少	—	10	10
2020年12月31日	(648)	(2,304)	(2,952)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1,685	2,060	3,745
2020年12月31日	1,965	2,307	4,272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合并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2,270	3,274	5,544
本年增加	—	714	714
本年减少	—	(9)	(9)
2019年12月31日	2,270	3,979	6,249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531)	(1,578)	(2,109)
本年增加	(54)	(344)	(398)
本年减少	—	3	3
2019年12月31日	(585)	(1,919)	(2,504)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739	1,696	3,435
2019年12月31日	1,685	2,060	3,745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银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2,270	3,885	6,155
本年增加	343	632	975
本年减少	—	(13)	(13)
2020年12月31日	2,613	4,504	7,117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585)	(1,896)	(2,481)
本年增加	(63)	(384)	(447)
本年减少	—	10	10
2020年12月31日	(648)	(2,270)	(2,918)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1,685	1,989	3,674
2020年12月31日	1,965	2,234	4,199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银行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原值			
2019年1月1日	2,270	3,199	5,469
本年增加	—	695	695
本年减少	—	(9)	(9)
2019年12月31日	2,270	3,885	6,155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531)	(1,564)	(2,095)
本年增加	(54)	(335)	(389)
本年减少	—	3	3
2019年12月31日	(585)	(1,896)	(2,481)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739	1,635	3,374
2019年12月31日	1,685	1,989	3,674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当本集团依法有权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且相应所得税的征管属同一税务管辖区时, 递延所得税借项与贷项以抵销后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本集团经过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借项和递延所得税贷项列示如下:

	合并		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17	47,237	52,559	46,513

15.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7,308	49,327	165,559	41,390
预计负债	7,060	1,765	7,398	1,850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6,580	1,645	4,976	1,24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520	880	11,824	2,956
合同负债及其他	2,256	564	1,842	460
合计	216,724	54,181	191,599	47,90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5.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4,416	48,604	162,431	40,608
预计负债	7,060	1,765	7,398	1,850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6,552	1,638	4,940	1,23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484	871	11,824	2,956
合同负债及其他	2,256	564	1,834	458
合计	213,768	53,442	188,427	47,107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5.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532)	(883)	(2,375)	(594)
其他	(324)	(81)	(276)	(69)
合计	(3,856)	(964)	(2,651)	(663)

	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532)	(883)	(2,375)	(594)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5.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47,237	35,887
计入损益	6,123	11,22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3)	124
年末余额	53,217	47,237

	银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46,513	35,489
计入损益	6,199	10,9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3)	124
年末余额	52,559	46,513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

	注释	合并		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9,039	7,872	9,039	7,872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679	1,980	3,684	2,018
应收利息		3,582	970	3,561	947
继续涉入资产(附注十、2)		2,871	2,372	2,871	2,372
预付账款		2,058	1,619	2,027	1,598
其他应收款		1,687	2,595	1,571	2,497
待摊费用	(1)	1,289	1,205	1,282	1,195
低值易耗品		431	565	430	564
抵债资产	(2)	234	227	234	227
投资性房地产	(3)	45	544	45	544
其他		2,635	2,180	2,637	2,181
总额		27,550	22,129	27,381	22,015
减值准备		(889)	(663)	(889)	(663)
账面价值		26,661	21,466	26,492	21,352

(1) 待摊费用主要为本集团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2) 抵债资产

	合并及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按类别列示:		
—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	233	226
— 其他	1	1
总额	234	227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39)	(29)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195	198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3) 投资性房地产

	合并及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原值		
年初余额	1,180	1,199
减: 转出至固定资产	(1,083)	(19)
年末余额	97	1,18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36)	(580)
加: 本年计提	(52)	(62)
减: 转出至固定资产	636	6
年末余额	(52)	(636)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544	619
年末余额	45	544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2019年12月31日: 无)。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合并	附注	2020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 转销/处置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八、2	49	24	-	-	-	73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八、3	1,659	(776)	-	-	-	8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5	891	229	-	-	-	1,12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八、6	166,854	52,377	3,738	(16,410)	(1,032)	205,527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8	25,000	(4,552)	-	-	39	20,48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9	395	131	-	-	-	526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八、16	29	19	-	(9)	-	3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八、16	634	787	65	(636)	-	850
合计		195,511	48,239	3,803	(17,055)	(993)	229,505

银行	附注	2020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 转销/处置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八、2	49	24	-	-	-	73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八、3	1,682	(451)	-	-	-	1,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5	891	229	-	-	-	1,12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八、6	164,958	49,056	3,413	(12,947)	(1,016)	203,464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8	25,000	(4,555)	-	-	39	20,48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9	395	130	-	-	-	525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八、16	29	19	-	(9)	-	3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八、16	634	787	65	(636)	-	850
合计		193,638	45,239	3,478	(13,592)	(977)	227,786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合并	附注	2019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 转销/处置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八、2	326	(277)	—	—	—	49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八、3	1,480	179	—	—	—	1,6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5	822	69	—	—	—	89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八、6	127,926	47,434	3,336	(11,449)	(393)	166,854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8	16,980	7,751	—	—	269	25,0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9	195	200	—	—	—	395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八、16	27	11	—	(9)	—	2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八、16	566	462	36	(430)	—	634
合计		148,322	55,829	3,372	(11,888)	(124)	195,511

银行	附注	2019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 转销/处置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八、2	326	(277)	—	—	—	49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八、3	1,503	179	—	—	—	1,6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5	822	69	—	—	—	89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八、6	126,468	44,935	3,261	(9,315)	(391)	164,95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8	16,980	7,751	—	—	269	25,0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9	195	200	—	—	—	395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八、16	27	11	—	(9)	—	2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八、16	566	462	36	(430)	—	634
合计		146,887	53,330	3,297	(9,754)	(122)	193,638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合并及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合计	25,288	—

于2020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为本行与中国人民银行开展的专项再贷款业务。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合并		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	21,099	20,137	21,099	20,137
非银行金融机构	64,813	27,115	67,033	35,878
合计	85,912	47,252	88,132	56,015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拆入资金

	合并		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	30,743	25,796	13,317	7,948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对应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	2,573	64,010
票据	22,561	34,648
合计	25,134	98,658

本集团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九、2“或有事项及承诺—抵质押资产”中披露。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吸收存款

	合并及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874,155	771,034
— 个人客户	2,893,163	2,701,369
小计	3,767,318	3,472,403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85,694	357,931
— 个人客户	6,202,401	5,481,019
小计	6,588,095	5,838,950
结构性存款		
— 个人客户	—	926
其他存款	2,616	1,787
合计	10,358,029	9,314,066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吸收存款中包含存入保证金人民币390.20亿元(2019年12月31日: 349.08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合并		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14,339	12,107	14,202	12,03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640	1,309	640	1,295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	(3)	636	630	636	630
合计		15,615	14,046	15,478	13,962

(1) 应付短期薪酬

合并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59	36,873	(34,635)	12,697
职工福利费	—	2,258	(2,258)	—
社会保险费	91	2,453	(2,411)	1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	2,324	(2,288)	124
生育保险费	2	81	(75)	8
工伤保险费	1	48	(48)	1
住房公积金	14	3,537	(3,537)	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3	1,041	(1,089)	1,495
其他	—	36	(36)	—
合计	12,107	46,198	(43,966)	14,339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应付短期薪酬(续)

银行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94	36,417	(34,241)	12,570
职工福利费	—	2,249	(2,249)	—
社会保险费	91	2,435	(2,393)	13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8	2,309	(2,273)	124
生育保险费	2	79	(73)	8
工伤保险费	1	47	(47)	1
住房公积金	14	3,503	(3,504)	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8	1,027	(1,079)	1,486
其他	—	36	(36)	—
合计	12,037	45,667	(43,502)	14,202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应付短期薪酬(续)

合并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86	35,140	(31,767)	10,459
职工福利费	—	2,083	(2,083)	—
社会保险费	68	2,612	(2,589)	9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5	2,396	(2,373)	88
生育保险费	2	155	(155)	2
工伤保险费	1	61	(61)	1
住房公积金	15	3,183	(3,184)	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6	1,301	(1,034)	1,543
其他	—	28	(28)	—
合计	8,445	44,347	(40,685)	12,107

银行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42	34,826	(31,474)	10,394
职工福利费	—	2,075	(2,075)	—
社会保险费	67	2,599	(2,575)	9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4	2,385	(2,361)	88
生育保险费	2	154	(154)	2
工伤保险费	1	60	(60)	1
住房公积金	16	3,162	(3,164)	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4	1,287	(1,023)	1,538
其他	—	28	(28)	—
合计	8,399	43,977	(40,339)	12,037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合并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5	3,293	(3,285)	103
失业保险费	4	41	(40)	5
年金计划	1,210	1,804	(2,482)	532
合计	1,309	5,138	(5,807)	640

银行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5	3,271	(3,263)	103
失业保险费	4	41	(40)	5
年金计划	1,196	1,792	(2,456)	532
合计	1,295	5,104	(5,759)	640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续)

合并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2	4,441	(4,458)	95
失业保险费	4	112	(112)	4
年金计划	606	1,121	(517)	1,210
合计	722	5,674	(5,087)	1,309

银行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2	4,419	(4,436)	95
失业保险费	4	111	(111)	4
年金计划	601	1,113	(518)	1,196
合计	717	5,643	(5,065)	1,295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

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福利义务为本集团按照精算“预期单位成本法”计算确认的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退福利负债, 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净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630	531
利息费用	21	18
精算损益	17	110
计入损益	(2)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	110
已支付福利	(32)	(29)
年末余额	636	630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续)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折现率—退休福利计划	3.50%	3.50%
折现率—内退福利计划	3.00%	2.75%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退休人员费用年增长率	3%及0%	3%及0%
内退人员费用年增长率	6%、3%及0%	6%、3%及0%
正常退休年龄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50	55、50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均是基于2016年12月28日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确定的。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均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交税费

	合并		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482	8,974	10,127	8,522
增值税	3,262	3,109	3,236	3,0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	240	247	239
教育费附加	178	170	176	169
其他	464	438	447	422
合计	14,635	12,931	14,233	12,447

25 应付债券

	注释	合并及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1)	50,835	76,158
应付同业存单	(2)	7,139	20,821
合计		57,974	96,979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债券(续)

(1)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注释	合并及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	—	25,33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i)	30,154	30,151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ii)	20,681	20,677
合计		50,835	76,158

(i)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本集团于2015年9月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25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4.50%,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20年9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2020年9月起, 票面年利率维持4.50%不变。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本集团已经于2020年9月9日完成赎回权的行使, 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ii)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本集团于2016年10月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30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3.30%,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21年10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2021年10月起, 票面年利率维持3.30%不变。

(iii)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本集团于2017年3月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20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4.50%,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22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2022年3月起, 票面年利率维持4.50%不变。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 本集团有权对上述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条件。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债券(续)

- (2) 2020年度, 本集团共发行总面值为人民币594.70亿元(2019年: 人民币533.70亿元)的同业存单, 已发行同业存单原始期限为一个月至一年, 年利率区间为1.33%-3.05%(2019年: 2.40%-3.05%)。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1.70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2.10亿元)。

26 租赁负债

	合并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的净现值	8,938	8,060
利息调整	340	336
总计	9,278	8,396

	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的净现值	8,416	7,999
利息调整	331	336
总计	8,747	8,335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负债

	注释	合并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代理业务负债		15,704	17,594
预计负债	(1)	11,498	9,658
继续涉入负债(附注十、2)		2,871	2,372
应付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附注十二、3.1(9))		2,118	2,231
长期不动存款		1,998	2,150
合同负债		1,746	1,462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457	1,961
应付工程款		1,151	1,079
应解汇兑款		939	915
其他		8,611	9,216
合计		48,093	48,638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负债(续)

	注释	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代理业务负债		15,704	17,594
预计负债	(1)	11,498	9,658
继续涉入负债(附注十、2)		2,871	2,372
应付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附注十二、3.1(9))		2,118	2,231
长期不动存款		1,998	2,150
合同负债		1,746	1,462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455	1,952
应付工程款		1,139	1,061
应解汇兑款		939	915
其他		8,040	9,093
合计		47,508	48,488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负债(续)

(1) 预计负债

	注释	合并及银行		
		2020年度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转回)	年末 账面余额
担保及承诺	(i)	2,260	2,178	4,438
案件诉讼及其他	(ii)	7,398	(338)	7,060
合计		9,658	1,840	11,498

	注释	合并及银行		
		2019年度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转回)	年末 账面余额
担保及承诺	(i)	2,694	(434)	2,260
案件诉讼及其他	(ii)	8,593	(1,195)	7,398
合计		11,287	(1,629)	9,658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负债(续)

(1) 预计负债(续)

(i) 担保及承诺

合并及银行	2020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	
担保及承诺				
2020年1月1日的预计负债	2,254	6	—	2,26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9)	19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	—	1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变化	—	5	17	22
终止确认或结清	(720)	(6)	—	(72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643	—	—	1,643
重新计量	1,239	—	—	1,239
2020年12月31日的预计负债	4,396	24	18	4,438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负债(续)

(1) 预计负债(续)

(i) 担保及承诺(续)

合并及银行	2019年度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	
担保及承诺				
2019年1月1日的预计负债	2,507	137	50	2,694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5)	5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变化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166)	(136)	(50)	(1,35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020	—	—	1,020
重新计量	(102)	—	—	(102)
2019年12月31日的预计负债	2,254	6	—	2,260

(ii)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根据预计可能的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确认相应预计负债。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

28.1 股本

	2020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境内上市(A股)	67,123	67,123
境外上市(H股)	19,856	19,856
合计	86,979	86,979

	2019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境内上市(A股)	66,347	66,347
境外上市(H股)	19,856	19,856
合计	86,203	86,203

A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是指获准在香港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本行发行的所有H股和A股均为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享有同等权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8.1 股本(续)

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6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1号文)核准, 本行于2019年12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51.72亿股A股股票工作(不含超额配售)。本次初始发行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01亿元, 其中股本人民币51.72亿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228.29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股本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657号验资报告。

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月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超额配售发行7.76亿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5亿元, 其中股本人民币7.76亿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34.29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超额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股本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015号验资报告。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869.79亿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558.48亿股, 无限售条件股311.31亿股, 限售期为三年(于2019年12月31日, 本行限售条件股为633.73亿股)。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8.2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股息率	数量 发行价格 (百万股)	金额(百万)		转股条件	到期日	转换情况	
					原币 (美元)	(折合 人民币)				
境外优先股	2017年9月27日	权益工具	4.50%	20美元/股	362.5	7,250	47,989	强制转股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减: 发行费用							(120)			
账面价值							47,869			

于2017年9月27日, 本集团按面值完成了美元72.50亿境外优先股的发行, 折合人民币479.89亿元。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行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为人民币478.69亿元(2019年12月31日: 478.69亿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8.2 其他权益工具(续)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续)

主要条款:

(a) 股息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b)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 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在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已计划在付息日派发的股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c)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 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8.2 其他权益工具(续)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续)

主要条款(续):

(d)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H股普通股, 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H股普通股。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e)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在本行发生清算时, 境外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如下: 在本行所有债务(包括任何二级资本工具)以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受偿顺序在或明文规定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持有人之后; 所有境外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相同, 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 并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的受偿顺序相同; 以及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8.2 其他权益工具(续)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续)

主要条款(续):

(f) 赎回条款

境外优先股为永久存续, 不设到期日。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 直至全部被赎回或转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境外美元优先股的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g) 股息的设定机制

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 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总金额(即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发行股数的乘积)。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8.2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

2020年度, 发行在外优先股数量及金额未发生变动(2019年: 无变动)。

(3)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张)	币种	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	赎回/ 减记情况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0年3月16日	权益工具	3.69%	100元/张	800	人民币	80,000	无到期日	无
减: 发行费用							(11)		
账面价值							79,989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8.2 其他权益工具(续)

(3)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续)

主要条款:

(a) 有条件赎回权

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在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债券。

本行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 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b) 受偿顺序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行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 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8.2 其他权益工具(续)

(3)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续)

主要条款(续):

(c)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 并且向本行发出通知, 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 本行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 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d) 票面利率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8.2 其他权益工具(续)

(3)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续)

主要条款(续):

(e) 利息发放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 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债券派息, 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派息,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 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 不会构成本行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 也不会对本行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 且派息不与本行自身评级挂钩, 也不随着本行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4)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百万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	800	79,989	800	79,989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8.2 其他权益工具(续)

(5)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合并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71,799	543,867
(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543,941	495,998
(2)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27,858	47,869
其中：净利润	2,584	2,501
当年已发放股利	(2,584)	(2,501)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131	1,012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131	1,012
(2) 归属于少数股东优先股持有者的权益	—	—

项目	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669,781	543,533
(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541,923	495,664
(2)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27,858	47,869
其中：净利润	2,584	2,501
当年已发放股利	(2,584)	(2,501)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资本公积

	注释	合并		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增值		3,448	3,448	3,448	3,448
战略投资者股本溢价		33,536	33,536	33,536	33,536
公开发行H股本溢价		37,675	37,675	37,675	37,675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1)	(11)	(11)	—	—
公开发行A股本溢价	(2)	26,258	22,829	26,258	22,829
合计		100,906	97,477	100,917	97,488

- (1) 本行对中邮消费金融于2018年1月18日完成增资人民币15亿元, 增资后本行持股比例由61.5%增加至70.5%, 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产生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0.11亿元。
- (2) 本行于2019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51.72亿股A股股票(不含超额配售)。本次初始发行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元。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月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超额配售发行7.76亿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元。本行初始发行A股股票及超额配售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06亿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9.48亿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262.58亿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盈余公积

	合并及银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36,439	30,371
本年计提	6,249	6,068
年末余额	42,688	36,4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 本行按照年度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

31 一般风险准备

	合并		银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116,129	103,959	116,116	103,950
本年计提	13,942	12,170	13,572	12,166
年末余额	130,071	116,129	129,688	116,116

本行根据财政部2012年3月30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根据该办法, 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未分配利润

	注释	合并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431	132,933
加: 净利润		64,199	60,933
可供分配利润		221,630	193,86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49)	(6,06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942)	(12,170)
分配普通股股利	(1)	(18,283)	(15,696)
分配优先股股利	(2)	(2,584)	(2,501)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0,572	157,431

	注释	银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099	132,846
加: 净利润		62,485	60,684
可供分配利润		219,584	193,53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49)	(6,06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572)	(12,166)
分配普通股股利	(1)	(18,283)	(15,696)
分配优先股股利	(2)	(2,584)	(2,501)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8,896	157,099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未分配利润(续)

- (1) 本行于2020年5月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批准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2.102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19年度现金股利182.83亿元(含税)。本行已于2020年6月派发上述A股现金股利, 于2020年7月派发上述H股现金股利。

本行于2019年5月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批准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937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18年度现金股利156.96亿元(含税)。本行已于2019年7月派发上述现金股利。

- (2) 于2020年5月,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4.50%(税后)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25.84亿元(含税)。本行已于2020年9月派发上述现金股利。

于2019年5月,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4.50%(税后)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25.01亿元(含税)。本行已于2019年9月派发上述现金股利。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利息净收入

	合并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55	17,784
存放同业款项	939	2,202
拆出资金	11,509	12,4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61	4,6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6,955	227,324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	91,378	87,612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5,577	139,712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6,468	118,883
其他债权投资	9,765	7,410
小计	416,252	390,70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9)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00)	(876)
拆入资金	(1,237)	(1,3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88)	(2,370)
吸收存款	(154,793)	(139,918)
应付债券	(3,417)	(3,459)
小计	(162,874)	(148,014)
利息净收入	253,378	242,686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利息净收入(续)

	银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55	17,784
存放同业款项	1,006	2,308
拆出资金	11,780	12,6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61	4,6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1,292	222,419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	91,378	87,612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9,914	134,807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6,461	118,883
其他债权投资	9,687	7,410
小计	410,842	386,109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9)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85)	(883)
拆入资金	(570)	(7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88)	(2,370)
吸收存款	(154,793)	(139,918)
应付债券	(3,417)	(3,459)
小计	(162,292)	(147,340)
利息净收入	248,550	238,769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	合并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银行卡及POS	(1)	11,516	12,210
结算与清算	(2)	8,281	7,523
代理业务	(3)	7,108	4,556
理财业务		4,198	3,950
托管业务		887	780
其他		756	4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746	29,5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	(16,251)	(14,8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495	14,623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注释	银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银行卡及POS	(1)	11,516	12,210
结算与清算	(2)	8,281	7,523
代理业务	(3)	7,213	4,654
理财业务		3,950	3,950
托管业务		887	780
其他		713	3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560	29,4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	(17,497)	(14,5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63	14,934

- (1)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及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 本集团将2019年度银行卡及POS中的信用卡分期手续费收入进行了重分类, 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个人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附注八、33)中, 金额为24.62亿元。
- (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是本集团为机构或个人办理各项结算业务而取得的手续费收入, 包括电子支付手续费、公司机构结算与清算手续费、个人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 (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代销国债、代收付类业务等各项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为代理及结算业务而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包括支付给邮政集团的由其代为办理各项中间业务而发生的支出。本集团支付给邮政集团的费用参见附注十二、3.1(1)。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投资收益

	合并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03	12,1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15	7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	120
其他	61	22
合计	10,780	13,028

	银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88	12,1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15	7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	120
其他	61	22
合计	10,765	13,028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合并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23	3,380
衍生金融工具	(22)	(85)
合计	8,401	3,295

	银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19	3,380
衍生金融工具	(22)	(85)
合计	8,397	3,295

3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是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20年度本集团此类政府补助金额为7.88亿元, 本行此类政府补助金额为5.17亿元(2019年度: 分别为7.25亿元, 6.00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税金及附加

	合并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4	811
教育费附加	652	591
房产税	457	438
其他	194	156
合计	2,187	1,996

	银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8	793
教育费附加	632	583
房产税	457	438
其他	188	146
合计	2,135	1,96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业务及管理费

	注释	合并	
		2020年度	2019年度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附注十二、3.1(1))	(1)	82,313	76,153
员工费用	(2)	51,355	50,039
折旧与摊销		8,078	7,225
其他支出	(3)	23,903	23,182
合计		165,649	156,599

	注释	银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附注十二、3.1(1))	(1)	82,313	76,153
员工费用	(2)	50,790	49,638
折旧与摊销		7,991	7,201
其他支出	(3)	23,437	22,882
合计		164,531	155,874

(1)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主要是本集团就代本集团吸收人民币储蓄存款而支付给邮政集团的储蓄代理费。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业务及管理费(续)

(2) 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

	注释	合并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873	35,140
设定提存计划		5,138	5,674
住房公积金		3,537	3,183
社会保险费		2,453	2,612
职工福利费		2,258	2,08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1	1,301
退休福利	(i)	19	18
其他		36	28
合计		51,355	50,039

	注释	银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417	34,826
设定提存计划		5,104	5,643
住房公积金		3,503	3,162
社会保险费		2,435	2,599
职工福利费		2,249	2,07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7	1,287
退休福利	(i)	19	18
其他		36	28
合计		50,790	49,638

(i) 退休福利费用支出为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负债的变动(参见附注八、23(3))。

(3) 2020年度, 其他支出中的未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费为人民币7.72亿元(2019年度: 13.69亿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信用减值损失

	合并		银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	24	(277)	24	(277)
拆出资金	(776)	179	(451)	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	69	229	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377	47,434	49,056	44,935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4,552)	7,751	(4,555)	7,751
其他债权投资	131	200	130	200
信贷承诺	2,178	(434)	2,178	(434)
其他金融资产	787	462	787	462
合计	50,398	55,384	47,398	52,885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营业外支出

	合并及银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冲回)	(338)	(1,195)
罚款和赔偿金支出	101	34
其他	193	111
合计	(44)	(1,050)

42 所得税费用

	合并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	9,941	13,935
递延所得税(附注八、15)	(6,123)	(11,226)
合计	3,818	2,709

	银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	9,423	13,492
递延所得税(附注八、15)	(6,199)	(10,900)
合计	3,224	2,592

本集团所得税及其税率请参见附注六。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所得税费用(续)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款, 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注释	合并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68,136	63,745
按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034	15,936
减免税收入	(1)	(13,670)	(13,53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	454	304
所得税费用		3,818	2,709

	注释	银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65,709	63,276
按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427	15,819
减免税收入	(1)	(13,620)	(13,53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	417	304
所得税费用		3,224	2,592

(1) 本集团的减免税收入主要包括根据税法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和减计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铁道债及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以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专项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50号)的规定, 减计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专项债券的利息收入。

(2)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主要是超过税法抵扣限额的员工成本、业务招待费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税前金额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257)	(19)	(276)	(19)	-	-	(1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980	980	1,307	-	(327)	98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32	(1,329)	403	(1,325)	(447)	443	(1,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844	774	1,618	1,033	-	(259)	774
合计	2,319	406	2,725	996	(447)	(143)	406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其他综合收益(续)

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税前金额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257)	(19)	(276)	(19)	-	-	(1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980	980	1,307	-	(327)	98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32	(1,298)	434	(1,284)	(447)	433	(1,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844	773	1,617	1,032	-	(259)	773
合计	2,319	436	2,755	1,036	447	(153)	436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其他综合收益(续)

合并及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税前金额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147)	(110)	(257)	(110)	—	—	(11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24	(1,192)	1,732	(1,456)	(141)	405	(1,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816	28	844	309	—	(281)	28
合计	3,593	(1,274)	2,319	(1,257)	(141)	124	(1,274)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及原始期限在3个月以内的以下项目：

	合并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现金	50,056	43,92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1,897	46,584
存放同业款项	9,958	8,526
拆出资金	8,888	30,4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3,979	140,929
短期债券投资	748	9,929
合计	335,526	280,348

	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现金	50,056	43,92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1,897	46,584
存放同业款项	9,380	8,090
拆出资金	8,888	30,4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3,979	140,929
短期债券投资	698	9,929
合计	334,898	279,912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并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64,318	61,036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50,417	55,395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7,126	6,399
无形资产及待摊费用摊销	952	8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净损益	70	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01)	(3,295)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收支净额	(122,816)	(122,834)
投资收益	(6,970)	(9,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123)	(11,226)
未实现汇兑损益	4,452	(1,8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58,496)	(559,7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37,243	610,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72	26,443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银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62,485	60,684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47,417	52,896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7,055	6,388
无形资产及待摊费用摊销	936	8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净损益	70	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97)	(3,295)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收支净额	(122,731)	(122,834)
投资收益	(6,955)	(9,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199)	(10,900)
未实现汇兑损益	4,452	(1,8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54,417)	(553,1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30,696	614,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12	34,108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资本性承诺

	注释	合并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1)	2,828	2,340

	注释	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1)	2,805	2,340

(1) 本集团的资本性承诺主要包括购置固定资产及装修工程的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金额。

2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回购业务的抵质押物, 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进行。

	合并及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	420	72,835
票据	22,639	34,797
合计	23,059	107,632

此外, 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由于其他业务需要作为抵质押物, 于2020年12月31日, 此类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35.36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722.85亿元), 主要为债权投资的债券。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 收到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等。本集团在抵质押物所有权人不违约的情况下未将前述抵质押物出售或再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相应抵质押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309.16亿元。

本集团在与同业进行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债券作为抵质押物。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与同业进行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1.50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20亿元)。

4 国债承兑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 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取持有的国债, 而本集团有义务履行承兑责任。财政部对持有人已向本集团提前兑取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 将在国债到期时或定期结算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集团可能承担的国债提前兑取金额为本集团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取国债发行文件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具有承兑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86.05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88.16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 本集团所需承兑的金额并不重大。

5 法律诉讼及索赔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与索赔事项。本集团计提的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列示于八、27其他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6 信贷承诺

	合并及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3,986	18,808
—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上(含1年)	273,806	415,969
小计	277,792	434,777
银行承兑汇票	38,652	31,583
开出保函及担保	40,226	20,447
开出信用证	30,383	17,84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30,260	267,537
合计	717,313	772,190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对客户提供的、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 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7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合并及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67,884	320,873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指引计算所得的数额, 视乎交易对方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质而定。用于或有负债和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十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叙做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 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时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即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 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 买断式卖出回购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叙做的相关卖出回购债券业务信息如下, 对手方的追索权不限于被转移的资产。在卖出回购交易中, 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

	合并及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抵押物账面价值	2,122	30	796	—
对应的卖出回购款	(2,142)	(29)	(801)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资产转移(续)

2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 (1) 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持有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科目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同时确认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通过持有次级档证券而继续涉入的已证券化的资产情况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	31,139	26,120
继续确认的相关资产总额	2,871	2,372
继续确认的相关资产净额	2,559	2,110

- (2)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托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终止确认的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38.17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38.17亿元), 相关资产余额为人民币0.69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0.87亿元)。

本集团作为上述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 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 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于2020年度及2019年度, 本集团未向上述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十一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从业务和地区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业务角度, 本集团主要通过四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 具体列示如下:

个人银行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销基金和代理保险等。

公司银行业务

向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开立、存款、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理财产品等。

资金运营业务

该分部涵盖存放同业、同业拆借交易、回购及返售交易、各类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及理财产品等业务。该分部也包括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划分的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0年度				
	个人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71,154	95,543	149,555	—	416,252
外部利息支出	(140,117)	(14,676)	(8,081)	—	(162,87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54,730	(25,020)	(129,710)	—	—
利息净收入	185,767	55,847	11,764	—	253,3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485	955	3,055	—	16,495
投资收益	—	—	10,780	—	10,7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8,401	—	8,401
汇兑损益	(1,149)	(903)	(1,947)	—	(3,999)
其他业务收入	197	—	—	144	341
资产处置收益	18	—	—	—	18
其他收益	788	—	—	—	788
税金及附加	(1,309)	(764)	(114)	—	(2,187)
业务及管理费	(133,803)	(15,594)	(16,252)	—	(165,649)
信用减值损失	(33,676)	(21,341)	4,619	—	(50,3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	—	—	—	(19)
其他业务成本	(6)	—	—	(186)	(192)
营业利润	29,293	18,200	20,306	(42)	67,757
加: 营业外收入	21	—	50	264	335
减: 营业外支出	(1)	—	—	45	44
利润总额	29,313	18,200	20,356	267	68,136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6,726	1,244	108	—	8,078
资本性支出	6,304	1,166	101	—	7,571

十一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3,647,977	2,644,587	5,007,482	-	11,300,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17
资产总额					11,353,263
分部负债	(9,176,091)	(1,278,929)	(225,313)	-	(10,680,333)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330,260	387,053	-	-	717,313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19年度				
	个人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44,999	91,896	153,805	—	390,700
外部利息支出	(126,204)	(13,714)	(8,096)	—	(148,01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44,333	(19,290)	(125,043)	—	—
利息净收入	163,128	58,892	20,666	—	242,6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961	766	1,896	—	14,623
投资收益	—	—	13,028	—	13,0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295	—	3,295
汇兑损益	197	158	1,368	—	1,723
其他业务收入	561	—	—	171	732
资产处置损益	(3)	—	—	—	(3)
其他收益	725	—	—	—	725
税金及附加	(1,092)	(733)	(171)	—	(1,996)
业务及管理费	(128,251)	(13,619)	(14,729)	—	(156,599)
信用减值损失	(21,839)	(25,624)	(7,921)	—	(55,38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	—	—	—	(11)
其他业务成本	(315)	—	—	(116)	(431)
营业利润	25,061	19,840	17,432	55	62,388
加: 营业外收入	67	—	—	240	307
减: 营业外支出	(6)	—	1,145	(89)	1,050
利润总额	25,122	19,840	18,577	206	63,745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6,202	927	96	—	7,225
资本性支出	5,780	864	90	—	6,734

十一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19年12月31日				
	个人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3,098,469	2,428,501	4,642,499	—	10,169,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37
资产总额					10,216,706
分部负债	(8,254,382)	(1,140,069)	(277,376)	—	(9,671,827)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267,537	504,653	—	—	772,190

2 地区分部

地区分部具体列示如下：

- 总行
- 长江三角洲：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 珠江三角洲：包括福建、厦门、广东、深圳
- 环渤海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 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
- 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 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0年度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76,876	47,468	33,978	36,231	63,180	44,635	13,884	-	416,252
外部利息支出	(15,311)	(24,768)	(12,361)	(22,957)	(45,423)	(31,418)	(10,636)	-	(162,87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53,196)	15,541	10,052	23,088	53,288	37,677	13,550	-	-
利息净收入	8,369	38,241	31,669	36,362	71,045	50,894	16,798	-	253,3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04)	3,002	3,549	4,153	4,285	3,749	1,161	-	16,495
投资收益	10,117	247	44	87	128	65	92	-	10,7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85	3	1	5	6	5	(4)	-	8,401
汇兑损益	(3,877)	(14)	(68)	(15)	(4)	(7)	(14)	-	(3,999)
其他业务收入	22	82	23	64	64	81	5	-	3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	-	-	18	2	(2)	-	18
其他收益	19	45	292	16	49	358	9	-	788
税金及附加	(155)	(441)	(293)	(327)	(448)	(389)	(134)	-	(2,187)
业务及管理费	(9,388)	(21,902)	(18,168)	(22,884)	(44,631)	(35,391)	(13,285)	-	(165,649)
信用减值损失	1,475	(11,415)	(8,561)	(5,894)	(14,184)	(9,455)	(2,364)	-	(50,3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11)	(1)	(4)	(3)	-	(19)
其他业务成本	(6)	(33)	(46)	(26)	(20)	(58)	(3)	-	(192)
营业利润	11,557	7,815	8,442	11,530	16,307	9,850	2,256	-	67,757
加: 营业外收入	5	30	22	98	55	105	20	-	335
减: 营业外支出	428	(76)	(20)	(67)	(117)	(78)	(26)	-	44
利润总额	11,990	7,769	8,444	11,561	16,245	9,877	2,250	-	68,136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759	1,231	928	1,272	1,518	1,768	602	-	8,078
资本性支出	2,688	585	509	911	1,340	963	575	-	7,571

十一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分部资产	4,723,307	1,728,335	1,134,851	1,836,351	3,424,621	2,402,606	843,684	(4,793,709)	11,300,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17
资产总额									11,353,263
分部负债	(3,681,078)	(1,714,679)	(1,121,574)	(1,814,651)	(3,402,708)	(2,387,698)	(840,866)	4,282,921	(10,680,333)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330,261	66,040	81,584	81,054	67,157	73,924	17,293	-	717,313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9年度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80,313	38,250	30,431	32,154	56,324	39,817	13,411	-	390,700
外部利息支出	(15,536)	(21,618)	(10,746)	(20,266)	(42,194)	(28,150)	(9,504)	-	(148,01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40,616)	15,109	9,126	20,503	49,870	34,383	11,625	-	-
利息净收入	24,161	31,741	28,811	32,391	64,000	46,050	15,532	-	242,6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10)	2,822	3,058	2,710	4,151	3,308	1,184	-	14,623
投资收益	12,405	188	78	92	115	74	76	-	13,0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11	(3)	(1)	-	(6)	(5)	(1)	-	3,295
汇兑损益	1,462	18	135	12	26	55	15	-	1,723
其他业务收入	28	105	79	111	189	165	55	-	732
资产处置损益	2	(1)	-	-	(1)	(2)	(1)	-	(3)
其他收益	19	32	163	19	121	358	13	-	725
税金及附加	(211)	(357)	(262)	(283)	(402)	(347)	(134)	-	(1,996)
业务及管理费	(8,096)	(20,491)	(17,771)	(21,338)	(42,148)	(33,811)	(12,944)	-	(156,599)
信用减值损失	(10,533)	(6,467)	(6,726)	(8,120)	(10,507)	(10,995)	(2,036)	-	(55,38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13)	-	2	-	-	(11)
其他业务成本	(1)	(32)	(94)	(59)	(115)	(92)	(38)	-	(431)
营业利润	19,937	7,555	7,470	5,522	15,423	4,760	1,721	-	62,388
加: 营业外收入	11	34	22	82	88	56	14	-	307
减: 营业外支出	1,198	(14)	(11)	(19)	(42)	(52)	(10)	-	1,050
利润总额	21,146	7,575	7,481	5,585	15,469	4,764	1,725	-	63,745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855	1,126	722	1,096	1,329	1,560	537	-	7,225
资本性支出	1,517	656	525	843	1,338	1,202	653	-	6,734

十一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分部资产	6,725,834	1,703,964	1,084,787	1,763,158	3,327,545	2,405,710	838,511	(7,680,040)	10,169,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37
资产总额									10,216,706
分部负债	(6,304,475)	(1,692,104)	(1,072,402)	(1,743,708)	(3,305,624)	(2,396,851)	(835,986)	7,679,323	(9,671,827)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267,537	79,515	94,437	109,833	103,035	96,442	21,391	-	772,190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1.1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邮政集团	中国, 北京市	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 邮政汇兑业务; 邮政储蓄业务; 机要通信业务及义务兵通信业务; 邮票发行业务等。

邮政集团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1.2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邮政集团	137,600	—	137,600

1.3 母公司对本行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于2020年12月31日, 邮政集团对本行的直接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65.34% (2019年12月31日: 均为64.95%), 通过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行的间接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0.01% (2019年12月31日: 均为0.01%)。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主要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江苏省邮电印刷厂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的联营企业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引发的关联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引发的关联方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引发的关联方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引发的关联方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本集团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领导班子成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本集团其他关联方还包括邮政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本行主要股东的其他关联方及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其他关联方等。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的交易,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常规银行业务以外的交易, 其定价原则遵循一般商业条款经双方协商确定。

3.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接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代理银行业务服务

本行除自有营业网点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外, 还委托邮政集团利用其下设的经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的网点, 作为代理营业机构, 代理部分商业银行业务, 主要包括: 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受理信用卡还款业务、电子银行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代销基金、代销个人理财产品及本行委托的其他业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本行与邮政集团通过签订《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规范各项委托代理业务, 并确定代理业务收费依据。

对于吸收人民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 本行与邮政集团以“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方式, 按分档存款余额和相应费率进行计算, 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分档费率”); “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公式如下:

$$\text{某网点月代理费} = \Sigma (\text{该网点当月各档次存款日积数} \times \text{相应档次存款费率}/365) - \text{该网点当月现金(含在途)日积数} \times 1.5\%/365$$

本行按吸收的代理人民币储蓄存款支付储蓄代理费, 扣除了代理网点保留的备付金及在途代理储蓄存款, 于有关期间内按分档费率计算。分档费率在0.2%-2.3%之间。

对于吸收外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 其金额不重大, 本行与邮政集团参考银行间外汇市场利率等确定其代理费率;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1) 接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代理银行业务服务(续)

对于代理营业机构代理的结算业务以及销售业务等, 代理费用按照相关业务取得的收入扣除全部直接税费后确定。

本行为有效管控付息成本、保持储蓄存款规模稳定增长, 推出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 包括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两个安排。本行和邮政集团约定, 存款激励金额任何情况下将不高于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下邮政集团需承担的金额。

本行与邮政集团间的代理费用、上浮利息成本、存款激励定期以轧差净额结算。

	注释	2020年度	2019年度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	(i)	82,313	76,153
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支出		8,170	8,242
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	(ii)	5,531	3,971
合计		96,014	88,366

(i) 2020年度储蓄代理费为人民币852.13亿元(2019年度: 人民币788.05亿元), 本行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结算净额为人民币-29.00亿元(2019年度: 人民币-26.52亿元)。根据本行与邮政集团之间的结算约定,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以净额结算。

(ii) 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包括代理网点开展代理销售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产生的手续费, 代理网点其余代销保险手续费根据与其他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安排直接与邮政集团结算。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2)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租赁

(a) 本集团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日常业务经营中相互租赁房屋、附属设备及其他资产

提供租赁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房屋及其他	82	85

接受租赁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房屋及其他	1,000	1,008

(b) 因接受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租赁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718	723
租赁负债	685	717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3)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综合服务及交易

(a) 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综合服务及销售业务材料

	注释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理销售保险	(i)	347	203
销售业务材料		83	56
代理销售基金		72	32
提供劳务	(ii)	61	34
托管服务		37	38
代理销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	4
代理销售贵金属		10	11
资金存管服务		1	1
合计		624	379

(i) 本行自营网点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代理服务确认的收入。

(ii) 本集团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和其他服务。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3)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综合服务及交易(续)

(b) 接受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综合服务及采购商品

	注释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接受劳务	(i)	999	1,048
接受营销服务		569	423
购买材料及商品		422	275
贵金属货款		251	200
承销保荐服务	(ii)	54	-
合计		2,295	1,946

(i)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包括设备维护、广告商函、邮寄和其他服务。

(ii)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集团提供A股IPO及永续债承销及保荐服务。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4) 发放贷款、票据贴现及开具保函

	注释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方	(i)	18	11

(i) 发放贷款、票据贴现及开具保函主要是与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省邮电印刷厂之间的业务。

(5) 关联方存款

	注释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邮政集团		6,247	9,188
其他关联方	(i)	3,176	2,494
合计		9,423	11,682
年利率		0.30%-2.94%	0.30%-2.94%

(i)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注释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方	(i)	6,369	1,034

(i)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主要是与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之间的交易。

(7) 金融资产投资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邮政集团	2,011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9	250
合计	3,150	250
债权投资		
邮政集团	399	399
其他债权投资		
邮政集团	2,934	1,727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8) 其他应收款项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254	371

(9) 其他应付款项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附注八、27)	2,118	2,231

(10)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业务及管理费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148	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	8
利息支出	147	1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	30
业务及管理费	5	2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2 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注释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704	399
负债			
吸收存款		35	123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10	22
利息支出	—	9

- (1) 于2020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与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于2019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与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3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注释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1,361	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05	—
债权投资	(2)	710	509
其他债权投资	(2)	796	6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53	53
使用权资产		15	19
其他资产		8	3
负债			
吸收存款		4,182	3,434
租赁负债		15	19
其他负债		8	5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3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续)

交易内容	注释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118	1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4,039	4,365
利息支出		80	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	1,158	963

- (1) 于2020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是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于2019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是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岭域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
- (2)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
- (3)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 (4) 于2020年度及2019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与支出主要是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清算业务收取和支付的资金。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4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	72
负债		
吸收存款	239	228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5	2
利息支出	3	3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 包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释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	9	18

(1) 2020年关键管理人员的部分薪酬待考核后发放; 2019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考核后的最终薪酬。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秉承审慎风险偏好, 强调通过稳健经营, 承担适度风险, 兼顾适当规模、适中速度和良好质量, 确保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和资本充足状况达到良好的水平。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其中, 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包括黄金)和利率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 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 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本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结构化主体金额、规模不重大, 因此以下主要对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进行分析。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 制定批准风险管理策略; 设定批准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 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 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 聘任首席风险官; 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本集团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 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 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 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 制定风险限额, 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 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定期评估, 必要时予以调整; 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业务、资金业务(含存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以及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有关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议委员会，分别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审批授信事项；各业务部门承担信用风险防控首要责任，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授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审批、内控合规、法律事务等部门负责信用风险防控的统筹、督导、审核，其中授信管理部门是信用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对信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

本集团坚持底线思维，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应对疫情冲击，持续做好信用风险监测、预警、研判和应对，强化准入管理，优化授信政策，加大对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能力，加快问题资产处置。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贷款业务风险是指贷款到期时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息, 形成不良贷款, 导致银行收益不确定或贷款损失的风险。由于贷款业务是本集团主要的资产业务之一, 因此贷款业务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

本集团坚持执行稳健、审慎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优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落实监管部门专项治理要求。积极贯彻国家战略部署和产业政策, 完善授信政策, 引导优化信贷资源配置, 动态调整授信结构, 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促进高质量发展。疫情期间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 明确延期还款安排、信贷应急流程、远程服务、客户征信保护等支持举措和规范性要求, 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制定信用风险管理办法, 健全信用风险治理体系; 实施授信业务经营主责任人机制, 加强授信全流程管理; 强化统一授信管理, 落实集中度风险控制, 防范区域性与系统性风险。优化金融机构、一般公司和中小企业客户内部评级与风险限额管理体系, 完善零售信贷业务内部评级平台建设, 深化内部评级法的应用。健全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实施不良贷款存增并重、量率双控, 夯实资产质量, 增强风险抵补能力。深入推进资产保全工作, 丰富不良资产处置手段, 积极拓展处置渠道, 加大不良资产核销处置, 提升风险处置成效。

3.2 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

债券和其他债务工具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的债券投资业务采取稳健的投资风格, 主要投资集中在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等低风险的债券品种上; 其他债务工具主要为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对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的发行人实行评级准入制度, 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3.3 同业往来业务

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及信贷承诺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第二阶段。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以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作为主要依据, 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参见本附注十三、3.4(2)。

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划分为第三阶段。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参见附注十三、3.4(3)。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预期未来现金流折现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第三阶段贷款和金融投资适用预期未来现金流折现方法计量; 前两阶段及单项金额非重大的第三阶段贷款和金融投资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本集团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使用了前瞻性信息, 并构建了较为复杂的模型, 其中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包括:

-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 前瞻性信息;
- 管理层叠加;
- 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1)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客户分组时, 本集团考虑了借款人类型、行业类别、借款用途、担保品类型等信息, 并将定期监控并复合分组结果, 确保信用风险分组划分的恰当性与可靠性。

本年度考虑到新冠疫情对不同行业客户的影响程度有所不同, 本集团充分考虑了内外部环境变化对评估信用风险对应相关金融资产所在分组的影响, 细化了信用风险分组划分。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金融工具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发生显著增加, 考虑因素主要包括: 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情况、贷款合同条款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特征和风险管理现状, 设置定量和定性标准, 主要包括客户评级下降3级、信用风险分类是否改变和逾期天数是否超过30天等, 以判断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 本集团依政府规定对受疫情影响的存量客户提供纾困方案。对于申请贷款纾困政策的客户, 本集团审慎评估该等客户的还款能力, 对于满足政策标准的客户合理采取调整还款付息安排、展期或者续贷等方式纾困帮扶, 同时评估相关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上升。

(3)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 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定义为已发生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逾期90天以上界定为已发生违约, 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特定客户评级;
- 偿债主体利用兼并、重组、分立、破产、非正常关联交易转移资产等形式恶意逃废债务;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3)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续)

- 偿债主体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出于与偿债主体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作出的让步；
- 发行方或偿债主体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借款人或其家庭遭遇重大意外事故致其丧失还款能力；
- 偿债主体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
-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其他因素。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在未来某个特定时期内，如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债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息或履行相关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计算结果或对于未采用内部评级法的金融资产，采用历史数据测算法，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测算得到客户历史违约数据为基础，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违约损失率：是指债务人如果发生违约将给债权人所造成的损失金额占债权金额的比率，即损失的严重程度。本集团违约损失率为内部评级模型计算结果或对于未采用内部评级法的金融资产，采用历史数据测算法，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按照客户类型、担保方式、历史不良贷款清收经验等因素，逐笔统计违约资产的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计算自违约之日起未来一段期间内该资产组合的违约损失情况。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发生违约)，再将各期间的计算结果折现至报告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并根据评估结果做出必要的更新与调整。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5)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主要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生产价格指数等。其中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基准情景下2021年预测值约为8%。

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资产组合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也应用了专家判断。本集团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基本经济情景”), 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 以理解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 确定乐观、中性和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通常中性情景占比最高, 乐观和悲观占比比较低且相近。

本集团按季度复核并监控上述假设的恰当性, 并根据评估结果做出必要的更新与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使用的宏观经济情景权重、宏观经济因子预测值、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由于模型内在的复杂性, 以上关键输入的变动势必引起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化。本集团分别针对宏观经济情景权重的变化、宏观经济因子预测值的增减变动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分析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敏感性。

假设乐观或悲观情景的权重增加10%, 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10%, 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变动比例不超过10%。

假设关键经济预测指标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上浮或下浮10%, 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变动比例不超过10%。

假设阶段二的金融资产全部转移至阶段一, 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变动比例不超过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6) 管理层叠加

由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存在固有限制, 也未反映暂时性系统风险, 本集团额外对减值准备进行增提, 以应对潜在风险因素, 提高本集团的风险抵补能力。

于2020年度, 本集团针对申请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资产额外增提了减值准备, 金额相对于减值准备余额不重大。

(7) 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在每个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 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 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8) 核销政策

本集团采取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后, 金融资产仍未能合理预期可收回时, 按照呆账核销政策将其进行核销。本集团有可能核销仍然处于强制执行中的金融资产。2020年度, 本集团已核销资产对应的未结清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47.21亿元(2019年度: 人民币114.49亿元)。

(9) 合同现金流的修改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 本集团有时会与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重新商定合同条款。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期限、还款方式, 以及利率等。基于管理层判断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指标, 本集团制定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实务, 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重组贷款应当经过至少6个月的观察期, 并达到对应阶段分类标准后才能回调。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而做出了让步,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减值的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3.39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4.91亿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各风险管理和业务部门按照风险政策和限额要求, 制定风险管理措施优化业务流程, 分解并监控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为降低风险, 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或保证。本集团通过建立抵质押品管理体系和规范抵质押品操作流程, 为特定类别抵质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同时, 对抵质押品价值、结构及法律文件做定期审核, 确保其能继续履行所拟定的目的, 并符合市场惯例。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信用风险敞口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未考虑任何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

合并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69,806	1,110,921
存放同业款项	43,682	28,373
拆出资金	248,396	269,597
衍生金融资产	11,140	5,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956	147,3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12,361	4,808,06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418,232	308,420
债权投资	3,173,643	3,135,144
其他债权投资	315,922	228,672
其他金融资产	20,247	15,396
小计	11,173,385	10,056,988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信贷承诺	717,313	772,190
合计	11,890,698	10,829,178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信用风险敞口(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根据风险等级特征, 将纳入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风险等级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违约”。“风险等级一”指资产质量良好, 存在足够的证据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违约; “风险等级二”指资产质量较好, 没有理由或者没有足够的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违约; “风险等级三”出现可能引起或者已经出现引起资产违约的不利因素, 但尚未出现违约事件或者未出现重大违约事件; “违约”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416,164	—	—	416,164
风险等级二	137,946	—	—	137,946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	—
账面余额	554,110	—	—	554,110
损失准备	(2,076)	—	—	(2,076)
账面价值	552,034	—	—	552,034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信用风险敞口(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383,583	—	—	383,583
风险等级二	58,873	5,507	—	64,380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	—
账面余额	442,456	5,507	—	447,963
损失准备	(2,159)	(440)	—	(2,599)
账面价值	440,297	5,067	—	445,364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信用风险敞口(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企业贷款和垫款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1,796,622	12,030	—	1,808,652
风险等级二	13,852	10,142	—	23,994
风险等级三	—	596	—	596
违约	—	—	18,649	18,649
账面余额	1,810,474	22,768	18,649	1,851,891
损失准备	(80,519)	(8,052)	(16,946)	(105,517)
账面价值	1,729,955	14,716	1,703	1,746,374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信用风险敞口(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企业贷款和垫款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1,681,469	1,026	—	1,682,495
风险等级二	10,046	15,721	—	25,767
风险等级三	—	11,077	—	11,077
违约	—	—	16,544	16,544
账面余额	1,691,515	27,824	16,544	1,735,883
损失准备	(67,105)	(10,170)	(15,302)	(92,577)
账面价值	1,624,410	17,654	1,242	1,643,306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信用风险敞口(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3,210,897	—	—	3,210,897
风险等级二	892	5,934	—	6,826
风险等级三	—	4,446	—	4,446
违约	—	—	31,724	31,724
账面余额	3,211,789	10,380	31,724	3,253,893
损失准备	(67,909)	(3,951)	(26,520)	(98,380)
账面价值	3,143,880	6,429	5,204	3,155,513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信用风险敞口(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709,098	—	—	2,709,098
风险等级二	4,771	6,069	—	10,840
风险等级三	—	3,518	—	3,518
违约	—	—	27,332	27,332
账面余额	2,713,869	9,587	27,332	2,750,788
损失准备	(47,593)	(2,931)	(23,023)	(73,547)
账面价值	2,666,276	6,656	4,309	2,677,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信贷承诺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 信用风险等级为“风险等级一”。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信用风险敞口(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3,129,905	9,040	-	3,138,945
风险等级二	32,771	9,340	-	42,111
风险等级三	-	60	-	60
违约	-	-	13,014	13,014
账面余额	3,162,676	18,440	13,014	3,194,130
损失准备	(3,784)	(3,723)	(12,980)	(20,487)
账面价值	3,158,892	14,717	34	3,173,643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信用风险敞口(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3,074,390	—	—	3,074,390
风险等级二	45,363	27,050	—	72,413
风险等级三	—	—	293	293
违约	—	—	13,048	13,048
账面余额	3,119,753	27,050	13,341	3,160,144
损失准备	(2,616)	(9,486)	(12,898)	(25,000)
账面价值	3,117,137	17,564	443	3,135,144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信用风险敞口(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315,646	—	—	315,646
风险等级二	223	—	—	223
风险等级三	—	—	53	53
违约	—	—	—	—
账面价值	315,869	—	53	315,922
<hr/>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25,654	—	—	225,654
风险等级二	2,918	100	—	3,018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	—
账面价值	228,572	100	—	228,672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18,627	6%	294,229	6%
长江三角洲	1,157,455	20%	979,711	20%
珠江三角洲	668,372	12%	570,988	11%
环渤海地区	869,133	15%	759,469	15%
中部地区	1,406,061	25%	1,216,003	25%
西部地区	979,625	17%	851,016	17%
东北地区	316,985	5%	302,770	6%
总额	5,716,258	100%	4,974,186	100%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其中: 贷款	1,977,785	35%	1,740,564	35%
票据贴现	484,580	8%	482,834	10%
个人贷款和垫款	3,253,893	57%	2,750,788	55%
总额	5,716,258	100%	4,974,186	1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i)	611,929	11%	508,233	11%
制造业	312,480	5%	273,074	6%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204,923	4%	187,145	4%
金融业	193,861	3%	206,322	4%
批发和零售业	117,424	2%	104,441	2%
建筑业	110,440	2%	103,094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0,249	2%	99,571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6,018	2%	71,449	1%
房地产业	93,607	2%	70,158	1%
采矿业	69,268	1%	58,479	1%
其他行业	57,586	1%	58,598	1%
小计	1,977,785	35%	1,740,564	35%
票据贴现	484,580	8%	482,834	1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消费贷款				
— 个人住房贷款	1,921,055	34%	1,700,049	34%
—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441,945	8%	317,350	6%
个人小额贷款	746,252	13%	610,201	13%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44,641	2%	123,188	2%
小计	3,253,893	57%	2,750,788	55%
总额	5,716,258	100%	4,974,186	100%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 (i) 于2020年12月31日, 其中包括贷予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6月, 中国铁路总公司改制更名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820.89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26.73亿元)。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504,504	26%	1,255,903	25%
保证贷款	383,601	7%	298,011	6%
抵押贷款	2,779,991	49%	2,476,942	50%
质押贷款	563,582	10%	460,496	9%
票据贴现	484,580	8%	482,834	10%
总额	5,716,258	100%	4,974,186	1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 91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018	4,960	2,504	198	11,680
保证贷款	2,165	2,154	2,394	812	7,525
抵押贷款	6,910	7,005	7,219	2,943	24,077
质押贷款	460	5	1,414	208	2,087
票据贴现	—	—	10	—	10
合计	13,553	14,124	13,541	4,161	45,379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 91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220	3,162	2,220	141	10,743
保证贷款	2,314	2,211	2,749	816	8,090
抵押贷款	9,019	6,900	7,427	2,480	25,826
质押贷款	5,493	77	590	254	6,414
票据贴现	—	10	—	—	10
合计	22,046	12,360	12,986	3,691	51,083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8 债务工具

(1)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下表列示了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i)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债权投资	3,158,892	14,717	34	3,173,643
其他债权投资	315,869	—	53	315,922
合计	3,474,761	14,717	87	3,489,565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i)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债权投资	3,117,137	17,564	443	3,135,144
其他债权投资	228,572	100	—	228,672
合计	3,345,709	17,664	443	3,363,816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8 债务工具(续)

(1)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i) 阶段一的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1,069,157	59,577	1,128,734
金融机构债券	1,586,139	203,253	1,789,392
公司债券	120,956	48,381	169,337
同业存单	177,417	719	178,136
资产支持证券	144,626	—	144,626
其他债务工具	63,975	—	63,975
债权融资计划	406	3,939	4,345
合计	3,162,676	315,869	3,478,545
减: 减值准备	(3,784)	—	(3,784)
阶段一的债务工具账面价值	3,158,892	315,869	3,474,761

于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5.26亿元,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8 债务工具(续)

(1)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i) 阶段一的债务工具(续)

债务工具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政府债券	998,949	60,711	1,059,660
金融机构债券	1,740,770	128,614	1,869,384
公司债券	113,993	39,026	153,019
同业存单	176,562	—	176,562
资产支持证券	48,484	221	48,705
其他债务工具	40,995	—	40,995
合计	3,119,753	228,572	3,348,325
减: 减值准备	(2,616)	—	(2,616)
阶段一的债务工具账面价值	3,117,137	228,572	3,345,709

于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3.95亿元,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8 债务工具(续)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i)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债券	652,437	477,486	—	—	—	1,129,923
金融机构债券	1,683,521	124,952	101	17,439	9,957	1,835,970
公司债券	22,144	154,889	408	19,615	1,300	198,356
同业存单	234,626	—	—	—	—	234,626
资产支持证券	41,519	103,881	64	—	—	145,464
债权融资计划	4,345	—	—	—	—	4,345
基金投资	236,389	—	—	—	—	236,389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0,693	—	—	—	—	50,693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93	—	—	—	—	493
其他债务工具	92,025	—	—	—	—	92,025
合计	3,018,192	861,208	573	37,054	11,257	3,928,284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8 债务工具(续)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i)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债券	648,912	412,887	—	—	—	1,061,799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176	—	—	—	—	176
金融机构债券	1,775,207	117,728	3,334	15,366	1,332	1,912,967
公司债券	14,845	154,075	909	1,701	695	172,225
同业存单	265,467	—	—	—	—	265,467
资产支持证券	8,283	44,686	1,335	—	—	54,304
基金投资	115,783	—	—	—	—	115,783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42,287	—	—	—	—	42,287
其他债务工具	72,228	—	—	—	—	72,228
合计	2,943,188	729,376	5,578	17,067	2,027	3,697,236

(i)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债券、国债、同业存单及基金投资。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4.1 概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本集团对市场风险实行统一集中管理, 涵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全流程。目前, 本集团已经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金融资产财务估值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 严格按照划分标准进行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 并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本集团亦承担代客衍生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并通过与其他金融机构间的背对背交易对冲该风险。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1) 交易账簿

本集团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是指市场利率、汇率变化的不利变动导致交易账簿金融工具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将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2) 银行账簿

本集团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包括因为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的不利变动可能给本集团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以资产负债的缺口风险和基准风险为主。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2) 银行账簿(续)

本集团目前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 主要是重定价缺口分析, 来对银行账簿资产与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匹配特征进行静态测量, 对利率的潜在变化进行评估, 并以此为指导, 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和组合匹配, 改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的管理。

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 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在假定人民币与外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 本集团计算本年利息净收入的变动。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 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利息净收入增加/(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个基点	(4,171)	(1,262)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个基点	4,171	1,262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 按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60,589	-	-	-	-	59,273	1,219,862
存放同业款项	13,451	847	29,337	-	-	47	43,682
拆出资金	20,475	24,238	155,882	47,382	-	419	248,39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1,140	11,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090	31,847	10,690	-	-	329	259,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72,910	559,660	1,885,547	155,817	19,903	18,524	5,512,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54	28,953	40,645	14,847	35,951	290,231	419,281
债权投资	181,033	573,939	517,136	1,019,197	837,282	45,056	3,173,643
其他债权投资	5,658	10,748	72,704	208,637	12,464	5,711	315,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5,804	5,80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0,247	20,247
金融资产总额	4,479,860	1,230,232	2,711,941	1,445,880	905,600	456,781	11,230,294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400	20,866	-	-	22	25,2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5,706	-	10,861	8,934	-	411	85,912
拆入资金	4,613	5,078	20,875	-	-	177	30,74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9,632	9,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61	10,717	6,663	-	-	93	25,134
吸收存款	4,463,110	1,451,070	3,048,314	1,242,662	-	152,873	10,358,029
应付债券	-	-	7,138	-	49,967	869	57,97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6,595	36,595
金融负债总额	4,541,090	1,471,265	3,114,717	1,251,596	49,967	200,672	10,629,307
利率风险缺口	(61,230)	(241,033)	(402,776)	194,284	855,633	256,109	600,987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04,061	—	—	—	—	50,782	1,154,843
存放同业款项	8,507	—	19,851	—	—	15	28,373
拆出资金	38,655	14,036	177,267	39,222	—	417	269,59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009	5,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575	16,470	7,176	—	—	173	147,3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44,893	413,512	1,335,181	84,238	11,505	18,733	4,808,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85	18,448	54,867	20,843	33,784	162,134	310,161
债权投资	174,278	719,434	411,823	1,195,888	588,145	45,576	3,135,144
其他债权投资	9,697	19,558	40,506	152,544	2,355	4,012	228,6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053	1,05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5,396	15,396
金融资产总额	4,423,751	1,201,458	2,046,671	1,492,735	635,789	303,300	10,103,704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380	43	383	380	—	66	47,252
拆入资金	2,111	5,889	17,606	—	—	190	25,79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065	5,0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557	19,248	17,460	—	—	393	98,658
吸收存款	4,033,582	1,448,825	2,428,501	1,282,268	—	120,890	9,314,066
应付债券	—	1,424	19,397	—	74,944	1,214	96,97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8,980	38,980
金融负债总额	4,143,630	1,475,429	2,483,347	1,282,648	74,944	166,798	9,626,796
利率风险缺口	280,121	(273,971)	(436,676)	210,087	560,845	136,502	476,908

4.4 汇率风险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表外信贷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货币主要为人民币, 其他货币主要包括美元、欧元、港币及英镑等。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7,177	2,625	60	1,219,862
存放同业款项	39,737	3,059	886	43,682
拆出资金	245,087	3,309	—	248,396
衍生金融资产	701	10,439	—	11,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956	—	—	259,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74,928	29,759	7,674	5,512,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184	8,097	—	419,281
债权投资	3,129,775	43,868	—	3,173,643
其他债权投资	308,211	7,711	—	315,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4	—	—	5,804
其他金融资产	18,458	1,789	—	20,247
金融资产总额	11,111,018	110,656	8,620	11,230,29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288	—	—	25,2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912	—	—	85,912
拆入资金	17,426	13,317	—	30,743
衍生金融负债	652	8,980	—	9,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134	—	—	25,134
吸收存款	10,304,038	53,647	344	10,358,029
应付债券	57,974	—	—	57,974
其他金融负债	35,713	880	2	36,595
金融负债总额	10,552,137	76,824	346	10,629,307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558,881	33,832	8,274	600,987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5,357)	25,295	(8,123)	1,815
信贷承诺	700,522	12,192	4,599	717,313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汇率风险(续)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3,497	1,269	77	1,154,843
存放同业款项	23,560	3,536	1,277	28,373
拆出资金	253,919	15,678	—	269,597
衍生金融资产	507	4,502	—	5,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394	—	—	147,3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86,228	17,267	4,567	4,808,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909	24,252	—	310,161
债权投资	3,111,636	23,508	—	3,135,144
其他债权投资	219,525	9,147	—	228,6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3	—	—	1,053
其他金融资产	10,739	4,529	128	15,396
金融资产总额	9,993,967	103,688	6,049	10,103,70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249	3	—	47,252
拆入资金	17,998	7,798	—	25,796
衍生金融负债	464	4,601	—	5,0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658	—	—	98,658
吸收存款	9,268,878	44,785	403	9,314,066
应付债券	96,979	—	—	96,979
其他金融负债	37,745	1,222	13	38,980
金融负债总额	9,567,971	58,409	416	9,626,796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425,996	45,279	5,633	476,908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8,022	(3,282)	(4,808)	(68)
信贷承诺	761,771	6,258	4,161	772,190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汇率风险(续)

汇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与所示日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5%产生外汇折算差异对本集团净利润的潜在影响:

汇率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美元对人民币升值5%	661	191
美元对人民币贬值5%	(661)	(191)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外币资产与负债的净头寸的影响。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报告期末的净外汇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 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以降低外汇风险。因此, 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5 流动性风险

5.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 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本息、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实现及时识别、计量和有效管控流动性风险, 确保本集团在正常经营及压力状态下, 满足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本集团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有效平衡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节奏和结构。

本集团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检验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承受能力, 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 在多种压力情景假设下, 本集团均能通过最短生存期测试。

本集团资金来源以零售存款为主, 负债稳定性强; 资产中合格优质债券占比较高, 变现能力较强。报告期内, 本集团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运行正常, 流动性整体充足、安全可控。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

下表依据财务报告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1,953	-	559	-	-	-	1,137,350	1,219,862
存放同业款项	-	9,958	3,493	863	29,368	-	-	-	43,682
拆出资金	-	-	20,491	24,504	156,019	47,382	-	-	248,396
衍生金融资产	-	-	1,159	2,170	7,153	658	-	-	11,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17,257	31,958	10,741	-	-	-	259,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74	-	355,597	402,017	1,611,352	1,087,726	2,047,695	-	5,512,36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60,737	8,863	29,342	50,084	123,464	145,732	1,049	419,281
债权投资	34	-	59,998	167,341	429,556	1,454,642	1,062,072	-	3,173,643
其他债权投资	-	-	5,742	9,420	76,092	212,204	12,464	-	315,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5,804	5,804
其他金融资产	1,410	11,724	133	3,216	134	362	3,081	187	20,247
金融资产总额	9,428	164,372	672,733	671,390	2,370,499	2,926,438	3,271,044	1,144,390	11,230,294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422	20,866	-	-	-	25,2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5,733	-	-	11,045	9,134	-	-	85,912
拆入资金	-	-	4,647	5,132	20,964	-	-	-	30,743
衍生金融负债	-	-	1,403	1,870	5,643	716	-	-	9,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695	10,763	6,676	-	-	-	25,134
吸收存款	-	3,819,615	652,681	1,452,836	3,112,622	1,320,275	-	-	10,358,029
应付债券	-	-	-	695	7,312	-	49,967	-	57,974
其他金融负债	-	13,131	16,456	2,776	240	1,121	2,871	-	36,595
金融负债总额	-	3,898,479	682,882	1,478,494	3,185,368	1,331,246	52,838	-	10,629,307
流动性净额	9,428	(3,734,107)	(10,149)	(807,104)	(814,869)	1,595,192	3,218,206	1,144,390	600,987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90,506	-	591	-	-	-	1,063,746	1,154,843
存放同业款项	-	8,507	-	14	19,852	-	-	-	28,373
拆出资金	-	-	38,719	14,381	177,274	39,223	-	-	269,597
衍生金融资产	-	-	1,044	1,177	2,123	665	-	-	5,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3,679	16,532	7,183	-	-	-	147,3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98	-	309,523	386,289	1,421,427	841,854	1,839,771	-	4,808,06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114,882	18,653	17,641	57,115	23,409	76,649	1,741	310,161
债权投资	178	-	40,037	117,883	404,115	1,760,904	812,027	-	3,135,144
其他债权投资	-	-	8,547	17,128	40,585	159,254	3,158	-	228,6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1,053	1,053
其他金融资产	970	9,370	149	1,669	79	448	2,533	178	15,396
金融资产总额	10,417	223,265	540,351	573,305	2,129,753	2,825,757	2,734,138	1,066,718	10,103,704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6,190	221	44	401	396	-	-	47,252
拆入资金	-	-	2,139	5,936	17,721	-	-	-	25,796
衍生金融负债	-	-	999	1,445	2,172	449	-	-	5,0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1,651	19,383	17,624	-	-	-	98,658
吸收存款	-	3,528,475	524,808	1,478,123	2,457,929	1,324,731	-	-	9,314,066
应付债券	-	-	-	2,118	19,917	-	74,944	-	96,979
其他金融负债	-	14,396	18,640	2,332	224	1,016	2,372	-	38,980
金融负债总额	-	3,589,061	608,458	1,509,381	2,515,988	1,326,592	77,316	-	9,626,796
流动性净额	10,417	(3,365,796)	(68,107)	(936,076)	(386,235)	1,499,165	2,656,822	1,066,718	476,908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财务报告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以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为基础管理短期固有流动性风险。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1,953	-	559	-	-	-	1,137,350	1,219,862
存放同业款项	-	9,958	3,502	946	29,833	-	-	-	44,239
拆出资金	-	-	20,516	26,667	159,654	49,282	-	-	256,1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17,337	32,106	10,858	-	-	-	260,3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86	-	383,273	444,868	1,758,500	1,610,617	3,016,250	-	7,222,59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60,737	8,871	29,488	51,870	131,008	150,011	1,049	433,044
债权投资	332	-	63,076	178,438	493,266	1,769,345	1,302,363	-	3,806,820
其他债权投资	-	-	5,816	9,753	80,091	229,380	14,444	-	339,4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5,804	5,804
其他金融资产	-	9,552	133	3,216	134	362	3,081	187	16,665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9,428	162,200	702,524	726,041	2,584,206	3,789,994	4,486,149	1,144,390	13,604,932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497	20,958	-	-	-	25,4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5,733	-	-	11,131	9,970	-	-	86,834
拆入资金	-	-	4,649	5,321	21,299	-	-	-	31,2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700	10,798	6,719	-	-	-	25,217
吸收存款	-	3,819,615	653,192	1,458,023	3,155,990	1,389,964	-	-	10,476,784
应付债券	-	-	-	900	8,160	7,560	53,690	-	70,310
其他金融负债	-	13,131	16,456	2,776	240	1,121	2,871	-	36,595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3,898,479	681,997	1,482,315	3,224,497	1,408,615	56,561	-	10,752,464
流动性净额	9,428	(3,736,279)	20,527	(756,274)	(640,291)	2,381,379	4,429,588	1,144,390	2,852,468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3	6	11	35	-	-	55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625)	325	1,960	(186)	-	-	1,474
流入合计	-	-	103,517	76,350	244,850	9,134	-	-	433,851
流出合计	-	-	(104,142)	(76,025)	(242,890)	(9,320)	-	-	(432,377)
合计	-	-	(622)	331	1,971	(151)	-	-	1,529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90,506	-	591	-	-	-	1,063,746	1,154,843
存放同业款项	-	8,507	-	156	20,394	-	-	-	29,057
拆出资金	-	-	38,984	16,790	183,378	40,218	-	-	279,3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4,648	16,611	7,254	-	-	-	148,5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59	-	329,933	419,664	1,551,996	1,213,876	2,517,895	-	6,043,32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	114,882	18,719	18,165	59,581	31,430	81,622	1,741	326,368
债权投资	13,240	-	42,372	125,199	472,462	2,086,002	1,011,385	-	3,750,660
其他债权投资	-	-	8,568	17,320	44,177	168,877	4,394	-	243,3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1,053	1,053
其他金融资产	-	9,370	149	1,669	79	448	2,533	178	14,426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23,427	223,265	563,373	616,165	2,339,321	3,540,851	3,617,829	1,066,718	11,990,949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6,190	221	45	406	418	-	-	47,280
拆入资金	-	-	2,141	6,113	17,979	-	-	-	26,2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5,362	30,962	19,507	-	-	-	115,831
吸收存款	-	3,528,475	525,241	1,482,843	2,490,229	1,412,205	-	-	9,438,993
应付债券	-	-	-	2,330	21,895	12,060	80,805	-	117,090
其他金融负债	-	14,396	18,640	2,332	224	1,016	2,372	-	38,980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3,589,061	611,605	1,524,625	2,550,240	1,425,699	83,177	-	9,784,407
流动性净额	23,427	(3,365,796)	(48,232)	(908,460)	(210,919)	2,115,152	3,534,652	1,066,718	2,206,54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0	1	24	10	-	-	45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74	(223)	(20)	326	-	-	157
流入合计	-	-	152,175	99,818	305,078	6,819	-	-	563,890
流出合计	-	-	(152,101)	(100,041)	(305,098)	(6,493)	-	-	(563,733)
合计	-	-	84	(222)	4	336	-	-	202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

本集团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 财务担保合同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承诺	70,856	190,821	16,115	277,792
银行承兑汇票	38,652	—	—	38,652
开出保函及担保	22,618	13,982	3,626	40,226
开出信用证	30,383	—	—	30,38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30,260	—	—	330,260
合计	492,769	204,803	19,741	717,313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承诺	118,307	278,652	37,818	434,777
银行承兑汇票	31,583	—	—	31,583
开出保函及担保	9,153	7,785	3,509	20,447
开出信用证	17,846	—	—	17,84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67,537	—	—	267,537
合计	444,426	286,437	41,327	772,190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不当行为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内部欺诈, 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 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 信息科技系统故障, 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七类。

本集团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操作风险偏好要求, 由高级管理层制定操作风险政策与限额, 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加强监督检查, 提升信息科技水平, 夯实运营管理基础, 强化监测报告, 规范员工行为, 培育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和主动合规意识, 保障各项业务运行安全。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资产负债项目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于2020年度及2019年度, 本集团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7.1 估值技术、输入参数和流程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和条件并在活跃流通市场上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确定。
- 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来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 则使用净资产进行估值, 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1 估值技术、输入参数和流程(续)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分别负责估值、模型验证及账务处理工作。

于2020年度及2019年度, 本集团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7.2 公允价值的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 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 使用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 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3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及应付债券。

下表列出了债权投资及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这些公允价值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3,173,643	3,011,327	45,451	2,340,101	625,77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57,974	58,201	—	58,201	—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3,135,144	3,187,178	23,456	2,282,348	881,374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96,979	97,611	—	97,611	—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 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1,047	75,306	—	76,353
— 同业存单	7,055	46,948	—	54,003
— 资产支持证券	—	301	—	301
— 基金投资	—	235,673	716	236,389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	50,693	50,693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493	—	493
— 股权投资	12	—	1,037	1,049
小计	8,114	358,721	52,446	419,281
衍生金融资产				
— 汇率衍生工具	—	10,438	—	10,438
— 利率衍生工具	—	702	—	702
小计	—	11,140	—	11,140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7,711	303,553	—	311,264
— 同业存单	—	719	—	719
— 债权融资计划	—	—	3,939	3,939
小计	7,711	304,272	3,939	315,922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1,369	459,105	610,474
小计	—	151,369	459,105	610,4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	4,251	1,553	5,804
小计	—	4,251	1,553	5,804
金融资产合计	15,825	829,753	517,043	1,362,621
衍生金融负债				
— 汇率衍生工具	—	(8,959)	—	(8,959)
— 利率衍生工具	—	(673)	—	(673)
小计	—	(9,632)	—	(9,632)
金融负债合计	—	(9,632)	—	(9,632)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202	63,281	—	63,483
— 同业存单	20,939	60,991	—	81,930
— 资产支持证券	—	4,937	—	4,937
— 基金投资	—	114,882	901	115,783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	42,287	42,287
— 股权投资	—	—	1,741	1,741
小计	21,141	244,091	44,929	310,161
衍生金融资产				
— 汇率衍生工具	—	4,496	—	4,496
— 利率衍生工具	—	513	—	513
小计	—	5,009	—	5,009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9,147	219,304	—	228,451
— 资产支持证券	—	221	—	221
小计	9,147	219,525	—	228,672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77,942	309,573	487,515
小计	—	177,942	309,573	487,5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	—	1,053	1,053
小计	—	—	1,053	1,053
金融资产合计	30,288	646,567	355,555	1,032,410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926)	—	(926)
小计	—	(926)	—	(926)
衍生金融负债				
— 汇率衍生工具	—	(4,598)	—	(4,598)
— 利率衍生工具	—	(467)	—	(467)
小计	—	(5,065)	—	(5,065)
金融负债合计	—	(5,991)	—	(5,991)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于2020年度及2019年度, 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重大转移。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 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金融工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第三层级变动如下:

合并	2020年度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 贷款和垫款
年初余额	44,929	—	1,053	309,573
新增	—	3,939	500	149,484
结算	(325)	—	—	—
收益或损失计入				
— 损益	7,842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48
年末余额	52,446	3,939	1,553	459,105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19年度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 贷款和垫款	交易性 金融负债
年初余额	76,802	553	361,634	(2,360)
新增	—	500	—	—
结算	(34,316)	—	(51,506)	2,360
收益或损失计入				
— 损益	2,443	—	(14)	—
— 其他综合收益	—	—	(541)	—
年末余额	44,929	1,053	309,573	—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使用重要不可观测输入值的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注释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 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1)	716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	50,693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股权投资	(1)	1,037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小计		52,446				
其他债权投资—债权融资计划	(2)	3,939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3.70%-5.50%	反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1,553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459,105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2.83%	反向
合计		517,043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使用重要不可观测输入值的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注释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加权 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1)	901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	42,287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股权投资	(1)	1,741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小计		44,9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1,053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309,573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2.52%-4.15%	反向
合计		355,555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持有的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股权投资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净资产法计算, 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净资产。
- (2) 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 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同类型金融资产的收益率曲线作为折现率。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 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同类型金融资产的收益率曲线作为折现率。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 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 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 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 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 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 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发展态势, 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 本集团积极推进资本约束引导机制的建设, 加强对风险资产总量和结构的调控, 综合运用资本计划、限额管理、经济资本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等多种手段, 全面推动业务发展模式向资本节约型方向转变, 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风险覆盖和监管要求。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 自2013年1月1日起, 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同时,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 过渡期内还将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 并由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满足。根据此项规定, 于2018年底过渡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应分别达到7.50%、8.50%和10.50%(2019年12月31日: 7.50%、8.50%和10.50%)。报告期内, 本集团持续强化资本充足率水平的监控、分析和报告, 不断优化风险资产结构, 增强内部资本积累, 推动外部资本补充, 确保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合并	注释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9.60%	9.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1.86%	10.87%
资本充足率	(1)	13.88%	13.52%
核心一级资本		544,654	494,270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	(2,307)	(2,05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42,347	492,212
其他一级资本		127,954	47,948
一级资本净额		670,301	540,160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49,967	74,94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4,121	56,57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0	158
资本净额	(3)	784,579	671,834
风险加权资产	(4)	5,651,439	4,969,658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续)

-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2)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为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 (3) 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 (4)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证监会核准, 本行向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非公开发行5,405,405,405股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截至2021年3月17日止, 本行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 5,405,405,405股的非公开发行,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元, 股款以人民币缴足, 计人民币29,999,999,997.75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4,084,460.51元(不含增值税)后, 实际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985,915,537.24元, 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2 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行于2021年3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3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3 股利分配

于2021年3月29日, 经董事会提议,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拟进行的202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 以本行总股本923.84亿股(含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为基数计算,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2.085元(含税), 共计人民币192.62亿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待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现金股息将于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的股东。

十五 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十六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1年3月29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796	345
赔偿金及罚没等净收支	27	45
长短款净收支	26	32
清理睡眠户净损益	13	(2)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18	(3)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冲回	338	1,195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6)	20
小计	1,122	1,632
减: 所得税影响数	(305)	(418)
合计	817	1,214
其中: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17	1,2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执行。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 于2020年度及2019年度, 未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为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境内财务报表的同时, 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境外财务报表。其中, 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0年度境外财务报表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财务报表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境外财务报表的合并净资产和合并净利润之间不存在差异, 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4%	1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9%	12.83%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0.71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0	0.70	0.70	0.70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2019年12月31日: 无)。

附录一：补充财务资料

杠杆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670,301	655,785	636,586	644,50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1,806,091	11,623,969	11,423,194	11,234,217
杠杆率(%)	5.68	5.64	5.57	5.74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11,353,263
2	并表调整项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6,401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14,023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434,711
7	其他调整项	(2,307)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1,806,091

附录一：补充财务资料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1,082,167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2,307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1,079,860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0,128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7,413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7,541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259,956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4,023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73,979
17	表外项目余额	1,806,571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1,371,860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434,711
20	一级资本净额	670,301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1,806,091
22	杠杆率(%)	5.68

国际债权

本行对中国境外的第三方的债权以及对中国境内的第三方外币债权均被视作国际债权。

国际债权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债券投资等。

当一个国家或地区计入全部风险转移后，构成国际债权总金额10%或以上时，即予以呈报。只有在申索担保人所处国家与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银行的境外分支机构提出，而该银行的总行位于另一个国家的情况下，风险才会转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官方机构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	非同业私人 机构	
亚太地区	4,936	45,321	45,885	96,142
— 其中属于香港的部分	—	420	11,137	11,557
南北美洲	—	2,668	4,054	6,722
欧洲	—	1,005	8,170	9,175
合计	4,936	48,994	58,109	112,039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官方机构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	非同业私人 机构	
亚太地区	3,704	63,932	19,588	87,224
— 其中属于香港的部分	—	1,102	3,183	4,285
南北美洲	—	3,120	4,551	7,671
欧洲	—	2,401	7,298	9,699
合计	3,704	69,453	31,437	104,594

附录一：补充财务资料

已逾期客户贷款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达下列期限的客户贷款总额		
3个月以下(含3个月)	13,553	22,046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5,716	5,411
6个月至12个月(含12个月)	8,408	6,949
超过12个月	17,702	16,677
合计	45,379	51,083
占客户贷款总额百分比 ¹ (%)		
3个月以下(含3个月)	0.24%	0.44%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0.10%	0.11%
6个月至12个月(含12个月)	0.15%	0.14%
超过12个月	0.31%	0.34%
合计	0.80%	1.03%

¹ 计算百分比时，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86,979
2	留存收益	353,331
2a	盈余公积	42,688
2b	一般风险准备	130,071
2c	未分配利润	180,572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03,631
3a	资本公积	100,906
3b	其他	2,725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 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13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544,65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307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2020年 12月31日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307
29	核心一级资本	542,347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27,858
31	其中：权益部分	127,858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6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27,954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127,954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670,301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2020年 12月31日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9,967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0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64,121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14,278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114,278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784,579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5,651,439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0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6
63	资本充足率	13.88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60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2020年 12月31日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9,015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53,216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05,528
77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64,121
78	内部评级法下, 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
79	内部评级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	a
无形资产	2,307	b
递延税所得税负债	-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c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d
实收资本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86,979	e
其他权益工具	127,858	f
其中：优先股	47,869	
其中：永续债	79,989	
资本公积	100,906	g
其他	2,725	h
盈余公积	42,688	i
一般风险准备	130,071	j
未分配利润	180,572	k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第二步披露的所有项目与资本构成披露模板中的项目对应关系

人民币百万元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86,979	e
2 留存收益	353,331	i+j+k
2a 盈余公积	42,688	i
2b 一般风险准备	130,071	j
2c 未分配利润	180,572	k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03,631	g+h
3a 资本公积	100,906	g
3b 其他	2,725	h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 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13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544,65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a-c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307	b-d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其他一级资本：		
21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27,858	
22 其中：权益部分	127,858	f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监管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 发行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601658.SH	1658.HK	1628016.IB	1728005.IB	4612	2028006.IB
3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中国香港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法律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7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112,279	人民币75,606	人民币29,981	人民币19,986	人民币47,869	人民币79,989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67,122	人民币19,856	人民币30,000	人民币20,000	美元7,250	人民币80,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11 初始发行日	2019年11月28日	2016年9月20日	2016年10月26日	2017年3月22日	2017年9月27日	2020年3月16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永续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6年10月28日	2027年3月24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28日 部分或全部赎回	2022年3月24日 部分或全部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2年9月27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5年3月18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9月27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3月18日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监管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	固定	浮动，在一个股息率调整周期内(5年)股息率固定，每隔5年对股息率进行一次重置	浮动，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内(5年)票面利率固定，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进行一次重置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3.30%	4.50%	前5年为4.50%，每隔5年对股息率重置一次，按照重置日的5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加上263.4基点对股息率进行重置	前5年为3.69%，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加上125基点对票面利率进行重置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否	否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监管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或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H股普通股；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H股普通股	不适用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监管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始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3月24日)的前20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交易均价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不适用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不适用	部分或全部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监管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之后, 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录三： 股东参考资料

2021年度财务日志

2020年度报告	于2021年3月29日公布
2021年一季度报告	公布日期不迟于2021年4月30日
2021年中期报告	公布日期不迟于2021年8月31日
2021年三季度报告	公布日期不迟于2021年10月31日

证券资料

上市情况

本行A股普通股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上交所上市，H股普通股于2016年9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境外优先股于2017年9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普通股

已发行A股股份：67,122,395,200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已发行H股股份：19,856,167,000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优先股

已发行境外优先股股份：362,500,000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市值

截至2020年最后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1日)，本行A股市值为3,208.48亿元，H股市值为869.70亿港元，总市值为3,940.45亿元(按照2020年12月31日A股、H股收市价计算，汇率为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汇率100元港币 = 84.164元人民币)。

证券价格

	2020年12月31日收市	年度最高成交价	年度最低成交价
A股	4.78元/股	6.02元/股	4.47元/股
H股	4.38港元/股	5.44港元/股	3.02港元/股

证券信息

	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邮储银行	60165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658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SBC 17USD PEF	4612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等事项，请致函如下地址：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86-4008-058-058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28628555
传真：852-28650990

指数成分股

恒生神州50指数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恒生综合指数系列
恒生环球综合指数
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银行指数
富时中国50指数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MSCI)指数系列
上证指数
沪深300指数
中证100指数

投资者查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电话：86-10-68858158

传真：86-10-68858165

电子信箱：psbc.ir@psbcoa.com.cn

其他资料

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或于本行住所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亦可在下列网址www.psbc.com、www.sse.com.cn、www.hkexnews.hk阅览本报告中文或英文版本。

对如何索取本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A股股份登记处86-4008-058-058、H股股份登记处852-28628555或本行热线86-10-6885815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张金良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陈跃军	监事长 股东代表监事	曲家文	副行长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李玉杰	股东代表监事	徐学明	副行长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邵智宝	副行长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吴昱	外部监事	杜春野	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刘悦	非执行董事	白建军	外部监事	唐俊芳	纪委书记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陈世敏	外部监事	梁世栋	首席风险官
傅廷美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跃	职工监事	牛新庄	首席信息官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宋长林	职工监事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卜东升	职工监事		
胡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财务会计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一级分行

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甲地路2号院6甲1
邮编：100068
电话：010-86353872
传真：010-86353845

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21号
邮编：300040
电话：022-88588888
传真：022-88588858

河北省分行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134号(临)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6683329
传真：0311-86698360

山西省分行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北路2号邮政大厦
邮编：030001
电话：0351-2112807
传真：0351-2112840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与丁香路交汇处巨海城八区2号综合楼
邮编：010010
电话：0471-6924787
传真：0471-6263020

辽宁省分行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邮编：110013
电话：024-31927119
传真：024-31927219

吉林省分行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3266号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1285127
传真：0431-88985924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十四道街55号
邮编：150010
电话：0451-87659373
传真：0451-86209997

上海分行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0号
邮编：200082
电话：021-63292666
传真：021-63293206

江苏省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2号
南京金融城2号楼
邮编：210019
电话：025-83797811
传真：025-83796099

浙江省分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百井坊巷87号
邮编：310003
电话：0571-87335016
传真：0571-85164911

安徽省分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繁华大道12236号
邮编：230061
电话：0551-62256516
传真：0551-62256677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01号
邮编：350005
电话：0591-87117836
传真：0591-83373480

江西省分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谷滩新区世贸路969号
邮编：330038
电话：0791-88891101
传真：0791-86730610

山东省分行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
商务中心四区6号楼
邮编：250102
电话：0531-58558790
传真：0531-58558780

河南省分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59号
邮编：450008
电话：0371-69199191
传真：0371-69199191

湖北省分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183号
邮编：430022
电话：027-65778565
传真：027-85722512

湖南省分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89号
邮编：410005
电话：0731-85988267
传真：0731-85988345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3号峰源大厦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186880
传真：020-38186666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6号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836014
传真：0771-5836013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四路1号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6556005
传真：0898-66788066

重庆分行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5号
邮编：400024
电话：023-63859333
传真：023-63859222

四川省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588号
邮编：610094
电话：028-88619027
传真：028-88619020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金融城北四塔
邮编：550081
电话：0851-85208005
传真：0851-85258832

云南省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388号
邮编：650033
电话：0871-63318155
传真：0871-63326698

西藏自治区分行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东路一巷5号
邮编：850014
电话：0891-6310332
传真：0891-6310332

陕西省分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号邮政信息大厦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602848
传真：029-88602861

甘肃省分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369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429172
传真：0931-8429891

青海省分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32号
国投广场A栋
邮编：810001
电话：0971-8299173
传真：0971-8299178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9号
邮编：750001
电话：0951-6920359
传真：0951-69205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39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357992
传真：0991-2357988

大连分行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成仁街191号
邮编：116021
电话：0411-84376640
传真：0411-84376688

宁波分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桃渡路120号
邮编：315020
电话：0574-87950777
传真：0574-87950986

厦门分行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
磐基中心商务楼
邮编：361012
电话：0592-2205134
传真：0592-2206124

青岛分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
邮编：266971
电话：0532-83886609
传真：0532-83877070

深圳分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信息枢纽大厦41-44楼
邮编：518048
电话：0755-22228000
传真：0755-22228002

控股子公司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281号
天伦控股大厦
邮编：510610
电话：020-22361163
传真：020-22361004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
邮编：100034
电话：010-68857004
传真：010-68857024

進步
與您同步

TOGETHER
WE MAKE IT
BETTER